



UN LIBRARY

JUN 20 1979

UN/SA COLLECTION

#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三 十 一 年

一 九 七 六 年 四 月、五 月 和 六 月 份 补 编

联 合 国





#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三 十 一 年

一 九 七 六 年 四 月、五 月 和 六 月 份 补 编

联 合 国

一 九 七 八 年，纽 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

## 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凡经编入本《补编》的文件，标题均用平体字排印。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1663/Add.25-27	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五月一日和六月一日	a	关于以色列-黎巴嫩地区停火现况的进一步报告		1
S/11935/Add.13-25	一九七六年四月七日、十四日、二十二日和二十八日，五月三日、十一日、十八日和二十四日，六月二日、九日、十五日、二十四日和二十九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需要处理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油印本	
S/12034	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	b	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
S/12035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日	c	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冰岛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
S/12036	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		秘书长关于圭亚那出席安全理事会副代表和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同上	
S/12037	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	d	贝宁、中国、法国、圭亚那、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未经修改即通过，参看第 388(1976)号决议	
S/12038	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	a	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
S/12039	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	d	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
S/12040	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	e	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
S/12041	一九七六年四月七日	e	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
S/12042	一九七六年四月七日	b	一九七六年四月七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
S/12043	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	e	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

\* 本栏里的字母相当于第 viii 页索引里的字母，指明它们相关文件的主题。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2044	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	e	一九七六年四月八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
S/12045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	e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日几内亚比绍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
S/12046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	c	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
S/12047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	e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莫桑比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
S/12048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	b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
S/12049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	e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
S/12050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	b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
S/12051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	b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三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
S/12052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	a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
S/12053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	a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7
S/12054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九日	b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七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7
S/12055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	e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九日几内亚比绍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8
S/12056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e	圭亚那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同上，第 389 (1976) 号决议	
S/12057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e	日本：对 S/12056 号文件的修正案		19
S/12058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a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
S/12059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b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0
S/12060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e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几内亚比绍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1
S/12061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秘书长关于日本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油印本	
S/12062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f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2
S/12063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a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3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2064	一九七六年四月三十日	g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秘书长的说明		25
S/12065	一九七六年四月三十日	b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5
S/12066	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	a	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6
S/12067	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	a	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
S/12068	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		秘书长关于贝宁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同上	
S/12069	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	e	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7
S/12070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	e	一九七六年五月七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8
S/12071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	b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8
S/12072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c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冰岛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9
S/12073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	a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0
S/12074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	e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1
S/12075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		秘书长关于巴拿马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同上	
S/12076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	h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2
S/12077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	b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3
S/12078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	a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6
S/12079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	f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37
S/12080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	a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7
S/12081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秘书长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出席安全理事会副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同上	
S/12082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b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8
S/12083 和 Add.1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七日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间)		41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2084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a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4
S/12085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b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5
S/12086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c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5
S/12087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a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6
S/12088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a	贝宁、圭亚那、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未经修改即通过，参看第 390(1976)号决议	
S/12089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a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备忘录(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增加军事人员和装备的问题)		47
S/12090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i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油印本。该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	
S/12091	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		秘书长的报告：转送美国政府关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管理情况的报告	油印本。该报告载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管理情况——向联合国提出的第二十八次年度报告》国务院出版物 8860 号(一九七六年美国政府印于华盛顿)	
S/12092	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		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转送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哈瓦那举行的消灭种族隔离及支持解放南非斗争国际讨论会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48
S/12093	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		54
S/12094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	b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4
S/12095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四日	h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四日毛里塔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5
S/12096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	b	决议草案	未经修改即通过，参看第 391(1976)号决议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2097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	e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6
S/12098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	d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转送该特别委员会第一〇三八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并提请注意该决议第7段	油印本。转送的决议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3号》, 第八章第14段	
S/12099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	f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转送该特别委员会第一〇四〇次会议通过的一项共同意见并提请注意该共同意见的第4段	同上, 第九章第14段	
S/12100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	j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1
S/12101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	j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电报		81
S/12102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	j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2
S/12103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九日	j	贝宁、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	未经修改即通过, 参看第392(1976)号决议	
S/12104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e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照会		82
S/12105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d, f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转送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第一〇二九次会议设立的特设小组的报告	油印本。该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3号》, 第七章, 附件一	
S/12106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e	秘书长依据安全理事会第389(1976)号决议所作的报告		83
S/12107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b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5
S/12108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h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6
S/12109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g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		87
S/12110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g	贝宁、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		87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2111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g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8
S/12112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e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贝宁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88
S/12113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i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9
S/12114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d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9
S/12115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秘书长关于瑞典出席安全理事会副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油印本	
S/12116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h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毛里塔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0
S/12117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j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1
S/12118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秘书长关于法国出席安全理事会副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同上	
S/12119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i	圭亚那、巴基斯坦、巴拿马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91
S/12120	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	i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2

## 索引

指在本《补编》所述期间内曾由安全理事会讨论或曾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事项

- a 中东局势
- b 塞浦路斯局势
- c 冰岛提出的问题
- d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 e 帝汶局势
- f 纳米比亚局势
- g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 h 西部撒哈拉局势
- i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 j 南非局势：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托及其他地区进行的屠杀和暴力行为

## S/11663/Add. 25 - 27 号文件\*

### 关于以色列 - 黎巴嫩地区停火现况的进一步报告

#### S/11663/Add. 25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六年三月间该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

#### 1. 本月间活动仍然比较少。

2. 以色列部队继续每天在白昼时间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下列各界柱的五个据点：第 11 号界柱(交点 1799 - 2788)①(除三月十三日外)、第 14 号界柱(交点 1838 - 2734)(除三月五至七、九、十三、十四、十六至十九、二十一和三十日外)、第 18 号界柱(交点 1880 - 2740)(除三月十三、十四、十六、二十一、二十二和三十日外)、第 19 号界柱(交点 1907 - 2749)(除三月十三、十六、二十一和二十二日外)以及第 33 号界柱(交点 2004 - 2904)。

3. 向停战线对面射击的事件共二十四件，越界事件共三次。这些事件的经过据报如下：

(a) 拉布观察所(交点 1643 - 2772)，位于拉布纳村南方，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三月五日以小型武器射击，三月七日、十二日和二十一日以自动武器射击。并据称以色列部队于三月三十日越界侵犯一次(侵入最远达 150 公尺)。

(b) 欣观察所(交点 1770 - 2790)，位于马罗瓦欣内村东方，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三月一日以迫击炮射击，三月二、三、七、十、十二、十四、十七、十九、二十六、二十八和三十一日以自动武器射击，三月四日以大炮射击。

(c) 拉斯观察所(交点 1920 - 2785)，位于马隆角村东南方，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三月十八日以自动武器射击。

(d) 马尔观察所(交点 1998 - 2921)，位于马尔卡巴村东南方，报告说位于观察所以西的未经辨明部队在三月三日以火箭射击、以色列部队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小型武器射击。并据称以色列部队在三月四日越界侵犯一次(侵入最远达 300 公尺)。

(e) 希亚姆观察所(交点 2071 - 3025)，位于希亚姆村南方，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三月二日以迫击炮射击。

(f) 停火监督组织的一个机动巡逻队，在交点 1811 - 2787 地点时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三月二十五日以迫击炮射击，在交点 2117 - 2987 地点时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三月七日越界侵犯一次(侵入最远达 50 公尺)。

4. 据报告，在这期间有 21 次飞越事件。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日期是三月一、四和十五日(每日一次)，三月三、五、二十七和二十八日(每日两次)以及三月十一、二十五和二十六日(每日三次)。报告说未经辨明的喷气式飞机一架在三月二日飞越一次；由于这架飞机在高空飞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辨明其属于何方。

5. 黎巴嫩当局在这段时间内提出十八项控诉如下：

\* S/11663 和 Add. 1 - 5 号文件，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1663/Add. 6 - 15 号文件，参看同上，《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11663/Add. 16 - 19 号文件，参看同上，《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1663/Add. 20 - 24 号文件，参看同上，《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①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a) 五项控诉, 指控以色列部队在二月二十九日及三月二、三、七和十日向黎巴嫩领土射击。这些控诉中的两项, 除损坏程度外, 已经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证实。

(b) 七项控诉, 指控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飞越事件, 计为三月一、二和四日(每日一项目控诉)和三月三和十一日(每日两项控诉)。其中五项控诉获得证实。

(c) 一项控诉, 指控以色列部队轻型飞机一架在三月九日的飞越事件。控诉未经证实。

(d) 三项控诉, 指控以色列部队侵入黎巴嫩领土下列地区: 三月六日侵入亚里内(交点 1723 - 2789)和德黑拉(交点 1708 - 2789)附近, 三月八日侵入第 22 号界柱(交点 1935 - 2774)附近, 三月九日侵入艾塔伊什查阿布(交点 1815 - 2780)附近。上述控诉都未经证实。

(e) 一项控诉, 指控以色列部队在三月四日向黎巴嫩领土发射照明弹。控诉未经证实。

(f) 此外, 一项控诉附带请求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进行调查。这项调查已在一个特别报告中加以说明(参看 S/11663/Add. 24)。

## S/11663/Add. 26 号文件

[原件: 英文]

[一九七六年五月一日]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六年四月间该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

1. 本月间活动仍然比较少。

2. 以色列部队继续每天在白昼时间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下列各界柱的五个据点: 第 11 号界柱, 第 14 号界柱(除四月四、五、七、十五和十六日外), 第 18 号界柱(除四月四、五、七和十六日外), 第 19 号界柱(除四月四、五和十六日外)以及第 33 号界柱(除四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外)。

3. 在停战线以及在黎巴嫩和以色列占领下的叙

利亚领土间有过十四次射击事件, 当中有一次双方互相射击。也有过七次越界行动。这些事件的经过据报如下:

(a) 拉布观察所(约在交点 1643 - 2772), 位于拉布纳村南方, 报告四月八日有过迫击炮和自动武器射击, 四月十三日有过越界(侵入最远达 150 公尺), 均系以色列军所犯。

(b) 欣观察所报告在四月一日双方互相射击, 由以色列开始, 涉及以色列的自动武器以及在观察所东方的未经查明何方的轻武器射击。报告又说, 在四月十、十一和十三日有过自动武器射击, 四月十三日有过迫击炮和火箭炮射击, 全是以色列军射击。

(c) 拉斯观察所报告在四月八日有过轻武器射击, 四月九、十日有过自动武器射击, 全是以色列军射击。

(d) 希亚姆观察所报告四月十三日有过大炮射击, 四月十八日有过迫击炮射击, 全是以色列军射击。

(e) 纳库拉分驻所报告有一艘以色列海军舰艇在四月一日侵犯了黎巴嫩领海(侵入最远达 600 公尺)。

(f) 停火监督组织机动巡逻队约在交点 2117 - 2987 巡逻时, 报告在四月九、十一和二十七日有过以色列军队的越线行动(每次侵入最远达 50 公尺)。另外当巡逻队正在约在交点 1795 - 2795 和第 1 号界柱(约在交点 1603 - 2775)附近巡逻时报告四月二十日有以色列军越界(侵入最远达 600 公尺和 25 公尺)。

4. 同一时期有过二十次飞机飞越上空。据报以色列喷射机在四月一、三和二十四日(每天各一次), 四月十一、十三、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九日(每天各两次), 四月十四日(六次)飞越了上空。据报四月三日有过国籍不明喷射机飞越上空。因为该喷射机在高空飞越,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无法识别该机。

5. 黎巴嫩当局在四月间提出如下两项指控:

(a) 一项指控说, 四月二十八日以色列军炮火曾落在迈斯加巴勒附近(约在交点 1991 - 2862), 造成一个黎巴嫩小孩的死亡和财产损失。这个指控未经证实。



(b) 另一项指控是关于一架以色列军喷射机在四月二十九日飞越上空。这项指控已经证实。

## S/11663/Add.27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六年五月间该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

1. 本时期内活动仍然比较少。

2. 以色列部队继续每天在白昼时间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下列各界柱的五个据点：第 11 号界柱,第 14 号界柱(除五月六、十、十三至十五、十八、十九、二十二和二十七日外),第 18 号界柱(除五月二十和二十七日外),第 19 号界柱(除五月二十和二十七日外)以及第 33 号界柱。

3. 越过停战线或越过黎巴嫩与以色列占领下的叙利亚领土间的界线射击的事件有过十八次。这些事件的经过据报如下：

(a) 拉布观察所报告五月七、十五和十六日有过迫击炮射击,五月七、十和十三日有过自动武器射击,五月七日有过小型武器射击,都是以色列部队所为。

(b) 欣观察所报告五月十七、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九日有过自动武器射击,五月二十二日有过小型武器射击,都是以色列部队所为。

(c) 希亚姆观察所报告五月十五日以色列部队曾以大炮射击。

4. 据报在这个期间有十八次飞越事件。据报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曾于五月一、五、九、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九、三十和三十一日(每日一次)、四月三十日以及五月三、七、十六和二十三日(每日两次)作过飞越。

5. 黎巴嫩当局在这段期间内提出十一项控诉如下：

(a) 七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曾于五月二、九、十一、十六、十七、二十和二十五日作过飞越。这些控诉没有获得证实。

(b) 三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海军舰艇曾于五月九、十四和十七日侵入黎巴嫩领海。这些控诉没有获得证实。

(c) 一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曾于五月十三日在迈斯加巴勒村侵入黎巴嫩领土。这项控诉没有获得证实。

## S/12034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

我荣幸地随信附上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理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伊尔泰尔·蒂尔克门

附 件

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奈尔·阿塔莱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随信附上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总统腊乌夫·登克塔什阁下给你的信。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腊乌夫·

登克塔什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我最近看到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六日希族塞人驻联合国代表齐农·罗西迪斯写的并以 S/12014 号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的信。

为了答复这封信，我要明确声明，我们完全拒绝有关土耳其准备在凯里尼亚（在圣埃皮克特托斯、克拉库米、卡扎法尼和克莱皮尼等地区内）建筑一个空军基地的指控。我们又驳斥罗西迪斯先生所作有关强迫希族塞人撤出上述各地区的指控。正好相反，居住在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的希族塞人，都是经其本人提出书面要求，或由联塞部队代其提出要求，才准迁往南部的。安置迁入他们所遗房屋的人，并非所指来自土耳其的“殖民主义者”，而是塞浦路斯土族难民；他们有些为了逃避希腊的迫害而从南方逃往北方避难，也有些是过去而面临希族塞人施行经济的和社会的歧视，到了无可忍受的程度，成千成万地移居世界各地而现在重回本国的土族塞人。

希族塞人一系列的诽谤性指控，只反映其胡乱歪曲事实，绝不能对土耳其在塞浦路斯所作的合法合理干预有丝毫毁损。这次干预行动是根据国际协定进行的，旨在拯救土族社区使其不致被灭绝，并确保该岛的独立。可是，在过去十二年来，马卡里斯大主教一直企图摧毁该岛的独立。单凭恶毒的宣传绝不能掩盖过去十二年来塞浦路斯土族社区遭受希族塞人及其领导者所施的野蛮、专制和迫害的待遇，也绝不能隐蔽希腊的扩张主义和殖民主义野心，这种野心可由发动希塞统一（塞浦路斯和希腊的联合）具体表现出来，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七年和一九七四年的悲剧都是由此而引起的。希族塞人的领导者和希腊政府从来没有宣布放弃希塞统一。希腊在塞浦路斯推行新殖民事业仍然是“希腊至高无上的民族目标”。

我们感到非常惋惜的是，正当两族谈判复开声中，自称代表所谓“塞浦路斯政府”——这个“政府”无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不存在——的希族塞人的领导者，仍然维持其不妥协态度和乞灵于政治宣传，只能破坏谈判解决的前景。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 S/12035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冰岛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日〕

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就英国继续侵犯冰岛水域问题提请阁下注意。

英国在冰岛渔业管辖区内仍象从前一样继续展开广泛的和侵略的海军部署，最近甚至变本加厉。在大约五艘支援和补给舰艇协助下，不下六艘海军快速护卫舰最近进行这种活动，保护约有二十五艘拖网渔船的英国捕鱼船队在冰岛渔区内从事非法捕鱼。英国的快速护卫舰属于“勒恩德尔”级，吨位约为 2 500 吨，时速 30 海里。这些护卫舰的部署在于对抗冰岛海岸警卫队舰船，后者由七艘舰船组成，吨位约从 200 吨至 1 050 吨不等，其任务在于保护渔区、负责打捞和营救工作、从事水文研究、测量和灯塔管理等工作。因此，英国的舰队差不多是冰岛舰船的三倍，而且速度快一倍。

过去数日来，英国海军舰船的侵略行为已造成严重事件。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英国海军快速护卫舰“迪奥麦德”号企图对冰岛海岸警卫队的“巴尔杜尔”号作蓄意撞击达二十次以上，当时“巴尔杜尔”号正在冰岛东北部伦根斯半岛以东约五十二海里处执行合法巡逻任务。上述撞击企图，有四次获得成功，结果，该英国快速护卫舰对该海岸警卫队船只的舰桥左翼和右舷造成重大损害。紧接着这项事件，英海军快速护卫舰“加拉特亚”号驶向海岸警卫队船只“巴尔杜尔”号，以大炮和火箭指向后者。根据“巴尔杜尔”号指挥官的报告，这些大炮都已配置了炮手，作好战斗准备，显然预备向“巴尔杜尔”号射击；事实上，当“巴尔杜尔”号循冰岛海岸的方向航行时，该快速护卫舰紧随其后，并作出准备发炮的模样。冰岛政府当然已就英国战舰袭击正在执行合法任务的冰岛海岸警

卫队船只，严重危害冰岛海员生命及其船只安全的不负责而且极度危险的行径，提出强硬抗议。冰岛政府并保留要求充分赔偿由上述事件所造成损失的权利。

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英国海军快速护卫舰炮制了另一严重事件。当天十二时五十二分，海岸警卫队船只“阿埃吉尔”号发现英国快速护卫舰“巴鲁特”号(F 69)驶入北纬六十五度十三分五秒、西经十三度二十六分八秒之处，深入国际承认的冰岛水域。该快速护卫舰并未向冰岛政府当局提出请求，也没有得到允许，更未将其在一个主权外国的领海范围内从事的活动和任务通知任何人士。因此，已就该英

国战舰开入冰岛领水的事件向英国政府提出抗议，并要求解释其理由。

冰岛政府明确相信，英国战舰这种行为，一方面纯为炮制挑衅事件，可能要击沉冰岛海岸警卫队的细小船队中的一艘船只，另一方面旨在侦察正在执行维持法纪的合法任务的冰岛海岸警卫队舰船的活动。

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英格维·英格瓦松

## S/12038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

关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以A/31/73 - S/12028 文号散发的信，我愿声明如下。

赫佐格先生就我在安全理事会第一八九七次会议上所讲的一句话同我发生了争论。当我说“中东的种族主义个体必须把它消灭掉”时，他故意把我这句话解释为具有侵略性，说是要求毁灭一个会员国。

由于这一指控，赫佐格先生事实上同意把他犹太复国主义者所谓的国家同我的“种族主义个体”说法相提并论，从而承认了大会第3379(XXX)号决议的有效性。

在这方面，他发现他自己同一位知名人士唱着同一调子。以色列主要周刊《这个世界》的编辑尤里·阿弗内里，前犹太复国主义议会议员，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该周刊发表文章，怀疑是否“解决办法乃在把阿拉伯人关进一个新的奥斯维辛集中营，或使他们成为罗得西亚式的奴隶民族”。

目前的解决办法似乎是枪毙那些敢于抗议军事占

领的阿拉伯人，但下一步很可能就是奥斯维辛集中营。

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生在巴勒斯坦而非爱尔兰，以及出身于错误的信仰，这并不是他们的过失。同时，正象赫佐格先生充分强调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被拒绝给予一个会员国国家地位的特权以及这种地位所具有的一切保障，这也不是他们的过失。

此外，享有特权与保障的同时，也必须承担责任。如果一个会员国值得保障使其免于毁灭，那么，基于同样理由，一个会员国必须有义务不去毁灭另一个民族，不论他们是不是一个会员国。可是，我们有一个会员国，它几乎三十年来一直有步骤地通过驱逐和迁移、通过摧残巴勒斯坦的阿拉伯文化和阿拉伯特征、通过拒绝给予巴勒斯坦人民以自决权利和民族主权的权利，以及在太多的情况下通过毁灭个人，来企图毁灭一个民族。我感到惊讶的是，犹太复国主义个体的代表可以一方面大谈道德标准，而另一方面他的政府却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侵略与镇压；巴勒斯坦人民由于出生地的关系享有居住于被种族主义者的犹太复国主义者所占领的土地的权利。

\*原以 A/31/76 - S/12038 号文件分发。

我在赫佐格先生提出抗议的一句话中说“中东的种族主义个体必须把它消灭掉”。毁灭种族主义岂不是联合国的主要原则么？糟糕的是，正如赫佐格先生似乎言外表示的，犹太复国主义个体的种族主义特征同其存在本身密切结合，摧毁前者就会毁灭后者。

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曼苏尔·拉希德·基希亚

## S/12039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

我现在以现任欧洲共同体理事会主席的国家的常驻联合国代表资格，谨随信附上欧洲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和二日在卢森堡举行会议以后所发布的关于罗得西亚的声明全文。请将此份文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让·雷特尔

#### 附 件

####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关于罗得西亚的声明

欧洲共同体九国重申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部长声明

内所宣称的原则，特别是罗得西亚人民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因此，它们对最近发生的事件，使罗得西亚境内向多数人和平转移权力一事更为困难，表示遗憾。

九国坚决支持英国政府在三月二十二日所定下的目标，以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正在作的努力。

九国向目前反对在罗得西亚施行多数人统治制度的少数人发出庄严呼吁，请他们接受一项迅速而和平的达向这种制度的进程。

九国重申它们将继续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罗得西亚的各项决定。

\*原以 A/31/77 - S/12039 号文件分发。

# S/12040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

谨递上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特别小组组长的一份函件。请将这份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签名)奥古斯特·马尔邦

### 附 件

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理事会

驻帝力的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东帝汶特别小组

编号：079/Tesus PMI/76 帝力，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  
附：一份报告

案由：追查被东帝汶革命阵线掳走的人民 致东帝汶临时政府在帝力的首席行政官

关于阁下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给雅加达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会长的第 48/1976 号照会(参看 S/10244, 附件), 我们已收到该照会的副本一份, 现在我们随信附上一份关于追查失踪人士的工作结果的报告, 该项工作系由下列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办理的: M. 穆沙地先生, 医学博士; M. 萨巴罗勒先生, 医学博士。

附上报告一份谨请查收。

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特别小组组长  
(签名)韦得约努

副本分送： 1.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阁下  
2. 雅加达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理事会

### 附 录

#### 关于追查失踪人的报告

应东帝汶临时政府首席行政官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第 48/1976 号信之请, 我们下列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住在雅加达 J1. 锡皮南扎耶 II/H16 的穆沙地先生, 医学博士, 和住在雅加达 J1. 锡皮南扎耶 II/H 16 的萨巴罗勒先生, 医学

博士, 为了满足该项请求, 已根据当地情况和条件, 进行了追寻和调查失踪人的工作。

我们的调查工作找出了下列资料:

#### 1. 追查的时期: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五日在艾柳;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六日在艾柳;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在萨梅;

#### 2. 碰到的困难:

(a) 交通工具不足;  
(b) 愿意从事发掘工作的人力不足;

#### 3. 当地居民是主要的资料来源。

#### 4. 追查的程序:

#### 第一天在艾柳

我们调查了两个墓址。第一个墓址位于艾柳镇东部的河岸旁边。该墓穴的面积为三公尺乘三公尺。在深八十公分处找到了尸首。我们看到一堆尸体, 一个叠着一个, 手都被反缚在背后。看不到任何子弹伤痕。这些尸体零星四布, 在四肢部分却互相绑缚, 因此很难逐个解开。很可能这些受害者在被埋葬以前, 还是活着的。这些尸体已经腐烂不堪, 面部受到很大破坏, 因此难以辨认。有一个来自茅芳里塔村的居民, 弗朗西斯科·帕拉萨, 当时也在场, 他知道这些屠杀的发生, 并且也认识被埋葬在该墓中的一些人。这些人姓名如下:

- |              |                    |
|--------------|--------------------|
| 1. 安东尼·法蒂玛;  | 5. 卡斯帕罗·图西斯康;      |
| 2. 路易斯·科斯米度; | 6. 贝里曼;            |
| 3. 多米格斯·鲁玛路; | 7. E·彼得·桑特(帝力副总督); |
| 4. 本雅明·门多萨;  | 8. 利昂西·里贝罗。        |

这个集体坟墓主要埋的是帝汶民主联盟成员的尸体。利昂西·里贝罗的尸体可以由从他遗体上发现的皮夹辨认出来。第一个坟墓埋有约 40 名到 50 名被害者。由于人力不足, 这些尸体仍然留置在坟墓里, 用沙盖着。

第二个墓址在第一个坟墓东方约 1.5 公里和距离艾柳 2.5 公里的河岸上面。墓穴大小是 6 公尺乘 9 公尺。在 75 公分深的地方，发现尸体杂乱横陈。每个尸体的手被绑在背后。尸体由于腐烂而无法辨认。在这个墓穴里，约埋有 60 名帝汶人民民主协会会员的尸体。有人发现一个袋子，其中装有一本圣经、一个十字架、拜尔阿斯匹林药片、一把剃刀、一个梳子、一个镜子、一枚奖章、书籍和文件、一本日记和一本记事簿，有几页的字迹尚可辨认。这些物品属于卡西米罗·阿松考·德阿劳若。在另外一个尸体上发现一个身分证，名叫索塞·巴蒂斯塔·平托。根据我们由在场的人所得到资料，所有这些遇害者以前都是东帝汶革命阵线的囚犯。由于人力不足，这个墓穴仍掩盖起来。

### 第二天在艾柳

第三个墓址位于艾柳南方和艾柳——莫贝西主要公路西方 2.5 公里处。这个集体坟墓的大小是 5 公尺乘 6 公尺。我们在 60 公分的地方掘出一堆已经腐烂的尸体；部分尸体仅剩下一堆骨头。因此极难辨认这些遇害者。这个墓穴里约埋有 45 具尸体。在一个尸体身上找到了一具自动式成功牌手表。手表指针停于七点，我们断定这些遇害者是在上一天死的。在另一具尸体身上发现一个皮夹，其中有一个属于雅努阿里·德科斯塔·古斯芒的身分证，还有他的妻子和家人的照片。这个墓穴仍然掩盖起来。

### 第三天在萨梅

第四个墓址位于萨梅镇北一幢校舍后面的山口附近。这个墓穴大小约 1.5 公尺乘 15 公尺。我们在 30 公分的深处掘出一些腐烂的尸体。尸体已经解离，尸骨散布于墓穴内。根据调查时在场的当地居民所提供的资料，这些人是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遇害的。一位逃跑获得自由并于调查时在场的证人说，他知道其中一些遇害者的姓名。他们是：

- |                  |                 |
|------------------|-----------------|
| 1. 克里斯托瓦·佩赖·桑特奥； | 7. 菲利·达科斯塔；     |
| 2. 若尔金·费尔南德斯；    | 8. 费尔南多·科斯塔；    |
| 3. 穆里阿诺·苏亚雷斯；    | 9. 菲亚利斯；        |
| 4. 塞巴斯蒂昂·苏亚雷斯；   | 10. 马里奥·弗朗哥；    |
| 5. 卡洛斯·莱马斯；      | 11. 弗朗西斯科·达科斯塔； |
| 6. 阿尼塞塔；         | 12. 安东尼奥·罗伯托；   |
|                  | 13. 埃瓦里斯托；      |
|                  | 14. 恩里克·西莫斯。    |

在这个大坟坑里大约有四十具尸体。据人民提供的资料，这些都是被东帝汶革命阵线拘留的人的尸体。我们随后填平了 this 墓穴。

### 结论

1. 这些大坟坑的尸体里面，可能包括有东帝汶临时政府所寻找的失踪人在内。

2. 据当地居民提供的情报，这些尸体很可能包括有下列人在内：

- |                    |                 |
|--------------------|-----------------|
| 1. 安东尼奥·法蒂玛；       | 13. 霍尔康·费尔南德斯；  |
| 2. 卡斯帕罗·图西斯科；      | 14. 穆里安努·索尔斯；   |
| 3. 路易斯·科斯基度；       | 15. 塞瓦斯蒂安·索尔斯；  |
| 4. 多米格斯·鲁玛路；       | 16. 卡洛斯·莱马斯；    |
| 5. 本雅明·门多萨；        | 17. 阿尼塞塔；       |
| 6. 贝里曼；            | 18. 菲利·达科斯塔；    |
| 7. E.彼得·桑特(帝力副总督)； | 19. 费尔南多·科斯塔；   |
| 8. 利昂西·里贝罗；        | 20. 菲亚利斯；       |
| 9. 卡西米罗·阿松森·阿劳若；   | 21. 马里奥·弗朗哥；    |
| 10. 索萨·巴蒂斯塔·平托；    | 22. 弗朗西斯科·达科斯塔； |
| 11. 哈努亚里·达科斯塔·古斯毛； | 23. 安东尼奥·罗伯托；   |
| 12. 克里斯图法·佩拉·桑提奥；  | 24. 埃瓦里斯托；      |
|                    | 25. 恩里克·西莫斯。    |

3. 这些尸体中约有一百九十五具已经腐烂不堪，面貌难以辨认。

本报告仅供阁下参考之用。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于帝力

调查员二

(签名)M. 萨巴罗勒医学博士

调查员一

(签名)M. 穆沙地医学博士

## S/12041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七日〕

我荣幸地将东帝汶临时政府行政长官阿纳尔多·多斯雷伊斯·阿劳若先生的电报原文转交阁下。

请将这份电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签名)奥古斯特·马尔邦

#### 附 件

####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阿纳尔多·多斯雷伊斯·阿劳若先生给秘书长的电报

我代表东帝汶临时政府，荣幸地对所谓东帝汶革命阵线代表在他给安全理事会各位杰出的理事国代表的信中所作的指控，提出答复。该信除了别的以外，引述临时政府副长官弗朗西斯科·洛佩斯·德克鲁斯先生所说的“……过去六个月来，帝汶人民被杀的有六万人”。那个所谓的代表利用这一点，企图把杰出的理事国代表们引入歧途，扬言所说的数字“证实东帝汶革命阵线所指控的印度尼西亚士兵不分军民地掠夺、射杀和大肆屠杀东帝汶人民是真实的”，等等，等等……。

对于这些含沙射影之词，东帝汶临时政府认为必须作出以下的澄清：

1. 正如洛佩斯·德克鲁斯先生所说的，在这个前葡萄牙殖民地爆发敌对行为后六个月内战期间的六万名受害者，是受害者的总数，其中包括逃脱东帝汶革命阵线残暴迫害的难民四万多名。这些事实都是在东帝汶革命阵线在帝力和东帝汶其他地方实行高压统治时发生的。

2. 对于印度尼西亚，我们只能说东帝汶人民对印度尼西亚人民在我们求援时所给予我们的帮助非常感激。全世界都知道，印度尼西亚是向东帝汶革命阵线恐怖主义之下的难民和受

害者提供人道援助的唯一外国政府。提供的援助有粮食、医药用品和医疗队，以及其他必需品。印度尼西亚人民自己也曾不止一次在其领土内受到越界而来的东帝汶革命阵线匪徒偷袭，他们抢劫、偷取粮食和牲口。

3. 临时政府控制东帝汶后不久，就组织了许多搜索队，大事搜索在帝汶民协、帝汶民盟、劳工党和帝汶战士子弟党四党联合部队到达前，被逃窜的东帝汶革命阵线部队绑架的失踪人员和俘虏。根据当地人提供的报告和线索，在从茂百斯到萨梅的沿途和在多数人拥护上述四党的其他地方附近，发现了一些新掘的集体浅坟。这些坟挖开以后，在场的人都觉得惨不忍睹。现场令人毛骨悚然。人对自己的同胞竟能这样野蛮，真是出乎常人的想象。受害的人都被用铁丝捆住双手，其中许多人断手残腿、头壳破碎、颈部扭曲。有迹象显示，许多人是被活埋的。受害人中有一个是我的儿子卡西麦罗。不仅如此，在劳特姆和维克克之间的集体坟墓中，还可以看出，有数以千计的拥护上述四党的人，男女老幼都有，有的被标枪刺杀，有的头部中枪而死。经辨认尸体后，发现东帝汶革命阵线屠杀的政治犯中包括帝汶民协的副主席、主席团成员、秘书长、社会事务秘书、财务秘书和体育部门负责人，以及帝汶战士子弟党政理事会的成员。我们现在纽约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可以给你们看一看这一惨剧的记录电影和照片。

4.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五日，澳大利亚人雷克斯·西德尔先生在雅加达向印尼和外国新闻记者发表声明并提出证词，再次证实了东帝汶革命阵线的恐怖主义分子的残酷行为。这些恐怖主义分子大都是前葡萄牙殖民军中当兵混饭吃的人。西德尔先生和他的夫人在东帝汶洛斯巴洛自己的庄园中住了八年，直到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因为西德尔先生需要医疗才搬到雅加达。他们同其他的白人和东帝汶人民一起，被东帝汶革命阵线部队关了五个月，没吃过一顿象样的饭。西德尔先生作证说，去年十二月帝力被攻下的前夕，约有三十名白人东帝汶革命阵线枪决。

## S/12042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七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七日〕

谨随函附上一九七六年四月七日塞浦路斯土族联邦代理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你的一封信。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伊尔泰尔·蒂尔克门

#### 附 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七日奈尔·阿塔莱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四月六日，星期二，十八时（当地时间），希族塞人谈判者格拉弗斯·克莱里季斯先生向尼科西亚的希族塞人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发交一项声明，该声明全文的非正式译文如下：

“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回合的两族间谈判中，登克塔什先生坚决主张，因为大家在布鲁塞尔已经同意将优先讨论领土问题以及由希方首先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提议，所以希族塞人的

各项提议，应该首先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在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佩雷斯·德奎利亚先生，转交给土方。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使土族塞方没有任何借口不提出全面和具体的提议，我同意希族塞方应该在六个星期之内首先提出自己的提议。

“我也考虑到，如果我不这样做，就会在程序问题上造成僵局，从而将对希族塞方不利，将让土方制造新的既成事实，并且将阻止就各项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进行谈判。

“由于这是一项秘密的安排，我不曾在当时或以后向任何人透露，我对我处理整个问题的方式负完全责任。”

因为上项声明明确地说明了最近讨论关于在维也纳达成的协议性质的经过情况，所以无需再加解释。遗憾的是，该项声明还显示了土族塞人社区在两族间的谈判中所碰到的种种困难，显示了希族塞方代表的那种难以了解的态度，那种直到最后关头还矢口否认他们曾经完全同意的程序的顽固态度，那种断难接受的歪曲事实的伎俩，以及显示了他们无力就达成一项解决办法提出一个一贯的、善意的和合理的探讨途径。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 S/12043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

谨请安全理事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邀请下列人员在安理会审议帝汶局势期间分别向安理会发言，以便向各理事国提供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他们的姓名如下：

1. 吉列尔梅·玛丽亚·贡萨尔维斯先生，东帝汶临时政府代表团团长，和东帝汶临时政府咨询委员会主席；

2. 马里奥·卡拉斯卡拉奥先生，民族阵线成员和临时政府礼宾联络司司长；

3. 若泽·贡萨尔维斯博士，东帝汶临时政府经济事务部部长；

4. 若奥·佩德罗·苏亚雷斯先生，东帝汶临时政府马纳图图摄政团区秘书。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签名)奥古斯特·马尔邦



## S/12044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八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

谨送上东帝汶临时政府首席行政官阿纳尔多·多斯雷伊斯·阿劳若先生的一封信。

请将此信及所附名单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签名)奥古斯特·马尔邦

## 附 件

### 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阿纳尔多·多斯雷伊斯·阿劳若先生 给雅加达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会长的信

特此谨请你协助寻找，至少也要发现，关于不久前东帝汶革命阵线掳为人质的前帝汶人民民主协会、帝汶民主联盟、帝汶战士子弟党和劳工党成员的命运的资料，以便使我们能够知道他们是否仍然活着，或已经被“东帝汶革命阵线”杀害。

为了便利你作出友好的努力，现附寄一份上述人质的名单。<sup>a</sup>我们为此向你表示我们深挚的谢意。

副本分寄： 1. 雅加达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阁下

2. 帝力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会长

<sup>a</sup> 本文件油印本所附的名单载有 265 个人名，可向秘书处档案查询，此处不再复印。

## S/12045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日几内亚比绍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荣幸地请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安理会审议东帝汶目前局势的时候，邀请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外交和新闻部长若泽·拉莫斯·奥尔塔阁下，向安理会就讨论中的问题提供情况。

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吉尔·费尔南德斯

## S/12046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荣幸地就四月一日冰岛常驻代表给你的信(S/12035)陈述如下。联合王国政府完全驳斥该信内关于“英国侵犯冰岛水域”的指控。

自从一九七三年英国-冰岛临时渔业协定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满期以来，冰岛海岸警卫队的船只就对冰岛海岸外公海上合法捕鱼的英国拖网渔船进行骚扰。他们屡次对捕鱼加以严重破坏，切断英国渔船拖网线共达二十九次，其中约有半数造成捕鱼器的完全损失。

正如我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向安全理事会所说明的〔第一八六六次会议〕，联合王国政府就是为了应付冰岛的这种侵略才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的第三个星期派遣民用防卫船只前往渔场。但是到了十一月二十五日联合王国政府看出这些船只若不加以援助就无法防止海岸警卫队的骚扰，因此认为必须命令英国海军并由英国空军支援对我们的拖网渔船予以保护。

护卫舰的作用纯粹是为了防卫。它们奉命在冰岛海岸警卫队船只和英国拖网渔船的中间行驶，以便保护后者。正是冰岛海岸警卫队船只采取了侵略行动，因为企图来到英国拖网渔船的地方，危险地驶近了英国护卫舰。它们的船只并且故意地和英国护卫舰碰撞多次，完全不顾各有关舰艇的安全。截至四月六日，冰岛海岸警卫队船只和英国护卫舰碰撞共约三十一次。

通常在岗位上有四只英国海军护卫舰，必须在周围几千平方哩的一个海上地区保卫数目多少不等的拖网渔船。这些护卫舰有一只英国舰队辅助舰和一只辅助勤务拖船。在四月最初几天，在岗位上还有一只临时护卫舰，这是因为按照通常捕鱼方式受保护的捕鱼区这时从冰岛东北方移到西北方，不过这种安排只是暂时的。

冰岛已在它的海岸警卫队方面添加了两支改造的拖网渔船“巴尔杜尔”号和“维尔”号。冰岛常驻代表的

信中将我们的护卫舰的大小和速度同冰岛海岸警卫队船只的大小和速度相比。诚然后者比护卫舰小，可是海岸警卫队船只更容易操纵，而且在若干情况下这些船只由于它们的侵犯策略能够严重损害女王陛下的舰艇。如果要提供保卫，我们的保卫船只就必须有足够的速度使其能够插在海岸警卫队炮舰和拖网渔船之间并且有在岗位上巡行相当长时间的能力。因此，保护英国拖网渔船在冰岛远洋捕鱼这项任务不仅需要护卫舰那样的速度和航海能力，而且需要护卫舰在海岸警卫队船只的不断危险骚扰下不使用武器而非常有节制地执行其任务。

联合王国政府完全否认冰岛在其常驻代表的信及其他地方所作的控诉，他们指控英国快速护卫舰和冰岛海岸警卫队船只的碰撞是由于皇家舰船蓄意撞击政策而造成的。我们的快速护卫舰绝没有要撞击海岸警卫队船只；它们并没有被指定进行这种行动，这可以从它们所奉命令中看出来。例如三月二十七日皇家舰船“迪奥麦德”号和“巴尔杜尔”号的碰撞事件，冰岛的控诉即与事实完全不符，事实是这样的。

三月二十七日十三时三十分冰岛海岸警卫队船只“巴尔杜尔”号开始向在公海捕鱼的英国拖网渔船接近。皇家舰船“迪奥麦德”号插在“巴尔杜尔”号和拖网渔船之间，发展成近距离船舰调动的情况。“巴尔杜尔”号不断地企图将其沉重的船尾摇进“迪奥麦德”号的两侧，总共有25次。十四时四十九分，“巴尔杜尔”号转向“迪奥麦德”号(该船以稳定的航道和速度航行)右舷，发生了碰撞。“巴尔杜尔”号的船尾撞到了“迪奥麦德”号的右舷侧，而“迪奥麦德”号的舷侧也撞到了“巴尔杜尔”号的左舷桥翼。

“巴尔杜尔”号继续侵略性的调动，在十五时十八分和十五时二十五分将其船尾摇进“迪奥麦德”号的左舷侧，又制造了两次碰撞。第四次碰撞以同样的方式

在十五时四十分发生，“巴尔杜尔”号的船尾严重地切入了“迪奥麦德”号的左舷侧。这些碰撞对“迪奥麦德”号造成了严重的损失，包括在其左舷侧造成一个四公尺长一公尺宽的切口。

在这些碰撞之后，皇家舰船“加拉特亚”号前来协助“迪奥麦德”号作为预防措施，“加拉特亚”号的炮手曾一度就位，但是它在任何阶段都没有发出任何开火的威胁。联合王国政府已经正式驳斥冰岛当局所作的“巴肯特”号曾在三月三十日进入冰岛领水的控诉。十二时五十二分，皇家舰船“巴肯特”号在北纬六十五度十四分、西经十三度十七分之处，即距冰岛海岸基线6.4英里，在冰岛领水之外。皇家舰船“巴肯特”号从没有更接近冰岛海岸或海岸基线。

冰岛代表在信中所作的诋毁，即快速护卫舰“纯为炮制挑衅事件，可能要击沉一艘〔冰岛〕船只”是完全错误的。我已经在1975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发言和这封信中向安理会说明了英国护卫舰的作用。它们派在那里完全是防卫性的，是为了保护非武装的英国拖网渔船在公海上不受冰岛海岸警卫队的非法干扰，他们想要以武力强加单方面宣布的捕鱼范围。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艾弗·理查德

## S/12047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莫桑比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我荣幸地请安理会在讨论东帝汶现况时，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澳大利亚联邦议会众议院议员肯·费赖伊阁下发出邀请，以便就讨论中的问题提供情况。

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若泽·卡洛斯·洛博

## S/12048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

我谨附上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理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伊尔泰尔·蒂尔克门

附件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奈尔·阿塔莱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希裔塞人领袖在依照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维也纳协议所提出的最近的提议中采取了恶毒的伎俩。

以下是腊乌夫·登克塔什阁下给你在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佩雷斯·德奎利亚尔阁下的信的文本，其中详细地解释了上述事项：

“我们在莱德拉宫有你在场的讨论过程中，我曾经向你解释并且向克莱里季斯先生着重指出若干次我不可能从克莱里季斯先生接受内有任何错误地和其他提到秘书长在维也纳的作用的文件。你今天交给我的希族塞人提议第3页就提到这一点。因此，我不能接受这部分提议是适当送达的，除非改变这一页，把所有提到秘书长的部分删

去，我毫不怀疑这些部分是为了迷惑世界舆论，作为宣传而加进去的。如果让它提到这一点，秘书长将来在我们交涉中的作用将大受阻碍。

“关于克莱里季斯先生的建议的宪法方面，我将在十天之内向你提出我的提议。如果关于土地的文件照上述的要求予以修改，我将在其后十天之内提出我对问题的领土方面的建议。”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 S/12049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印度尼西亚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荣幸地请求安理会邀请雷克斯·西德尔先生向安理会提供有关东帝汶局势的情报。西德尔先生是一位澳大利亚人，他和他的夫人在东帝汶冲突的整个期间都住在该领土。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安瓦尔·萨尼

## S/12050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接续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四日我写的信(S/11982)，我荣幸地请阁下和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注意在共和国被占领地区内，继续不断发生的把当地希族塞人居民从他们的家园和产业强行赶出的事件，这些事件公然违反了一九七五年八月二日维也纳两族谈判作出的具体人道协议，也违反了随后在维也纳会谈第六个回合提出的要尊重这些协议的保证〔参看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S/12031 号文件的报告〕。

关于加紧进行的驱逐事件的细节，载于附上的附件“A”，附件“B”内并有作为证据的照片。<sup>②</sup>

对具体协议的一再违反是土耳其一方对待会谈的态度的特色，它存心破坏任何有意义的谈判的希望。

更重要的是，这些驱逐当地希族塞人居民使他们流离失所的行动，加上目前进行中的从土耳其大量移

<sup>②</sup>本文件油印本所载的附件，可向秘书处档案查询，此处不再复印。附件A载有256个人名。

民对该地区实行种族殖民的行动，已构成双重的国际罪行：一方面改变塞浦路斯人口特色，一方面将最令人憎恶的种族歧视用武力强加于塞浦路斯人民。

不仅如此，所有这些非法行径，都直接违反了经安全理事会第 365(1974)号决议同意并经大会第 3395(XXX)号决议重申的大会第 3212(XXIX)号决议的明确规定。这种对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强制性决定的彻底蔑视行为，实际上也就是对国际文明社会一切基本规章的蔑视，在现代历史上是没有先例的。如果不按照《宪章》规定对这种行径采取有效的纠正行动，一任它继续下去，这种行径就会在国际社会道德迅速败坏的过程中，成为沦于国际无政府状态的最不祥的预兆。

被入侵地区内多数当地人民回到他们被迫离开的家园的不容剥夺的基本人权，对联合国工作内容有根本的重要性。这种回归故里、恢复正常生活是绝对的权利，决不可再把这种权利的实行向后推延。

因此，为了朝着公正持久地解决这个问题作出任何进展，便非执行上述联合国各项决议的紧急部分不可。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齐农·罗西迪斯

## S/12051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三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

我荣幸地随信附上塞浦路斯土族联邦代理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三日给你的信。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伊尔泰尔·蒂尔克门

#### 附 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三日奈尔·阿塔莱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塞浦路斯土族联邦国务部长维达特·切里克先生为答复希族塞人当局外交部长赫里斯托菲季斯先生最近的指控，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接受记者访问。以下是该次访问的摘录：

“土族一方并不想在谈判中独断一切，但是提议(不管是由那一方提出的)如果要有意义，绝不能建立在虚假的事实上。希族塞人一方企图错误而有恶意地把秘书长的名字和权威带进他们的提议，土族一方不能对这件事置

之不顾，特别是在这一点上，登克塔什先生已当着秘书长在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的面，向克莱里季斯先生正式提出警告。

“应该感谢登克塔什先生，他没有因为提议中载有故意而恶意的虚构事实，就把整个提议退还给希族一方；他只把其中提到秘书长的虚假部分退了回去。这表示土族一方愿意开始进行有意义的谈判，但是，绝不容许希族塞人用他们的提议来制造宣传花招。”

赫里斯托菲季斯先生警告说，如果陷于僵局，土族塞方应负全部责任。关于这个警告，切里克先生说：

“不论塞浦路斯问题今后有什么发展，都不能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以来希族塞人一方在塞浦路斯的所作所为分开来。凡是那些为了破坏我们两族的独立(从而随之破坏土族塞人社区)而诉诸暴力的人，现在既不能让别人分担责任，也不能推卸责任。如果谈判最后陷于僵局，那将是由于希族一方坚持以一种有违事实和国际上可以接受的惯例的方式来滥用秘书长的名义和权威。希族一方决不能期望我们闭起眼睛不看他们三番四次的谎言和恶毒的宣传，帮助他们制造攻击我们的口实。”

切里克先生否认赫里斯托菲季斯先生所称的希族塞人一方及时提出了它的提议，他说：

“甚至在这个问题上，赫里斯托菲季斯先生也仍旧在故意撒谎。希族塞人的提议并没有及时提出，因为虚伪的宣传虽然宣称要在同一天，即四月三日这一天，交换提议，可是实在的协议却是至少要在十天前先把提议交给土族一方。令人失望的是，甚至关于这点，赫里斯托菲季斯先生仍旧在诉之虚伪的宣传。”

切里克先生重申提议的一部分之所以退还，不是因为如对方所说，“土族不喜欢”；否则，有人可能会根据言外之意指称土耳其人喜欢这些提议的其余部分。切里克先生说：

“这决非事实。希族的整个提议都缺乏智慧和远见，

与现实完全不符。不过，我一定要答复这些提议。我们不能接受关于‘土地’那一部分，因为这部分的说明歪曲不实，企图把秘书长同他曾经公开宣布他从未提出过的不合实际的提议扯在一起。”

他又说，土族一方到时候就会把他们的提案交给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他重申，“等到我们收到他们关于土地的提议，我们就会提出我们的提议。”

当问到他是否将在未来谈判中担任土族一方的代表时，切里克先生说：“这要由联邦总统登克塔什先生同其他机构协商后决定。我们还没有正式知道，希族的谈判代表是谁，他代表谁或由谁授权。”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 S/12052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

我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你将所附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三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你的信件文本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他这封信关涉违反人权和联合国决议的问题。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签名)易卜拉欣·达拉特

#### 附 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三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指示，我荣幸地提到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日我们就违反人权和联合国决议情事的来信〔参看 S/12029〕。同时，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军透露

出下列关于以明的或暗的强迫手段夺取巴勒斯坦人土地的详细资料。根据四月十二日《纽约时报》的报道：

1. 自一九六七年起，以色列通过购买或没收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取得了“大量的”土地。单是去年，以色列就花了660万美元通过以色列土地局各机构或通过犹太国家基金收购土地。

2. 个别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大部分在耶路撒冷地区，私下订立了许多交易。因为这些交易按照以色列法律是非法的，因此不能够注册，有关各方通常使用不可收回的代理权以代替正式的契约。虽然没有这些交易的记录，可是所有交易都是朝一个方向的，即从阿拉伯卖主到以色列买主。“没有任何阿拉伯人在以色列内购买土地的例证。”

3. 以色列土地局征用了西岸和加沙大片的土地。根据《纽约时报》，赔偿之议“通常被拒绝”。

4. 以色列土地局凭借一九六七年以色列的侵略战争非法“继承”了过去为约旦政府所有，大约占全部西岸六分之一土地的所有权。

5. 以色列政府通过以色列土地局控制了因一九六七年

战争和战争后果被赶走的巴勒斯坦人所有的 80 000 英亩的土地以及 10 000 幢以上的房屋。

6. 耶路撒冷以东九英里，正开始建造一个工业区。该区将扩充到大约 1 500 英亩的阿拉伯土地，它位于犹太复国主义政府在一九七二年关闭的 20 000 英亩土地的中央。

我奉命请安全理事会执行宪章授与它的责任与权力，终止这种行为并严重考虑终止早就该停止的占领，这种占领激起了抵抗，终于造成了一个威胁世界和平的局势。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签名)泽赫迪·拉比布·突齐

## S/12053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

作为阿拉伯集团四月份主席并根据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三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参看 S/12052〕，我荣幸地通知阁下，该集团要求我向阁下表达我们对以色列不断违反联合国许多决议和日内瓦第四公约<sup>③</sup>的规定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暗中取得土地，深感关切。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纽约时报》刊载一篇文章，其中报道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以色列就在被占领的领土内取得阿拉伯土地，以便建立居民点；从这篇文章和以色列当局对该文章作者讲的话，可以明白看出暗中取得阿拉伯土地已经很普遍，不是通过私人机构和政府机构的土地买卖，便是通过征用土地，所有的买卖都是阿拉伯人为卖方，以色列人为买方。据估计，以色列土地管理局控制着属于巴勒斯坦难民所

有的土地共达 80 000 英亩，在这些土地上正在建立许多以色列居民点。

这个政策的继续执行，除了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联合国各决议的规定外，只能增强它已经激起的抵抗，从而妨碍为确保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所作的各种努力并且危及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阿拉伯集团要求我请阁下注意这个危险局势，要求我请求阁下派遣一位代表或是调查以色列侵犯人权措施委员会的一位代表，或是阁下驻耶路撒冷的代表调查此事，并将此种情况的事实和调查结果向阁下提出报告。我们希望阁下将允许我们知道这种调查结果。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卡马勒·哈格拉斯

<sup>③</sup>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 S/12054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七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九日]

我荣幸地提到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提出的文件〔S/12048〕，内附上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一九七六年

四月八日的信。登克塔什先生在信里为他拒绝接受载有希族塞人提案的文件的一部分找借口，说什么其

中有“任何错误地和其他提到秘书长在维也纳的作用”。然而，他却并没有进一步说明他所指的错误在哪里，和他所以要一概反对的理由。

从这种专横的态度可以明显地看出，登克塔什先生相信他以侵略国代理人的身分可以凭实力地位进行谈判，使他只要表示自己的意愿，不必再讲理由——这是从那封信就可以清楚看出的。

提到秘书长的声明的准确性和合法性都是没有问题的。希族塞人的提案是按照秘书长在举行第五回合的谈判时为了要打开领土问题的僵局而提出的程序性提议所拟订的，这是大家都承认的事实。

登克塔什先生的无理反对只不过是转移注意的伎俩，想再一次规避安卡拉——他是照安卡拉的指示行事的——所须承担的提出有关领土的具体提案的沉重责任。

就象塞浦路斯外交部长克里斯托菲的斯先生在最近的一次讲话中所说：

“从这种不正常现象所得到的结论是，登克塔什先生以为他有权利退还提案中他所不喜欢的任何部分。可是，这就等于要求说，应该由他自己来拟订希族塞人的提案，如果是这样，整个谈判的过程将成为笑谈。土族塞人对希族塞人提案的任何修正要求都将被认为是损害谈判而加以拒绝。在这种情况下，又如果发生僵局，一切责任都将由土族方面承担，他们采用的是国际上所不能接纳的方法。

“……这种手段不能构成对话，也不能导致问题的解决，只会使谈判的一切希望归于破灭。”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齐农·罗西迪斯

## S/12055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九日几内亚比绍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

我荣幸地转交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来信的全文。请安排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吉尔·费尔南德斯

#### 附 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九日弗朗西斯科·沙维尔·多阿马拉尔给秘书长的信

一、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是一个自由、独立的主权国家，由东部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东帝汶革命阵线)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单方宣布独立，当时东帝汶革命阵线成立的事实上的政府已取代于一九七四年八月底自动放弃前殖民地的葡萄牙殖民政府达三个月。

二、在这段期间，事实上的政府在东帝汶革命阵线的开明领导下，已毫无疑问地证明它有能力执行东帝汶人民的政策，治理该领土。

三、单方宣布独立的行动是应东帝汶人民的最高愿望而进行的，这项愿望已在东帝汶革命阵线事实上的政府统治期间表现了出来，这项独立也已获得若干国家的承认。

四、自一九七五年十月以来，印度尼西亚政府公然侵犯一个自由、主权和独立国家的权利，进攻东帝汶的边界。尽管遭到了失败，印度尼西亚在去年十二月七日侵入我国领土，不顾一切地企图压迫和剥削我国人民，并以武力相威胁，强迫我国人民宣布赞成强行并入印度尼西亚。

五、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其决议(384(1975))中要求，除了其他各点外，印度尼西亚的侵略部队立即撤退。印度尼西亚不但没有遵行该决议，反而加紧侵



略，从陆地、海上和空中增援，派来更多新的军事部队，屠杀、劫掠和谋害东帝汶手无寸铁的人民。

六、 尽管印度尼西亚侵略者在军事上占有优势，在我国作战的没有一个是傀儡集团的士兵。我国人民并没有向侵略者屈服，他们也永不会屈服，因为我们已下定决心，为争取我们彻底、完全的自由、独立和主权而进行斗争。

七、 东帝汶革命阵线部队控制了我国领土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八、 如果还有人东帝汶人民的自决有所怀疑，那么四个月前来人民对印度尼西亚侵略者所进行的全面抵抗，就一清二楚地证明了东帝汶人民决心在他们独一无二的，合法的和光荣的真正先锋队、东帝汶革命阵线领导下，争取自由、独立和主权的意愿。

九、 因此我们请阁下进行斡旋，以便说服印度尼西亚政府尊重一国不干预别国内政的原则，自动立即从我们的祖国撤出其部队，来维护一个自由、独立和主权国家的权利。我们不希望印度尼西亚利用任何借口，就象它现在所作的那样，对东帝汶这个虽小却有国家意识的国家，进行武装挑衅，在我们所居住的地理政治区域，制造不安。

十、 东帝汶人民在他们的革命先锋队、东帝汶革命阵线领导下，准备不计一切后果，将斗争进行到底，直到印度尼西亚侵略者彻底和完全地撤离为止。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总统

东帝汶革命阵线主席

(签名)弗朗西斯科·沙维尔·多阿马拉尔

## S/12057 号文件

### 日本：对 S/12056 号文件的修正案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执行部分第 2 段：

在“一切部队”字样之前，加添“所余”字样。

## S/12058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根据我国政府的指示，如蒙阁下安排将所附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代理观察员给阁下的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签名)易卜拉欣·达拉特

## 附 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 联合国代理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的指示，我谨请你和安全理事会其他理事国注意下列事件。

四月十七日，犹太复国主义示威者手拿枪枝和吉他，在以

色列军队的保护下，开始向西岸占领区行进，表示支持以色列政府的领土扩张和建立犹太人住区的政策。

这次游行激起该地巴勒斯坦居民方面抗议性的反示威。在他们与犹太复国主义部队发生不可避免的冲突时，有若干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部队残暴地杀害，有更多的人受伤。

为了反抗屠杀、反对犹太复国主义者在西岸游行，和抗议犹太复国主义者建立住区和夺取土地，在纳布卢斯和西岸占领区的其他城镇发生了庞大的示威、巴勒斯坦居民和犹太复国主义占领部队间也发生了暴力对抗。

鉴于该地潜在的紧张局势，这一群犹太复国主义者的游行只能被看作是蓄意挑衅；这是为了加强占领压迫的有计划的措施，目的是要逼迫巴勒斯坦人民放弃他们的家园。

我奉指示请理事会担负起职责，立即采取措施，彻底结束非法占领，以确保终止这种压迫政策。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签名)泽赫迪·拉比布·突齐

## S/12059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我荣幸地随信附上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伊尔泰尔·蒂尔克门

#### 附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奈尔·阿塔莱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随信附上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总统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作为安全理事会 S/12032 号文件分发的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日齐农·罗西迪斯先生的信刚刚引起我的注意。

他继续不断指控土耳其在塞浦路斯从事建立军事基地，这种指控是完全错误的。希腊的宣传人员制造出这种荒诞不经的谎言，显然是在为齐农·罗西迪斯先生加紧狂妄地攻击土耳

其及其领导人的行动制造借口。土耳其及其领导人的唯一过失不过是要保护和防卫这个两族合作制度的独立，而过去十二年来，希族塞人的领导人却一直想从他们那个分裂的阵营加以破坏。

罗西迪斯先生想制造的反土耳其的口实，毫无根据，纯属幻想，不需要我们详细答复。因此，我只想尽量简短地说明一下，以正视听。

因为根本没有建立军事基地的活动，当然也就没有把居民从所称的地区逐出。

罗西迪斯先生对于土族塞人社区（十二年来，罗西迪斯的领导人一直设法想用武力和不人道的经济上和行政上的制裁，消灭塞浦路斯的土族塞人社区）能够通过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让大家知道土族的情况，似乎非常愤怒。罗西迪斯先生拒绝正视塞浦路斯的现实，这不是我们的错误。土族联合邦在塞浦路斯存在，就和他自称代表的“政府”的存在一样，都是现实。罗西迪斯先生越早正视这种现实，达成谈判解决的希望也就越大。目前这种现实情况的所以会出现，是因为他们要损害共同创始者——土族塞人社区——的利益来摧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残酷企图。

罗西迪斯先生辩称，塞浦路斯根本没有联合邦，并且断言“这种联合邦从来没有人承认过，也不存在。”我们可以让罗西迪斯先生继续做他那种一厢情愿的美梦，但是，我们必须表明，土族塞人社区不是塞浦路斯的一个少数民族，而是通过

协议同罗西迪斯先生所代表的希族塞人社区享有平等地位、一道创建独立的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民族社区之一。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的法令在这个国家境内的每一个角落通行，罗西迪斯先生对联合邦的事务，根本没有发言之权。

他竟要代表土族塞人讲话，那真是太过放肆了。过去十二年来的事态演变，已否定了他所说的土族的“目的在于助长分裂和纷争，以期达成分治”。希族塞人社区的代表，对于他的领导人（声明狼藉的阿克里塔斯计划的策划人）未能在短期内压制所有土族塞人的反对言论，以消除塞浦路斯的“分裂”，似乎感到非常懊恼。同样的，罗西迪斯先生对于因希族塞人的恐怖主义和经济歧视而被迫离开塞浦路斯的土族塞人，现在能

够不受希族暴徒的骚扰和阻碍，回到他们的家园，也感到非常懊恼。他也忘记了，所有在塞浦路斯发生的事态都是希族塞人的领导人公然蔑视国际法和《宪章》的基本原则的结果；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多次报告已证实希族塞人的领导人从一九六三年到一九六七年期间蓄意对土族塞人进行灭绝种族的攻击，并犯有在任何公正文明国家的历史上都会被认为是罪大恶极的一些别的罪行。

恢复多年来几已被希族塞人的领导人完全破坏了的塞浦路斯的公正、正常秩序与和平的工作，仍在继续进行中。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 S/12060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几内亚比绍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谨送上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来函的全文。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吉尔·费尔南德斯

#### 附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你一定非常清楚，自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七日印度尼西亚侵略东帝汶民主共和国之后，对领土一直实施陆上、海上和空中的封锁。侵略一来，在领土工作的国际红十字会业务人员和其他援助和人道组织的代表都离开了。这种行动使得东帝汶人民都处于印度尼西亚军事侵略的危害之中，受到侵略者进行生物战所带来的疾病和医疗上的危险。

对于这种侵犯基本人权的行径，澳大利亚若干人道组织——在美国、加拿大、联合王国和欧洲国家类似组织的赠款

和团结电文支持之下——决定协同努力，打破对东帝汶领土的非法封锁，使医务人员和物资到达受难地区。

澳大利亚工会理事会以及教堂和援助组织的广大联盟已经包下了一艘 96 英尺的 3 桅纵帆船，用加德勒柴油引擎发动，能载 100 吨的货物，包括 15 吨的冷藏容量。这艘船将由六名自愿的海员工会会员操纵；它可以搭载旅客 20 名，主要是新闻记者，有无线电发报机，有效范围达 1 000 英里。预计这艘船准备于今后十二至十四天内离开澳大利亚北部海岸前往东帝汶。

东帝汶人民此时正在受难，这些医务人员和物资之到达实属急需。独立的观察者也必须能回到东帝汶，以抑制印度尼西亚的过激行为，关于这些暴行的消息正逐渐传到外界。

我请你从事斡旋，说服印度尼西亚政府不阻止这艘船通过，以便由人民和各组织本着真正人道的精神所发动的这种任务能够成功。请容我借此机会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支持这项任务。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外交和新闻部长  
(签名) 若泽·拉莫斯-奥尔塔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我荣幸地把南非共和国总理沃斯特阁下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国会上有关西南非洲问题的发言摘要附上。

请将此函和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博萨

附 件

南非共和国总理沃斯特先生一九七六年  
四月二十三日在国会发言的摘要

“既然我们在一九二二年把鲸湾的行政权移交给西南非洲，我们应该在休会时很严肃地考虑我们是否应该撤销这个法令”，这个念头不断地在我脑子里打转。我说这句话的理由很简单。因为在西南非洲，特别是在外界，都有人认为鲸湾属于西南非洲。对于这一点我不希望有任何误解。鲸湾是属于南非的。在现阶段，我不想多说什么，这只不过是我想的一个想法。不过，在休会期间我将对这件事加以认真考虑。

对于其他的事情，我的立场仍然是，那个会议是西南非洲人民的事情。我高贵的朋友问我，为什么我在南非就不能象我在西南非洲那样行动。当然，这两者是不能同日而语的，现在且让我们只考虑这个局势的几方面吧。西南非洲有特别的国际性质。不管我们对这个统治权的立场怎样，也不管我们在这方面的看法多不相同，事实上西南非洲还是有特别的国际性质，而且没有人可以忽略这一点。我已经有不少次，不能不听人家责备说，让各种各样的人民住在西南非洲的各地是政府的过错，虽然这些人早在德国人占领这块地方以前就住在那里。我的同事们可以证实，还有一些人责怪我们，故意使这些西南非洲的人们分开来住，没有给他们互相熟认的机会。我对埃歇尔博士说过：很好，如果这就是责难所在——这是与事实不符的——我将格外努力去把西南非洲的领导人拉拢在一起，因为我的政策就是他们应该去安排自己的前途。倒有一件事情，我想今天在这儿说清楚。如果他们这些领导人已经为他们自己安

排了一个前途，那么即使我不喜欢，我还是会予以接受，因为那是他们的土地，他们的前途。南非并不想把这块领土变为己有，南非并不作这种要求。早几年我在基特曼斯胡普就说过，西南非洲的未来不会在比勒陀利亚决定，也不会联合国的玻璃宫里决定，而对白人来说，会在西南非洲的立法会议上决定。有人攻击我这个立场，然而这是我们应该采取的正确立场。今天我可以向这个大会报告，我无论是直接或间接，都没有干涉到会议的组成，议程或讨论。

如果我曾经这样做，我就破坏了西南非洲人必须决定本身前途这个原则。如果我自己干涉了这件事我就不能说我的立场是，西南非洲应该独自决定它的前途，也不准联合国干涉。直到西南非洲各民族告诉我，他们已经决定了他们的前途，南非自认对西南非洲各民族的法律、秩序和安全负有责任。因此，南非将毫不犹豫地保护西南非洲的公共和平采取行动，甚至制定法律。关于这一点，决不可有任何疑问。为了记录，我要重申南非之在西南非洲并不是作为一个占领国。南非之在西南非洲是作为一个管理国，直到西南非洲各民族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为止。一旦西南非洲人民告诉我们，他们不再需要我们在哪儿，我们马上就卷起铺盖走路。可是在那一天到来以前，无论联合国怎样决定，南非还是有它要完成的使命和义务。

我现在要讲到会议的组成。他们自己决定一种做法。这个做法是他们的。如果他们要把别人带进来——不管我喜欢，或不喜欢——那是他们的事。我不准备干涉。我要把我对这一点的立场讲明，这样就不会有任何误解。因为我相信西南非洲各民族对他们的责任很了解，我不认为他们会为西南非洲做出笨拙的决定。他们必须认清有一个很大的预算等着他们去筹款。他们必须明白，现在南非为他们提供的一些服务，如果没有南非，他们就得自己设法。我相信他们在决定他们的前途时，会选择一条不会妨害西南非洲未来可能途径的道路。这块领土是一块拥有无限可能性的地方，尤其是如果能够为这块领土提供用水。不过，这需要很大一笔钱。因此，我个人相信西南非洲是有前途的。我并不相信西南非洲各民族会让在安哥拉发生的局势在西南非洲重演一遍。我也相信西南非洲各民族都明白都必须设法保证西南非洲不陷于混乱和无政府状态的必要。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请将所附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苏联政府就中东所作声明的全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马立克

附 件

苏联政府的声明

苏联政府认为有必要再度提请世界各国政府注意中东的局势和正在中东发生的事件。促使苏联政府这样做的，是中东冲突长期缺乏解决办法所造成的焦虑，是因为苏联意识到它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所负的国际责任，是因为它要争取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巩固世界和平。

1. 以色列武装部队占领独立的阿拉伯国家的广阔领土到现在已有多年。针对着阿拉伯居民的种族歧视和压迫政策正在这些领土内推行。被占领领土的本地居民被驱出自己的家园，他们的房屋被夷为平地，以供一个外国——以色列——的公民建立住区。反抗这种残酷占领政策的人遭受逮捕、驱逐出境和其他压迫。一步一步地，被掠夺的土地都被并入以色列国。所有这一切在中东造成了持续和危险的危机气氛。

以色列统治集团阻挠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行使建立自己的国家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三百万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同中东任何其他民族，同世界上任何其他民族同样地享有这种权利，然而这个民族仍然继续处于被放逐的状况。尽管联合国组织已经确认他们有权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自己的国家，尽管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被普遍承认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并且得到以色列占领领土内广大群众的支持，情况仍然如此。

以色列正在大规模地进一步扩充它的军备。美国正把各种新型武器源源运到，其中包括可以发射常规弹头和核弹头的火箭。在这方面，使人震惊的是以色列正在制造或者已经制成它

自己的核武器的报道。不难看出，这对和平构成了如何重大的潜在危害。

尽管去年曾就若干小部分的以色列占领土分别地作出安排，在某些方面造成了中东局势平静下来的错觉，但是现在大家都看到，把解决中东局势的主要问题撇在一边的这些安排不但不能减轻局势的爆炸性，甚至进一步使它加剧。把这一点证明得最明白的莫过于黎巴嫩及其周围的悲剧性和血淋淋的事件。这些事件又一次证实假如不坚决努力达成一个全面的中东政治解决办法，中东的局势甚至可以再进一步恶化，关于这一点，每过一天就有新的证明。

2. 只要中东冲突一天不解决，中东的形势便充满了爆发新战事的危险。在这种形势之下，就表示侵略者可以继续不受惩罚地享受罪恶政策的果实，而侵略的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却进一步受到蔑视。很明显地，在这样的基础上，中东是不可能稳定和平静的。由于中东冲突缺乏解决办法，在一个相当短暂的期间内，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之间已经发生过四次军事冲突，若是从不可能再有第五次军事冲突的假定出发，这便未免失之天真了。同时，中东新战争的可能结果，包括对整个国际局势的后果在内，大家都清楚地看到。

此外还有别的原因使人惊恐，因为有些国家企图把中东主要问题的解决一次又一次地拖延，并提出绝对是人为的理由来作辩解。起初他们说必须等待美国举行过总统选举，然后他们又说达成中东解决办法的必要条件还不存在。

那些想把中东问题解决办法不断无限期地拖搁下去的人其真正企图何在，任何客观的人应该都可以看清。维持中东目前的局势是完全符合他们对中东地区、对它丰富的石油资源和重要的战略位置建立控制的长期计划的。正是为了这个缘故，那些追求这些完全不合中东人民真正利益的目标的人才应尽量削弱阿拉伯国家，使它们脱离进步的社会发展的道路，分化它们，迫使它们不能一致行动。

谁不知道直到最近帝国主义中东政策的军火库藏有一样主要的武器——这就是牺牲阿拉伯人，推行领土扩张政策的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统治集团。可是现在，侵略者和他们的主子们却希望在政策上也依靠某些阿拉伯国家。但是可以相信，最后东方阿拉伯的人民将会挫败这个计划，因为这不利于阿拉伯人正在力求实现的主张，不利于他们独立和自由的事业。

\*原以 A/31/84 - S/12063 号文件分发。

目前显然有人试图打击巴勒斯坦抵抗运动的力量，使阿拉伯人陷于自相残杀的战争。这就是黎巴嫩事件的真正意义。种种挑衅行为，例如把以色列部队结集在黎巴嫩南部边境，派遣美国军舰到与它们毫不相干的黎巴嫩海岸，都更加表明了这一点。

这就是帝国主义的中东政策，一个助长和支持侵略，削弱进步的民族力量，破坏它们的团结，并在这个基础上建立它在该地区的霸权的政策。

3. 对于有关中东的问题，苏联推行一个基本上完全不同的政策。它从这样的前题出发：该地区的人民应当完全掌握他们自己的命运，应当有机会在独立、自由与和平的条件下生活。正是为了这个理由，苏联才坚决主张达成中东冲突的彻底政治解决，并且相信此事可以办到。近年来对中东局势问题的讨论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定构成了能够达成这种解决而且必须达成的基础。这一基础包括了三个互相关连、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一，以色列部队撤出因一九六七年侵略而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

——第二，实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民族要求，包括建立自己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内。

——第三，对所有中东国家的安全和领土的不可违犯以及它们独立生存和发展的权利提供国际保证。这些中东解决办法是互相关连的基本因素，适当地考虑到所有直接有关方面的合法权利，为解决中东问题提供了公平和现实的基础。

这个基础对于受以色列侵略之害的阿拉伯国家是公正的，因为它规定把属于它们的领土还给它们，恢复它们对这些领土的主权，并且消除新侵略的危险。

阿拉伯国家的人民将有机会集中它们的精力和资源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问題，消除从殖民主义所继承下来的落后状态。阿拉伯国家还可以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这个基础对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是公正的，因为它照顾到他们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将会离开难民营，免受侵略者的压迫，在他们的家乡建立自己的国家。

这种政治解决的基础对于以色列也是公正的，因为这确保了它在公认的边界内享有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以色列青年将不必再送到战争的祭坛去牺牲。以色列的劳动人民，以色列国的全体人民可以在对今后有信心的条件下生活。以色列国将有机会将它同世界各国的关系正常化。

中东的全盘和彻底政治解决将给该地区全体人民带来和

平的生活和繁荣的机会。它将会为今后的和平提供一个坚强的基础，特别是考虑到在这种解决办法的构架内，将有可能解决制止中东军备竞赛的问题，苏联是倡议要解决这个问题的。

只有那些不能放弃中东战争边缘那种危险政策的集团才会反对这种政治解决的基础。

4. 不仅中东冲突的解决有一个公正和现实的基础，并且还有一个国际机构以拟订适当的协议。这就是日内瓦中东问题和平会议。

没有人会否认，倘使有关国家有这样的意愿，日内瓦和平会议可以对解决办法的所有方面导致协议。这是连美国也不否认的。更有甚者，对这个问题的相同看法在几年前构成了同意召开日内瓦会议的基础。现在缺少的是什么呢？缺少的正是意愿。只有这一点可以说明，何以各种显然是暂时性的考虑近年来一直主宰着对日内瓦会议所采的不定态度。这里所指的特别是美国和以色列对日内瓦会议的作用所采的立场。

因而，问题并不在于日内瓦会议不是解决中东冲突的适当机构，而在于某些人不愿意让这个机构发挥作用。如果把日内瓦会议及其作用的整个问题原原本本地加以澄清，这就是问题的真相。

苏联主张重新召开日内瓦和平会议，由所有直接关系方面参加，包括作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不错，这需要若干筹备工作。苏联政府是了解这一点的。它相信会议的工作可以分两个阶段安排。在最初的阶段，它可以解决所有可能发生的组织问题，包括对解决办法的具体方面的审议程序，设置适当工作机构的可能性等等。这一阶段显然不会太长，过了这个阶段，会议便可以处理它的基本任务——就解决办法的各种问题寻求实质协议。不用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应当参加两个阶段的会议工作。

苏联已经准备好立即指派代表参加日内瓦会议的准备和主要阶段。苏联政府希望所有其他有关方面也采取类似的立场。然而，万一有些国家的政府继续阻挠日内瓦会议的重新召开，他们对于这种政策的后果，当然就应该负起严重的责任。

5. 苏联政府在列举各种考虑说明需要更加积极努力，以求解决中东冲突时认为必须强调，苏联并不为本身在中东追求任何利益。无论在中东，或在世界其他各地，苏联并不要求军事基地，也不要求开发当地自然资源的权利或影响有关国家内部发展的机会。苏联既然是如此地忠于和争取自由和社会进步的人民团结一致的那种理想，当然是支持，而且准备继续坚决支持阿拉伯国家和阿拉伯人民的正义立场。

中东的和平和安定是苏联在这个地区的政策。苏联同时也  
有意创造同中东所有国家增进关系的条件。苏联对中东各国，  
都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偏见；这包括以色列在内，如果它放  
弃侵略政策，对阿拉伯各国采取和平睦邻政策的话。

消除留在中东的危险的紧张局势根源，是加强国际和平和  
安全的努力之中最优先的一项任务。为这种任务贡献力量是所  
有国家的责任。苏联政府向全世界各国政府呼吁履行这种责  
任，并促进在中东达成公正而持久的政治解决的努力。

## S/12064 号文件\*

###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秘书长的说明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三十日〕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35 条和安全理事会临时议  
事规则第 59 条，秘书长谨此分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这份申请书原载  
于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总统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致  
秘书长的来函中。

我谨代表安哥拉政府和全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条提出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为履行第  
4 条的规定，兹附上接受宪章内所载义务的宣言。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总统

(签名)阿戈什蒂纽·内图

### 附 件

### 宣 言

####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总统一九七六年四月 二十二日给秘书长的信

为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一事，我谨  
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总统身份代表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宣布，安  
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联合国宪章所载一切义务，并且庄严  
地保证履行义务。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总统

(签名)阿戈什蒂纽·内图

我荣幸地通知阁下，安哥拉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零  
时宣布独立之后，成为国际社会的一员，即独立的主权国家安  
哥拉人民共和国。

\*原以 A/31/85-S/12064 号文件分发。

## S/12065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三十日〕

我很荣幸地提醒您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下面的  
事件，这件事充分表现了安卡拉和它的手下所采极端  
政策的特点，它们为防止和压制希族和土族塞人间任  
何友好的表示和互相了解与和解的倾向，甚至不惜采  
取最激烈的手段。

一个希族塞人国家警卫队员和一个土族塞人民  
兵，都是从同一个村庄库克里亚来的，两人表现出彼  
此之间的好感，常常进行友好的谈话，缅怀在帕福斯  
的故乡库克里亚一起生活的日子，却被土耳其占领军  
军官特别注意。

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当十九岁的希族警卫队员迈克尔·索福克勒奥斯，走开他的岗位沿着“绿线”去把香烟递给他同村的土族塞人的时候，一个土耳其军官走出来，从近距离向那个希族塞人警卫队员开枪，击中头部三次。看见这件事的联合国驻塞部队人员赶紧奔至出事地点，把他送到医院，他就死在医院里面。

这件事暴露了外来势力与违反人民内心深处的感情和本身的爱好，将他们并不想要的仇恨和战斗强加在他们身上的悲剧。

过去几年来，无论是希族或土族塞人都一再表现过和解的精神和回到友好和合作的正常状态的想望。

秘书长一九六八年三月九日的报告内〔参看S/8446，第153段〕也提到过：“普通的希族和土族塞人

都希望和平谐睦地共处”。在同一报告中，秘书长还说：“多么高兴看到希、土两社区的普通人多么安祥地开始恢复他们以前的和睦关系……”〔同上，第149段〕。

我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日的信中〔S/12032〕已经提到，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在侵略以后派出一个事实调查团所提的报告中证实，希族和土族塞人本来就有团结和友好的感情。我们希望这种感情，尽管有各种力量想把它破坏，最后一定在所有塞浦路斯人的心中开花结果。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齐农·罗西迪斯

## S/12066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

我要告诉你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最新情况，这些情况是由于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断然拒绝以色列恐怖主义行动而产生的不幸结果。这也反映了全体巴勒斯坦人民的普遍抗暴。巴勒斯坦人民的抗暴表示了他们断然拒绝以色列的继续占领，以及他们一定要终止以色列的恐怖主义行动及占领的坚定决心。

事实俱在，以色列要坚持它在占领领土的扩张主义侵略政策；它不顾合法所有人的利益而建立了许多移殖区，它改变了占领领土的人口面貌，它明目张胆地侵犯圣地和寺庙，而回教徒和基督徒都认为这些圣地和寺庙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这一切行动激起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怒火，更加强了他们继续对抗以色列的侵略的决心。

以色列当局采取暴力的恐怖主义行动，造成许多无辜平民的丧生，并且拘捕、毒打、迫害了数以千计的手无寸铁的平民，其中有妇女也有儿童，这种作为使该地区已经严重的局势更加迅速恶化。由于这一切构成了公然无视国际良知，违背联合国的原则和决议，显然违反日内瓦人权公约，直接威胁在中东的和平努力，又由于以色列应对阻碍中东实现正义和持久的和平这件事负责，我奉本国政府之命，谨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由于上述以色列行动而造成的局势继续恶化，并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艾哈迈德·阿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



## S/12067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

我荣幸地提到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就犹太复国主义部队射击没有武装的巴勒斯坦人的事件给你的信。我奉我国政府指示，请将上述信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曼苏尔·基希亚

#### 附 件

### 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的指示，我荣幸地提请阁

下注意，并通过你请安全理事会其他卓越的理事国注意，西岸最近令人触目惊心的发展。

五月一日，犹太复国主义部队向一群没有武装的巴勒斯坦示威群众射击。这些示威的人是在对继续非法占领他们的土地和家乡，对不久就会有更多的犹太移民点，表示他们不可动摇的反对。巴勒斯坦人一名死亡，另外有好几个人受了重伤。

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军在好几个巴勒斯坦城中实施戒严。

我奉命再次要求安全理事会执行它的职责，运用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权力，制止对巴勒斯坦土地的非法占领和危及世界和平和安全的情况。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签名)泽赫迪·拉比布·突齐

## S/12069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

我荣幸地转递东帝汶临时政府代表团团长吉列尔梅·玛丽亚·贡萨尔维斯先生来信的全文。请将它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签名)奥古斯特·马尔邦

#### 附 件

###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吉列尔梅·玛丽亚·贡萨尔维斯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荣幸地通知你，前战士子弟党主席兼

东帝汶临时政府出席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安全理事会讨论东帝汶问题的代表团成员，若泽·马丁斯先生，已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中旬战士子弟党召开的一次特别会议上被开除党籍。因为马丁斯先生没有回到帝力就他在联合国的活动提出报告，战士子弟党才采取这项行动。此后，他也从没有打算回到东帝汶。

在马丁斯先生被逐出战士子弟党以后这段期间，东帝汶的四个党派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采取步骤，分别解散，并且另外成立一个叫做民族阵线的民族统一党。前战士子弟党的一名官员托马斯·迪亚斯·齐梅内斯先生现在是审议委员会的一名成员。

鉴于上述的事态发展，马丁斯先生无权再代表现在已不存在的战士子弟党或东帝汶人民发言。

## S/12070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五月七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关于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共同执行欧洲经委会捐赠救济东帝汶的谷物和脱脂牛奶的分发工作的协定。请将该协定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签名)奥古斯特·马尔邦

#### 附 件

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会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任缔结的关于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共同执行欧洲经委会捐赠救济东帝汶的谷物和脱脂牛奶的分发工作的协定

1. 为了尽可能有效地进行合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一开始就应确定彼此合作的原则和执行办法。

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应与有关当局协商后，共同制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从欧洲经委会方面取得的粮食救济品的分发计划。这个计划应考虑到东帝汶人民的需要和分发工作上所需要的实际工具。

3. 这个计划应根据欧洲经委会惯常的条件制订，即：

分发工作方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估计的需要)；计划接受救济的人数和身分，每人领取的数量，分发的地点、次数和方式；并考虑到当地的具体情况；

分发工作报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监督分发)；救济物资到达帝力一月后，就上述各点的具体情况提出报告，以后每月报告一次，直到物资分发完毕为止。

4. 为了尽早把这个计划提交给欧洲经委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亚洲总代表塞尔吉·内西先生将由区域代表安德烈·帕斯基埃先生陪同访问雅加达，届时将与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和有关当局共同制订出这个方案的技术安排。经有关当局批准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将随后访问东帝汶，就地与临时政府和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的代表举行会谈。

5. 欧洲经委会的救济物资运抵帝力以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派一位代表到东帝汶，就粮食分发问题，同东帝汶临时政府和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维持必要的联系。

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研讨最好用什么方法来筹措这一救济方案所需的经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向欧洲经委会提出(财政援助的)请求，以支付欧洲经委会捐赠物资从雅加达运往帝力的运费。

7. 如果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认为，扩大欧洲经委会的援助工作，及于仍旧住在西帝汶的难民，是有益的，它将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共同研究类似的计划。

8. 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应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合作，利用各国政府和各国社团已经提供的资金的余额，来照顾东帝汶在贫苦中的人民。

9. 任何其他捐赠应由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按照红十字会的惯常办法来利用。

## S/12071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请阁下注意土耳其总理德米雷尔先生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九日对美联社驻安卡拉

记者就希腊和土耳其之间的关系所作的谈话。据报道，他在该项谈话中曾说：“我们不怕希腊向我们寻

衅。他们要为此而付出很高的代价……我们当初可能把整个塞浦路斯占领，我们今天仍然可以这样做。”

这种对一个小的、无防御能力的和不结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独立的严重威胁太明显了，以致不需要加以详细说明。它公然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并再度表明了安卡拉对联合国有关塞浦路斯的决议的藐视。

这项谈话等于是土耳其公开承认其武装部队正侵略性地占领了一大部分塞浦路斯的领土。

土耳其总理不但没有遵守获得绝大多数通过的“要求毫不延迟地从塞浦路斯共和国撤走一切外国武装部队、外国军事设施和人员，并停止外国对塞浦路斯事务的一切干涉”的联合国有关决议，他反而暴戾

地谈到由土耳其军队占领整个塞浦路斯岛的可能性，这是既值得注意又发人深省的。

此外，德米雷尔先生在作出此项威胁时，既非针对塞浦路斯本身的局势，也不是针对所谓“保护”土族塞人的问题——一如土耳其的宣传至今仍极力指称的理由——而是针对两个局外的国家的分歧来作出这项威胁，这是不应忽视的。

我谨代表我国政府，强烈抗议土耳其总理这项挑衅性的谈话，这种谈话势必进一步使塞浦路斯的局势恶化，而安全理事会对该地的局势是负有持续的责任的。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签名)安德烈亚斯·贾科维迪斯

## S/12072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冰岛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提请你注意下列事项。

英国战舰和拖船继续协助英国拖网渔船侵犯冰岛的捕鱼权管辖范围，因而严重地违反国际航行规则。布署在冰岛捕鱼权管辖范围内的英国海军军舰和其他支助船只的数目也有了增加，而且它们的行动也越来越放肆。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英国政府宣布，它决定增派两艘护航舰和一艘拖船，加强皇家海军对英国拖网渔船在冰岛周围进行非法捕渔的保护。继这个宣告之后，在冰岛东海岸外冰岛捕渔区内横行的英国护航舰和拖船就立刻企图再次撞击冰岛海岸警卫船只，想把它们撞沉。在英国战舰和拖船从事这种恶毒的、有组织的行动之前，冰岛海岸警卫船“巴尔杜尔号”收到英国护航舰“美人鱼”F-764号发出的一个电信说：“我方当局已经不再限制我们了，我们的护航舰可把企图侵扰英国拖网渔船的冰岛海岸警卫船只全部撞翻，你们听懂了吗？”

在英国战舰和拖船一再不断企图撞击冰岛舰只但未成功之后，冰岛的海岸警卫船“奥丁号”被撞了三次，海岸警卫船“泰尔号”被撞了两次，另一海岸警卫船“巴尔杜尔号”被撞了一次，这些都发生在同一天里，这似乎是英国战舰和其支助船只的一次有充分组织的密切协调的攻击。

海岸警卫船“奥丁号”被英国护航舰“格克亚”F-122号撞了至少三次，虽在五月六日二十一点三十分至二十三点之间英国护航舰至少有21次企图撞沉该海岸警卫船，但未成功。

海岸警卫船“泰尔号”被护航舰“法尔默思”F-113号和护航舰“加拉特亚”F-18号撞击；同时，拖船“劳埃德斯曼号”也作了数次类似的尝试。在这种行动中，护航舰“加拉特亚”F-18号使海岸警卫船“泰尔号”严重倾向右舷，因此该船的左舷螺旋桨被提出水面，结果当

它撞到前来的护航舰的舷侧时，所有螺旋桨的桨片都被打掉了。这只不过是英国战舰的这类攻击的凶恶程度的一个例子。

护航舰“美人鱼”F-76号撞击了海岸警卫船“巴尔杜尔号”。同时，英国的护航舰“加拉特亚”F-18号和拖船“政治家号”也企图撞击这只船若干次，但没有成功。

若干次的撞击事件是在冰岛的海岸警卫船并没有作出任何企图阻止英国拖网渔船进行非法捕捞，而且事实上它们也不在英国拖网渔船队的附近的时候发生的。

英国的战舰及其随行的拖船对冰岛海岸警卫船只进行攻击的横蛮行为使海岸警卫船只的船员的生命处

于极为严重危险的地步，并对在进行合法任务时遭受这种攻击的海岸警卫船只造成了严重的破坏。

自从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发生上述的事件以后，英国的护航舰继续企图攻击冰岛海岸警卫船只。这包括一九七六年五月十日英国护航舰“塞尔斯伯利”F-32号四次企图撞击冰岛海岸警卫船“维尔号”。此外，四艘英国支助船只还在冰岛东南海岸外的渔场企图一起撞击海岸警卫船“巴尔杜尔号”。

冰岛政府当然已对这些严重的攻击事件以最为强烈的措词提出了抗议。

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英格维·英格瓦松

## S/12073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

我荣幸地提请注意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二日耶路撒冷圣城卫士会尤里·布劳教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该信陈述犹太复国主义官员关闭耶路撒冷的宗教仪式屠宰场，因此侵害了犹太正教教徒的权利。奉我国政府指示，请你将上述信件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曼苏尔·基希亚

#### 附 件

####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耶路撒冷圣城卫士会 尤里·布劳教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们向阁下提出下列备忘录，并向你呼吁：

今天，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耶路撒冷市政府的耶路撒

冷美化局和当地警察，向耶路撒冷麦阿谢阿里姆区居民提出最后通知，限定他们在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以前关闭麦阿谢阿里姆内的宗教仪式屠宰场。

该局已经关闭了麦克内耶胡达区的宗教仪式屠宰场。这些屠宰场的关闭是违反耶路撒冷居民的宗教自由和良知的行为。千万名男女和儿童将被断绝他们唯一的肉类来源。

市政府通过它的美化局允许并批准色情和诲淫场所的存在，以亵渎和降低耶路撒冷圣城的地位。考古方面的挖掘把圣地变成吸引游客的场所。可是，同时，他们却否定圣城的正统开拓者有权利获得在他们的教士亲自监督下按宗教仪式屠宰的肉类。

我们强调，这不是一个卫生问题，因为一切设备都符合卫生条件。

作为耶路撒冷的公民，我们从未接受以色列国并吞圣城的行为；鉴于星期五的最后通告，我们恳请阁下，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分，从中斡旋，阻止犹太复国主义当局执行这个残忍计划，来剥夺一个犹太社区居民早在以色列国建立在圣地上以前就已经享受了数百年之久的基本人权。

\* 原以 A/31/90 - S/12073 号文件分发。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

我谨转达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的来文两件。请将这两件来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何塞·卡洛斯·洛沃

附件一

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  
给莫桑比克代表的电报

请安排把下面这封来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联合国秘书长：安全理事会第 389(1976)号决议第 3 段中‘请秘书长责成其特别代表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84(1975)号决议第 5 段交付给他的任务，并同有关各方进行协商’。

“我国(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已委托我告诉阁下，这次访问务须急速进行。因此，我通知阁下，澳大利亚工会和援助组织邀请联合国特别代表乘坐订于五月二十二日自澳大利亚东北海岸凯恩斯港起程的船只出发。

“我曾经在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S/12060 号文件中详细谈到这一人道主义的冒险行动。据说印度尼西亚当局将于船只驶抵东帝汶领海时把它击沉。这种威胁必须视为严重事件，因为它公然侵犯最基本的人权。面对印度尼西亚将领们为阻碍东帝汶人民获得人道援助而进行的犯罪行为，任何爱好和平的人民都不能保持缄默。因此，我吁请阁下运用斡旋，促成这一项任务。我借此机会呼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赞同这项真正人道主义的任务。”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外交和新闻部长  
(签名)若泽·拉莫斯·奥尔塔

附件二

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若泽·拉莫斯·  
奥尔塔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下面这个报告是由印度尼西亚一位反对侵略东帝汶的杰出政治家编写后送到澳大利亚的。

由于明显的理由，不能公布他的姓名。这个报告进一步证实印度尼西亚在东帝汶进行的军事干预。我们把这个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会员国，希望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对印度尼西亚违反联合国决议继续侵略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的行为，发出强烈的谴责：

“帝力在十二月七日被侵入的时候，我听说帝汶境内已经有 10 个营——约一万人——的印尼军队，他们分别来自陆、海、空军，甚至来自警察部队(机动大队)。侵入帝力的行动是经过严密计划的。陆军部队同反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的部队混合，本来是要从西方和南方侵入帝力。因此，当时分两面‘行动’：一面是沿着北部的海岸长途进军，从巴图加德-毛巴拉-利基萨到帝力，另一批部队则想沿着山路行军，从波波纳罗-阿萨比、经艾柳到帝力。但是似乎后一批部队因为在高原上遇到夏季季风和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的部队而失败了。

“沿着北部海岸向帝力挺进的一批部队受到在阿洛尔岛(东努沙登加拉)和韦陶(马鲁古)建有要塞的海军部队的掩护。阿洛尔基地是作为侵略帝力的踏脚石，韦陶则是侵略包考的根据地。占领帝力后，又从包考进军帝力，目的是要从四面侵入首都。但是因为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在山地、包考及沿着北部海岸进行抵抗，所以一切行动并没有完全依照这个计划完成。帝力西边的一个小镇经过 8 小时的战斗才被占领。甚至侵入帝力的时刻也是迟了 6 小时(计划在六时开始进攻，但实际侵入是在十二时)。可见战况确实激烈！”

“印尼军队攻占帝力后，援军不停地被派往东帝汶。现在我听说那里已有 35 000 人的军队。大部分精锐部队突击队都已派往帝汶，象红贝雷帽部队(RPKAD)、橙贝雷帽部队(Kopasgat)、紫贝雷帽部队(Korps Marinir/KKo)，加上来自爪哇的部队(特别是来自西哇爪的部队(Diponegoro)，其中大多数特准不派往帝汶，因为他们是苏哈托的部队)、来自苏门答腊的部队和来自苏拉威西的部队。我国大多数武器也运到帝汶，或驻扎在象库庞和安汶等距离最近的基地。夜间还用特别火车把装甲车辆(坦克)从西爪哇万隆的机动部队总部运往泗水，这样就不会引起太大的注意。

“其实在印度尼西亚，这已不是什么秘密了。特别是在雅加达，当地的陆军医院(RS Catot Subroto)和哈林空军基地的空军医院里挤满了战争的受害者。更悲惨的是，家属——甚至妻子——也不准去探望在医院里的丈夫。同时，关于许多印尼人被帝汶人杀害的消息正在雅加达和整个爪哇慢慢泄露出来。所以，知道你的丈夫、儿子或父亲要到帝汶去，就好像判处死刑一样可怕。因此，当我上个月看到军队(红贝雷帽)从帝汶回来的时候，看到他们那么高兴、轻松和健谈，我并不觉得奇怪，因为他们逃出了地狱。但是，正确的说，前线是地狱。可是，据他们说，帝力的生活也有它多姿多彩的一面。他们高兴地谈到在帝汶的汽车和摩托车是多么便宜。他们毫不犹豫地给大家看他们的短袖汗衫上面印有‘拉贾瓦里部队’(鹰)和‘环游帝汶港’等字和图样。他们是九个月前派到帝汶去的先遣部队。真是想象不到！”

“我不知道今后几个月那边的情形会变成怎样。军方已经把东帝汶视为印度尼西亚的领土，应由印度尼西亚部队来防卫，并且已经决定要将帝汶划分成若干军区(Kodim)，每个军区都有军官驻守，称为军区司令员(Komandan Kodim 或 Dandim)这个任务称为‘领土任务’与

所谓志愿军的‘步兵任务’有区别。也许你可以认为这件事显示整个东帝汶领土并没有完全陷于印度尼西亚的控制下；派往帝汶的军队认为派往担任‘领土’任务比担任‘步兵’任务更为困难。他们似乎认识到他们还不能信任当地居民对那些入侵者的态度。

“根据军方人士说，这个‘特击行动’是独立以来最大的一次军事行动。我不知道到底是谁支付这项大规模军事冒险行动的费用，因为如果真的是从我们国库拨款支付，对国民经济来说，将是一个很大的负担，而国民经济，因为印尼国营石油公司(Pertamina/Ibnu Sutowo)欠了100亿美元的债，已经贫困不堪。也许中央情报局也在插手，因为，这实际上不是一个国防部(Hankam)的计划，而负责的人只是极少数的将领(Kostrade generals)，由贝尼·穆尔达尼将军(曾任加里曼丹的甘杨马来西亚的校官)领导，并得到苏哈托将军本人的支持。各种政治活动，特别是通过阿波德蒂的政治活动，则由阿里·穆尔托波指挥。所以这三个人实际上要对帝汶负起责任。”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外交和新闻部长  
(签名)若泽·拉莫斯·奥尔塔

## S/12076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

我谨随函转交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革命委员会委员兼外交部长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阁下就西撒哈拉问题给你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请你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阿卜杜勒拉蒂夫·拉哈勒

## 附件

###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拉巴特和努瓦克肖特政府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签订的关于划定毛里塔尼亚和摩洛哥之间边界的协定以及两国关于在西撒哈拉经济合作的协定任意决定划分这个领土及其人民和自然资源，这完全是这两国政府自去年秋天、特别是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马德里签订的三边协议以来在西撒哈拉推行的侵略政策和既成事实的范围之内。

占领西撒哈拉的国家迅速批准了这些协定，只有一个目

\* 原以 A/31/91 - S/12076 号文件分发。

的，这就是巩固拉巴特和努瓦克肖特所奉行的政策的并吞主义和扩张主义性质，并阻碍大会设想的措施，特别是它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通过的关于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的第 3458A 和 B(XXX)号决议所设想的措施。

这些事态发展证明他们抱定决心阻挠可能导致该问题的和平解决的任何途径。由于这种行径，毛里塔尼亚和摩洛哥两国政府承担着威胁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而且，意味深长的一点是：上述各项协定的签订仅仅在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政府拒不履行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不允许秘书长的特派代表执行其任务的后几天，这种任务是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在联合国监督下充分地、自由地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这样，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政府坚持其侵略国的态度，不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违反《宪章》和大会下述决议的有关规定：载有《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5(XXV)号决议和载有侵略的定义、并指出一种明显的侵略行为是不执行“各国义务不使用武力剥夺他国人民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规定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14(XXIX)号决议。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在拉巴特所签订的协定，象它们所源出的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马德里协定一样，都是违反联合国的意愿而缔结的，它们构成对于《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违反，也构成对于联合国为确保西撒哈拉领土和平而和谐地非殖民化所作努力的另一个障碍，该领土人民今天已成为一种真正的种族灭绝政策的目标，国际社会对此不能仍然漠不关心。

阿尔及利亚一方面重申一九七六年二月六日 S/11971 号文件内所发表的给你的备忘录中所表示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立场，同时不承认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在拉巴特所签订的协定具有任何效力，它认为这些协定是全然无效的。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政府无权处置西撒哈拉领土，也无权处置其人民的前途和自然资源。西撒哈拉人民面临强加于他们的一次种族灭绝的战争，正进行一场解放的斗争，只有他们本身才有权在不受任何压力或干涉的情况下决定他们国家的前途。

联合国负有确保实行西撒哈拉人民自决权利的直接责任，它有职责要求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尊重国际法律义务和《宪章》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保证西撒哈拉人民在联合国监督下以自由和真正的公民投票方式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从而消除对于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威胁。

## S/12077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荣幸地提请阁下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注意塞浦路斯的新的令人不安的局势，这种局势是土耳其占领军对一九七四年七、八月间土耳其入侵以后仍留在塞浦路斯北部占领区内的希族塞人实行系统化驱逐政策的结果。经由骚扰和压迫策略以及经由蛮横地实际驱逐，他们的人数于一九七四年八月军事行动终止后约为 14 000 人，在一九七五年八月二日维也纳人道主义协定〔S/11789，附件〕缔订时为 9 307 人，现在已缩减为 7 783 人，并且经由逐渐而稳定的强迫驱逐的过程，仍在不断减少中。

根据已证实的情报，土耳其占领当局和它们在塞浦路斯的机构，存心残酷无情地把剩下的一切土族塞

人，首先从凯里尼亚区，其次从卡尔帕斯半岛，完全逐出他们祖传的家园和土地。

为了深入认识局势的严重性，应当回顾大会一致通过的第 3212(XXIX)号决议——这项决议得到安全理事会第 365(1974)号决议的赞同——第 5 段说：“所有难民应该安全地返回他们的家乡”，并要求有关各方“为此目的采取紧急措施。”尽管同时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曾审议这个问题的重要国际论坛——例如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六日金斯顿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和利马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sup>④</sup>重申并赞同这

<sup>④</sup> 参看一九七五年九月五日 A/10217 号文件，附件，第 64 段。

项规定，土耳其仍然藐视这项规定以及该决议的其他规定，拒不加以执行。所以将近 20 万希族塞人仍然还是难民。

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二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两族间第三轮会谈，在阁下主持下缔结了上面提到的人道主义协定，其中规定应使留在占领区的希族塞人在联塞部队保护下过正常的生活和享有行动自由，并附带规定留在政府控制下地区的土族塞人可以“携带他们的财物，在有组织的方案和联塞部队的协助下前往北方”。这项人道主义协定(应当记住，尽管有上述大会第 3212(XXIX)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365(1974)号决议的要求，这项协定仍未补救入侵期间造成的人数众多的流离失所难民的悲惨处境)已经由我国政府在字面和精神实质上加以贯彻执行。到一九七五年九月，我国政府已妥善地完全履行了协定中关于它的一部分的规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三日，S/11789/Add.2 号文件中的秘书长报告已承认这一点)。土耳其一方，虽然由于明显的理由口头上说得好听，但实际上却没有履行它的相应的义务。

尽管后来大会第 3395(XXX)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383(1975)号决议提出了呼吁，尽管阁下和阁下派驻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尽了一切努力，但是土耳其方面不仅执意漠视国际社会所表达的集体意愿，不肯让全部难民安全地自愿返回家乡，甚至继续有系统地违反一九七五年八月二日人道主义的协定，因此使更多的土生土长的希族塞人变成在自己国家里的赤贫难民。

随函附上的两份备忘录(附件一和二)载有土耳其有系统地违反这一协定的详情，所附的照片(附件三)里那个老人的脸，生动地体现了那里的人们所遭受的苦难。<sup>⑤</sup>

过去，在联合国一些机构的辩论中曾经多次指出，散发给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信件(最近的有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的 S/12050 号文件 and 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的 E/5819 号文件)也进一步记述证明，在把当地生长的希族塞人赶出家园的同时，

<sup>⑤</sup> 附件二和附件三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到，此处不再复印。附件二载有 202 个人名。

还进行着一个不合时代的殖民运动，从土耳其大量移民过来，企图通过有系统的努力，以武力改变塞浦路斯的人口性质。这是构成塞浦路斯问题的根源的一些比较大的问题中的一部分，另外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土耳其的占领部队必须撤走，外国对塞浦路斯共和国事务的干涉必须停止。

但是我现在奉我国政府指示，荣幸地提请阁下和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注意的迫切需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的当前问题，乃是土耳其继续漠视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悍然违反一九七五年八月二日的维也纳协定和最基本的人道主义法律标准，加紧将希族塞人有系统地逐出所占领的地区。阁下和安全理事会所能采取的任何行动，如能制止这种不人道的行为，并确保土耳其方面履行它所郑重同意的协定，对于避免塞浦路斯局势的进一步恶化，将是一项积极的贡献。对于塞浦路斯的局势，安全理事会是负有持续的、特别的责任的。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签名)安德烈亚斯·贾科维迪斯

## 附 件 一

### 土耳其方面对一九七五年八月二日 维也纳协定各项规定的违犯

#### A. 希族塞人住在北部的自由

土耳其方面不顾这项承诺，利用一切压力强迫地把希族塞人逐离他们的家园和财产。因此，希族塞人难民的数目正在增加而不是在减少。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S/11900)就证明了这点。秘书长在第 35 段说：

“这个数字(183 000 希族塞人无家可归)反映出自七月的报告以来(即六个月以来)增加了 1 000 人，主要的原因是希族塞人不断地从北部迁到南部。”

可以看出，这些被驱逐的情形最近达到非常高的比率，政府有可靠的证据证明土耳其决定逐渐有系统地驱逐住在所有被占领土的希族塞人。这个政策已经使用于凯里尼亚区，结果是在一九七五年八月二日维也纳协定之后，以下希族塞人村庄完全被撤空了：拉皮索斯、卡拉瓦斯、迪奥里奥斯、科马基提



塞尔米亚、克拉库米、亚埃皮克特托斯、卡扎法尼和“多梅旅馆”。并且有证据说明这个政策还会使用在卡尔帕斯地区：加斯特里阿村已经被撤空了，土耳其人正试图迫使陶罗斯、尼塔、伏科利德哈和圣西奥多罗斯等村的希族塞人居民离开被占领地区。

#### B. 迫使被占领地区希族塞人居民迁往南方的压力

虽然维也纳协定规定不应当采取压力迫使住在北方的希族塞人迁往南方，土耳其方面仍对希族塞人采取一切压力迫使他们离开被占领地区。迫使被包围的希族塞人离开其家园和财产的方法是依顺序驱逐教员、医生、乡村首领、农村警察及其他在社会具有影响力的人，这样把他们驱逐之后，其余一般人民也会大批地离去。所使用的另一种方式是逮捕、软禁、绑架、以搜寻隐藏的武器为名进行搜查、鞭笞、威胁、恐吓，包括从蒙面人恐吓、破坏财产、对希族塞人房屋开枪射击、晚上的时候敲门、扔石头，以及行使一切心理上的压力，目的在打击被围者的士气，使他们“签署申请书”要求迁移到政府控制的地区。最近，土耳其军方采用一种新的方法，他们告诉被围的希族塞人说，塞浦路斯政府、红十字会和联合国希望他们离开他们的家园。说明土耳其军队的无人道的一件事是，甚至在耶诞夜还利用这种办法驱逐老人和妇女离开拉皮索斯村。对于一再提出应当由联合国代表来审查这些“申请书”的要求，土耳其人予以断然拒绝。

#### C. 希族塞人在北方没有行动的自由

希族塞人每天只准离开家四小时，他们不得与土族塞人混在一起或前往咖啡厅。土耳其“警察”在卡尔帕斯半岛为人民到他们的田地里去所发出的“行动许可证”是极少数的。几乎没有发出访问本村以外地点的“行动许可证”。希族塞人村民不得与联塞部队人员结交或甚至交谈，部队人员受到土耳其“警察”的密切注视。敢与联塞部队人员交往的村民受到逮捕并受到严重的鞭笞。几乎每一个男性的被围的希族塞人必须在固定时间每天两次向土耳其“警察”报告。即使晚了一分钟，被围的人也会受到鞭笞或其他非人道或令人受辱的处罚。如果牧羊人的牲畜碰巧迷路，即使只进入恣意决定的“限制”地区之内几码，它们立即被没收。如果牧羊人在早上九点钟之前把羊放在野外或者把畜类放离村庄太远，他们也要受到处罚。仅仅在维也纳协定之后一个月，秘书长在他的第三次临时报告第4段(S/11789/Add. 2,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三日)中说：

“改进北部希族塞人的生活条件所作的进展有限，我希望不久能达成进一步的改进，使这些人能过正常的生活，包括在北部的行动自由在内。”

这个希望并没有实现，秘书长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的报告就可以证明。有关的原文如下：

“54. 正如我在第三次临时报告中所提到的，维也纳第2项规定中所说的有关希族塞人在北部自由行动的情况并无改变。”

由于希族塞人缺乏行动自由，他们所遭受的困苦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他们不能耕种肥沃的农田，而这些农田就被土族塞人或来自土耳其的土耳其人所占有了。

#### D. 对希族塞人的教育设施

虽然曾提出一项具体计划，开办中学三所和小学十所，并提出表示愿意在这些学校服务的教育学家的名单，但是土耳其占领部队至今还没有“核准”，这个问题还是“在考虑中”。目前，在占领区开课的只有小学六所，但这些学校配备的人员都是不够的。这些小学位于亚卢萨、圣特里亚斯、里佐卡帕松、贝拉帕伊斯、瓦塞拉卡和莱奥纳里索。应该注意的是：最后的两所小学每所只有一名教员在任教。

关于土耳其所说“并不需要更多的希族塞籍教员、医生和牧师”的话，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秘书长的报告雄辩地指出：

“52. 关于维也纳公报第2项规定，为北部希族塞人提供教育和医疗服务便利的进度十分缓慢。在卡尔帕斯，只有三间小学开课，学校只能容纳大约1400名儿童之中的500名……。”

“53. 一个由一位医生和两位男护士组成的希族塞人医疗队不准进入卡尔帕斯……。”

此外，报告第53段指出，北部的最后一位希族塞籍医生在一九七五年十月间“撤离”了。另外应该说明的是，多数村庄都没有教堂可以去作礼拜，因为教士不准回到北部去。

#### E. 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

同希族塞人行动自由问题有关的，还有关于联塞部队人员行动自由协定的贯彻执行，以便他们可以同飞地的人民接触。并且去查问任何问题或冤情。根据该协定联塞部队在亚卢萨、瓦塞拉卡斯、莱奥纳里索和埃德科米设置了四个“联络站”。曾经计划要设立更多的联络站，但是土耳其部队不但不同意，并且还规定如不经土耳其军方的准许，便不准驻在这些联络站的联塞部队人员前往任何其他地方。此外，在每一个联塞部队“联络站”的旁边，都设立了土耳其人的哨所，对联塞部队人员加以监视，并不准他们同希族塞人有任何接触。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秘书长报告中的有关各段的内容如下：

“56. 关于维也纳公报第4项规定的情形载于本报告第24段内。”

“24. 在该岛北部，土耳其部队仍然对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施加限制。为了执行在维也纳举行第三轮商谈时所达成的协议，联塞部队在卡尔帕斯设立了四个联络站，并仍在设法同土耳其部队达成协议，在那里设立第五个联络站，并在凯里尼亚附近设立三个联络站。联塞部队还制订了一个方案，保证联塞部队的小队每星期至少到希族塞人居住的北方每一村庄访问三次。但这一点无法做到。从九月二十六日起，联塞部队驻联络站的人员已无法同希族塞籍居民保持接触。十二月二日，联塞部队的人道工作小队停止由土耳其部队联络官陪同前往卡尔帕斯的特别访问，但那里和凯里尼亚地区再补给的护送仍然是容许的。”

“66. 举行第三轮会谈时双方就某些问题达成了协

议，可惜该协议所载的一些重要规定并未予以贯彻执行，特别是联塞部队可以自由地、正常地同北方的希族塞人接触以确保留在那里的希族塞人的安全和福利的条款。”

#### F. 家庭的团圆

关于家庭团圆的问题，在根据维也纳协定有权回家的那些人所提出的937份申请中，土耳其领导人只接受了398份，最后，只有327人获准许同他们的家人团聚。联合国秘书长在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83(1975)号决议和大会第3395(XXX)号决议所提报告〔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S/12031〕的第7段中说：

“关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日公报中所载协定〔S/11789〕的执行情况，在维也纳第三轮会谈终了时仍然同我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的报告中所摘要叙述的情形一样〔S/11900，第24段和第47-56段〕。”

## S/12078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

我荣幸地提请注意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就犹太复国主义军队冷酷地杀害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一个少女一事写给你的信。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将上述信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曼苏尔·基希亚

#### 附 件

###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指示，我谨通知你，并通过你通知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杰出的代表：占领军队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日犯了预谋的野蛮罪行，占领军在那布卢

斯城残忍地杀害了一个少女那布耳西小姐，并且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徒手的巴勒斯坦人进行残酷的暴行。

封锁那布卢斯城的一部分是违反基本的人权的，这使人想起希特勒主义者在欧洲若干城市所建立的犹太人区和集中营。

种族主义者，特拉维夫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所宣布的建立犹太人居住区的政策是一种严重的挑衅，它已经导致并将继续导致占领军队同行使合法抵抗权利，包括武装抵抗权利的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公开冲突。

我奉指示表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对于安理会显然没有采取行动制止非法占领及这种占领所造成的悲惨后果，深感忧虑。我并受指示通知你：巴勒斯坦人民不得不认为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应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严重局势和特拉维夫的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者的顽固政策负责。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签名)泽赫迪·拉比布·突齐

## S/12079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

我谨向你转交所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的行政机关宣布判处纳米比亚爱国人士死刑一事的声明文本。这个声明是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三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

理事会进一步决定要求将这个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代理主席

(签名) 罗伯托·德·罗森茨维格·迪亚斯

#### 附 件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第二三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的行政机关宣布判处纳米比亚爱国人士死刑一事的声明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非常关切而愤慨地获悉一项报道：两名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成员阿龙·穆希姆巴和亨德里克·希孔戈被在纳米比亚的非法的南非行政机关判处死刑，两名妇女劳娜·纳姆宾加和安娜·恩戈希洪杰瓦分别被判处五年和七年徒刑。

2.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强烈谴责南非政府的这项行

\* 原以 A/31/92 - S/12079 号文件分发。

动。除了其他目的外，这项行动显然是为了制造恫吓和恐怖的气氛，以便在残忍的种族隔离政策下把一个旨在破坏纳米比亚领土完整和统一的伪制宪会议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的行政机关的这些行径公然抵触了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号决议的精神。如果让这种非法死刑得到执行，就将在纳米比亚立下一个危险的先例。

3.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阿龙·穆希姆巴、亨德里克·希孔戈、劳娜·纳姆宾加、安娜·恩戈希洪杰瓦以及所有其他纳米比亚爱国人士。

4. 根据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大会第 2248(S-V)号决议，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管理下的国际领土。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痛斥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存在并谴责该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的逮捕和恐吓。南非没有任何权利企图在纳米比亚行使管辖。理事会重申任何旨在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行径都是对国际社会的一种侮辱。

5.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重申它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取得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合法斗争。这种斗争的合法性曾获得大会若干决议的承认。

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请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注意：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是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蔑视，造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敦促国际社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压力，否定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的行政机关的暴力行径，以便强迫它立即释放上述犯人。

## S/12080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

我谨随函附去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保加利亚政府关于中东问题的声明。

请将该声明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戈罗·格罗泽夫

\* 原以 A/31/93 - S/12080 号文件分发。

## 附 件

###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特别注意地研究了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苏联政府的声明(S/12063)，对于其中为危及世界和平的中东冲突寻求政治解决所作的新倡议，予以高度的评价。保加利亚政府在对该声明中所载关于该地区局势的分析和评价表示完全同意时毫无保留地支持声明中就解决中东危机一事所制订的各项提案。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深信中东冲突只有在解决了这样三个基本上互相关联的问题时才能达成公平而持久的解决：

——以色列军队撤离所有由于一九六七年以色列的侵略而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满足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创建他们自己的国家的合法民族要求；

——国际保证中东一切国家的安全和边界的不容侵犯及其独立生存和发展的权利。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历来主张这些根本问题可以在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上获得圆满的解决，这个会议须由直接有关的一切当事者参加，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信守其爱好和平的原则性的外交政策，将继续对阿拉伯人民为消除以色列侵略的后果而从事的斗争给予充分支持，并为达成中东冲突的公平而持久的政治解决作出贡献。

## S/12082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我很荣幸地随函送上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写给你的信。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伊尔泰尔·蒂尔克门

## 附 件

###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日奈尔·阿塔莱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塞浦路斯希腊族反对土耳其和塞浦路斯土耳其族社区的恶意宣传，日甚一日，现在已经到了疯狂的程度，使我不得不写这封信给你。具体地说，我要提到所谓“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齐农·罗西迪斯先生和安德烈亚斯·雅各韦德斯先生分别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和五月十七日写给阁下的信(S/12050和S/12077)，其中就所称把希族塞人从塞浦路

斯北方赶走的事件，对土耳其一方提出完全与事实不符的指控。

上述两封信的附件里载有来自土族区域各地的希族塞人名单，据希腊人所称，这些希族塞人被迫离开这个区域，但实际上，都是根据他们自己的书面申请或通过联塞部队提出的申请，而送到南方去的。我们已往一再说过，塞浦路斯土耳其族一方对于北方希族塞人的政策是完全符合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回合和第五回合两族谈判所达成的协议的。

阁下想必记得，按照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二日举行第三回合两族谈判所达成的协议，土耳其族一方除了其他事项外，已同意允许有意迁到南方去的希族塞人自由前往。从那时起，土耳其族一方始终忠实遵守这项协议。为了证明这一点，我随函附上上述希族塞人的一些申请书的影印复本，有些申请书是申请人本人直接送给土耳其族当局的，有些是联塞部队代他们送给土耳其族当局的。<sup>a</sup>

<sup>a</sup>以希腊文所写的申请书的复印本，可以查看秘书处的档案。

# 附录一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

(副本)

Ops 4471/1

尼科西亚  
奥雷克先生办公室  
政治事务联络员  
哈桑先生

事由：把希族塞人送往南部

如蒙发给许可证，将所附名单上来自卡尔帕斯的希族塞人送到南部去，不胜感谢。

同时，我请求用联合国的交通工具，并在必要时用联合国的救护车来撤出这些人员。

经济事务专员

中校

(签名)奥沙利文

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尼科西亚

联塞部队总部

我必须着重指出，附件中所说被迫从北方赶走的每一个希族塞人，事实上都曾提出同样的申请书，要求迁往的。例如，罗西迪斯先生信中附件 B 附有照片的一位九十岁老妇，是为了要迁往南方同她的儿女同住，而向土耳其族当局申请迁往的。罗西迪斯先生在联合国的文件里附入这一张照片，其目的无非是要煽动联合国各国代表和国际上的大众情绪，这是违反普通体面的一切原则的，因此，使人怀疑他的领导是否可以信任，是否符合道德标准。这也证明塞浦路斯希腊族领导方面的反土耳其族宣传的极端主义，暴露了他们极力寻找借口，来拒绝充分执行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回合谈判所达成的协议；他们在那一回合谈判中除其他事项外，同意采取两个地区组成联邦的办法来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希族塞人政府不断歪曲事实，用尽了一切手段，动员了一切资源，在国际舞台上推进反土耳其族的宣传；毫无疑问，这使继续举行两族谈判——这是和平解决的唯一道路——受到最严重的威胁。同样的，罗西迪斯先生和雅各韦德斯先生不断表现不负责任的行为，而对土耳其族一方加以毫无节制的指控和谴责，这也完全同我们为了寻求公正的、持久的解决办法而进行有意义的谈判相抵触的。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 把希族塞人从北部送往南部

姓名	年龄	性别	地址	说明
1. Evangelia papagavriel	55	女	西卢萨	} 患有肝病。到南部与女儿团聚，可由女儿照料。
2. Georghios Papagavriel	58	男	西卢萨	
3. Sotiroulla Zacharoudiou	15	女	莱奥纳里索	} 到南部与她们的哥哥团聚，可由哥哥照料。
4. Christofis Zacharoudiou	13	女	莱奥纳里索	
5. Angela Fysentzou	75	女	圣安德罗尼科斯	患有糖尿病，卧床不起，眼睛也需要开刀，到南部与养女团聚，可由养女照料。
6. Demetrakis Antoniou Fotiou	17	男	瓦西利亚	} 到南部去与他们的亲属团聚。
7. Maria Antoniou Fotiou	14	女	瓦西利亚	
8. Eleni Sotiri Constanti	45	女	瓦西利亚	} 三月前手折断，需要特别照顾，将由其年轻的女儿米利阿陪同前往。
9. Milia Sotiri Constanti	14	女	瓦西利亚	
10. Androulla Yiannikou	16	女	里佐卡尔帕塞	} 到南部与她们的亲属团聚，可由亲属照料。
11. Eleni Yiannikou	18	女	里佐卡尔帕塞	
12. Chrysoulla Digeni	16	女	里佐卡尔帕塞	} 到南部与她们的亲属团聚。
13. Maroulla Digeni	19	女	里佐卡尔帕塞	
14. Petrakis Digeni	14	男	里佐卡尔帕塞	
15. Chrystallou Christou Stylianou	75	女	里佐卡尔帕塞	到南部与子女团聚。

## 附录二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

(副本)

Ops 4471/1

尼科西亚  
奥雷克先生办公室  
政治事务联络员  
哈桑先生

事由：把希族塞人送往南部

如蒙发给许可证，将圣埃里阿斯村的 VATSOULLA KYRIACOU KENTIKOU 小姐，十七岁，尽早送往南部，不胜感谢。她希望到英国的亲属那里去。

联塞部队指挥官亲自关心此事，如蒙从速办理，也感谢之至并希望用联合国交通工具运送。

经济事务专员  
少校

(签名)博·桑德尔  
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尼科西亚  
联塞部队总部

## 附录三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

(副本)

Ops E.4471/1

尼科西亚  
奥雷克先生办公室  
政治事务联络员  
哈桑先生

事由：把希族塞人送往南部

如蒙对下列二人尽早发给许可证，用联合国交通工具将他们连同行李送往南部，不胜感谢：

Michael Zavopanayi 七十九岁，男， Ayios Epiktitos  
Dafni Zavopanayi 六十九岁，女， Ayios Epiktitos

经济事务专员  
中校

(签名)奥沙利文  
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

尼科西亚  
联塞部队总部

## 附录四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

(副本)

Ops E.4771/1

尼科西亚  
奥雷克先生办公室  
政治事务联络员  
哈桑先生

事由：把希族塞人送往南部

如蒙发给许可证，将卡扎法尼的下列各人送往南部，不胜感谢：

1. ANDREAS PAPHITIS 四十岁，男
2. Aggela PAPHITIS 四十四岁，女
3. STELNIOS PAPHITI 十七岁，男
4. DESPO PAPHITI 十三岁，女

上述各人及其行李的运送，如蒙准用联合国的交通工具，也感谢之至。

经济事务专员  
少校

(签名)博·桑德尔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

尼科西亚  
联塞部队总部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间)

S/12083 号文件

[原件: 英文]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63(1974)号决议、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 369(1975)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81(1975)号决议予以延长的任务所进行的各种活动。

目 录

	段 次
导言 .....	1 - 2
一、 观察员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A. 组成和指挥部 .....	3 - 4
B. 部署 .....	5 - 8
C. 轮调 .....	9
二、 营房和后勤	
A. 营房 .....	10 - 12
B. 后勤支援 .....	13 - 14
三、 观察员部队的活动	
A. 任务和指导原则 .....	15 - 16
B. 移动自由 .....	17
C. 人事问题 .....	18 - 19
D. 停火的维持 .....	20
E. 监督脱离接触协定规定的隔离区和限制区 .....	21 - 27
四、 经费问题 .....	28
五、 意见 .....	29

2. 在本报告期间, 观察员部队继续依照所受托的任务, 监督隔离区, 并检查军备和部队限制区。在当事双方的合作之下, 观察员部队终能对维持安全理事会在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338(1973)号决议中所要求的停火, 作出贡献。

一、 观察员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A. 组成和指挥部

3. 观察员部队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的组成如下:

奥地利 .....	515
加拿大 .....	126
伊朗 .....	391
波兰 .....	84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从停火监督组织调来) .....	78
共计	<u>1 194</u>

4. 观察员部队仍然由汉内斯·菲利浦少将任指挥官。

B. 部署

5. 观察员部队人员仍旧部署在隔离区之内或其附近, 其基地兵营和后勤支援单位则设在邻近该区的地方。

6. 奥地利大队驻守大马士革-库奈特拉公路以北的隔离区内各据点。其基地兵营设在隔离区以东八公里的法卡尔瓦迪附近。伊朗大队驻防大马士革-库内特拉公路以南的地方, 其基地兵营设在紧接隔离区西面的齐乌亚内村附近。目前的部署状况见附图。

附 件

地图: 一九七六年五月脱离接触部队部署状况 (见本卷卷末)

导 言

1. 本报告叙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间的活动。本报告的目的是向安全理事会叙述观察员部队依照安理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350(1974)号决议托付给它后经一九七四年

7. 奥地利人员继续同波兰的后勤单位合用其基地兵营，伊朗人员则同加拿大的后勤单位合用其基地兵营。加拿大的信号部队分驻这两个基地兵营和库内特拉、太比里亚斯和大马士革。宪兵部队分驻齐乌亚内营和大马士革。观察员部队的军事观察员的活动据点为太比里亚斯和大马士革。

8.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观察员部队从停火监督组织接管库内特拉通讯中继站的责任。

### C. 轮调

9. 奥地利大队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和一九七六年二月、三月进行了部分轮调。伊朗大队于一九七六年四月进行了轮调。加拿大单位则分成小组按期轮调。波兰单位于一九七五年十一、十二月进行了轮调。

## 二、营房和后勤

### A. 营房

10. 去年冬天，法卡尔基地兵营的一座建筑物和两个观察员部队的据点因失火而受严重的破坏或被烧毁。已经有进行修葺或重建的计划。

11. 由于在各据点添建室内洗涤和烹调设备已经竣工，营地的膳宿水平现在可算是令人满意了。虽然预料须进一步进行小小的整修工作，但在将来，主要的需要将是保养工作。

12. 我在上一个报告〔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S/11883，第12段〕提及的关于为各基地兵营和据点提供防护性住宿处所的工程计划也告完成。

### B. 后勤支援

13. 一如我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报告〔S/11563，第25-27段〕中所概述的，观察员部队的后勤支援继续由加拿大和波兰后勤队提供。波兰后勤队还担任扫雷工作。

14. 扩大齐乌亚内基地兵营的仓库和车辆维修能力的工作正在进行中。此外还在拟订计划，以完成库内特拉和齐乌亚内两个基地兵营的改善的住宿处所。

## 三、观察员部队的活动

### A. 任务和指导原则

15. 观察员部队的职务和指导原则及其任务，仍和我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报告中所说的相同〔同上，第8-10段〕。

16. 观察员部队在得到当事各方的合作下，已能执行付托给它的任务。部队指挥官及其参谋人员同以色列和叙利亚军事联络人员保持了密切接触，也有助于任务的执行。恩肖·西拉斯沃中将以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特派团主任协调专员的身分继续参加高阶层的接触，并于情况需要时，参加观察员部队指挥官同以色列和叙利亚军事代表关于执行观察员部队任务的会议。

### B. 移动自由

17. 尽管多方努力，解决移动自由的问题，所作出的安排仍足以应付需要，没有做到脱离接触协定议定书〔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日S/11302/Add.1，附件一和二〕所规定的地步。现正继续努力，以保证这一重要原则为大家充分接受。

### C. 人事问题

18. 观察员部队所有成员的一般纪律、理解和举止态度都有很高水平，反映了各士兵及其指挥官以及派出特遣队参加观察员部队的国家的荣誉。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观察员部队未有死亡事件。

### D. 停火的维持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停火得以维持。有三次关于轻武器射击的控诉，两次由叙利亚提出，一次由以色列提出。观察员部队确认有两次是有射击活动发生。没有一次可以算是严重事件，也没有造成伤亡。

### E. 监督脱离接触协定规定的隔离区和限制区

#### 隔离区

21. 观察员部队继续依照其任务，监督隔离区，



以确保区内无军事部队。它以每日二十四小时都有人驻守的静态岗哨和流动巡逻队来执行这项职务。

22. 观察员部队在隔离区内仍以不妨碍叙利亚的行政、亦不损害叙利亚的主权的方式，来执行任务。观察员部队与民政当局以及区内平民一直维持很好的关系。

23. 观察员部队继续调查双方有关涉嫌违犯协定中对于隔离区的规定的控诉；并请各方注意它所观察到的违反事件，以便采取矫正的行动。如上面第20段所述，从叙利亚收到两项、从以色列收到一项关于射击事件的控诉。

24. 叙利亚牧人在 A 线近处放牧牲口一直是观察员部队所关心的问题，因为这可能引起象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四日所发生的那种事件〔参看 S/11883, 第 24 段〕。在双方的合作之下，一直能够避免这种事件再度发生。

25. 尽管有叙利亚民政当局和观察员部队的扫雷队的努力，在隔离地区仍然有许多没有爆炸的炮弹和地雷。叙利亚平民继续受到地雷的伤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两名观察员部队人员因爆炸而受到轻伤。观察员部队的扫雷队已经进一步扩大了徒步和车辆巡逻队可以进入的地区。

26. 观察员部队继续进行使 A 线在地面上更容易辨认的工作。

#### 限制区

27. 观察员部队依照协定的规定，在限制军备和部队的地区内继续执行检查任务。检查任务是在当事双方的联络官的协助下进行的，这些联络官陪同观察员部队检查队在各该国地区内进行检查。按照当事双方协议的程序，检查的结果只提交当事双方。在当事一方提出有关遵守限制军备和部队的协议的问题时，观察员部队也加以协助，从中斡旋。在执行这项职务时，观察员部队继续得到当事双方的充分合作。

#### 四、经费问题

28.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第 3374 C (XXX)号决议内，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如安全理事

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延至超过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81(1975)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时，授权秘书长承付该部队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 1 288 636 美元。因此如果安全理事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延长到超过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则在维持现有军力和任务的假定下，联合国截至一九七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维持观察员部队的费用将在大会第 3374 C(XXX)号决议授权承付的数额以内。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延长期间超过一九七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就必须为该日以后的期间拨出适当的经费。

#### 五、意见

29. 由于秘书长现正访问大马士革，他在本报告中所要表示的意见以后再印发。

#### 附件

〔地图：一九七六年五月脱离接触部队部署状况，见本卷卷末。〕

#### S/12083/Add.1 号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 意见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观察员部队行动地区的局势继续保持平静。双方继续遵守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停火和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色列和叙利亚双方部队的脱离接触协定，并且在观察员部队执行任务时都提供合作。没有发生严重的事件。

2. 虽然以色列-叙利亚边境目前是平静的，但是整个中东的局势仍然紧张而不稳定。除非朝着公正、持久的和平继续有所进展，中东的局势将愈加危险。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仍继续在好几个层次努力推进安全理事会第 338 (1973)号决议的执行。我一

直积极地参与这些努力，并且在这方面同一切有关方面和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共同主席保持联系。自从上次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之后，安全理事会本身也对中东付出了许多时间和注意力。我当然会继续努力，以求恢复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谈判过程。

4. 在这种情况下，经我思考之后，我认为观察员部队的继续留驻仍然非常重要，这不仅是为了在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保持平静，而且是为了要提供有利气氛来促进和平努力。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一九七六年十一月

三十日为止。我刚刚访问过叙利亚讨论这件事，叙利亚政府已同意所建议的延长。以色列政府也已表示同意。

5. 在结束这个报告时，我要向派遣军队参加观察员部队的政府和派出驻在观察员部队中的停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的政府，表示感谢。我也要趁此机会对观察员部队指挥官汉内斯·菲利普少将、该部队的官兵和非军事工作人员，以及派驻该部队服务的停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表示敬意。他们都以值得仿效的热心有效地执行了他们的重要而艰难的任务。

## S/12084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我荣幸地随函转送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革命委员会委员兼外交部长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阁下给你的咨文。

奉我国政府指示，请你把这个咨文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签名)法蒂·布瓦耶德-阿加

#### 附 件

####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咨文

由于中东地区的局势已形紧张，法国就调派遣军前往黎

\*原以 A/31/95 - S/12084 号文件分发。

巴嫩所采的立场多半会使黎巴嫩的危机更加恶化。这在国际关系的惯例上造成一个危险的先例，是公然违反联合国关于尊重政治独立、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基本原则的。这种行径骨子里是殖民主义重新征服的精神在作祟，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八年直接干涉这一地区的事件，就是这种行径的实例；这种行径证实了现在有一个战略在发展，想把帝国主义干涉第三世界各地区的工作作一个新的分配。

法国直接干涉的威胁是在美国提出的，在时间上，正是黎巴嫩的政治力量，用尽一切努力，完全在国家范围之内达成解决的时候，这是具有深长的意味的。这种外国干涉的勾当，不仅一定会在阿拉伯世界，而且也会在所有第三世界的国家，特别是不结盟的国家发生不难理解的恐惧。这些国家所关切的正是在国家面临外国干预和干涉的时候，确保尊重独立、保证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保障国家安全。由于上述威胁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严重的影响，我相信阁下一定不会不采取任何必要的步骤，去制止完全不符国际道义，而且可能严重破坏联合国宪章真正基础、国际和缓，尤其是大小国家间维持关系的行为守则的冒险行动。

## S/12085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我荣幸地随信附上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塞浦路斯土族联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你的一封信。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伊尔泰尔·蒂尔克门

#### 附 件

####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奈尔·阿塔莱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随信附上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在伊斯坦布尔无异议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和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社区的目标的决议”。

请将这封信和所附决议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 附 件

关于塞浦路斯问题和塞浦路斯土族  
穆斯林社区的目标的决议

第七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以同情和十分关注的心

情听取了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社区领导人腊乌夫·登克塔什阁下的声明，这份声明表达了他的受压迫的人民为争取正义、尊严和正当权利而进行斗争的心声。

1. **满意地注意到**穆斯林土族塞人社区的兄弟人民，愿意加入伊斯兰国家的大团结；

2. **支持**在没有任何军事基地的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的体制下，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社区和希族塞人社区是共同伙伴，权利完全平等；

3. **赞同**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社区基于联邦宪法，通过两族间会谈寻求和平政治解决的努力，在这个解决办法的架构以内，两族将可和平相处，携手共存；

4. **决定**在塞浦路斯问题得到解决以前，**支持**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社区、要求在所有讨论到塞浦路斯问题的国际论坛上，与希族塞人代表有同等发言权利的正当主张；

5. **同意**邀请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社区的代表参加未来的伊斯兰国家会议。

## S/12086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我荣幸地提请注意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冰岛常驻代表给你的信(S/12072)。

联合王国政府完全否认冰岛常驻代表关于英国防卫船只在冰岛岸外渔场进行活动的说法。英国的防护部队纯粹是担任防卫任务，并没有奉到撞击冰岛沿

海警卫队船只的命令，这一点我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我的发言〔第一八六六次会议〕中和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我的信〔S/12046〕中已向安理会清楚说明。

联合王国政府对于五月十二日冰岛沿海警卫队“艾吉尔”号轮船企图拘捕英国“普里梅拉”号拖网渔船的行动，认为是最严重的。“艾吉尔”号截击英国非武装的“普里梅拉”号拖网渔船，并命令它在距离冰岛西北海岸 45 英里处停留下来。然后“艾吉尔”号横向它的船头开了一枪，并命令武装登船人员登小船。当“普里梅拉”号继续向南驶行时，“艾吉尔”号又再横向它的船头开了两枪并横向它的船尾开了一枪，这一枪是真的。“艾吉尔”号通知“普里梅拉”号说，冰岛政府已命令“艾吉尔”号挡住“普里梅拉”号，然后拘捕它。“艾吉尔”号还说，“普里梅拉”号的被射击是因为它在冰岛所主张的 200 海里界限内捕鱼。我方立即派遣没有武装的皇家空军监察机，一个“尼姆罗德”机，前往现场，并作为通讯联络点，经由拖网渔船向“艾吉尔”号警告“艾吉尔”号，如果继续射击拖网渔船，则可能发生什么后果。这个警告的意思是，皇家海军防护队有权采取自卫行动。后来，“艾吉尔”号便停止了它的危险行动。

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艾弗·理查德

## S/12087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在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S/12084〕分发的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五月二十五日给你的信中，对于法国有关黎巴嫩的政策有几个虚构的指控，我国政府对此必须加以最强烈的驳斥。

法国对黎巴嫩政策的动机完全是对它的一种关心，也就是要维持这个友好国家的统一、完整和主权。法国当局曾经一再声明，此事必须由黎巴嫩人自己负责，在不受任何外力的干涉下去寻找政治解决的办法，惟有政治解决才能结束当前分裂的悲剧。

如果从选举一位黎巴嫩共和国的新总统开始的政

治过程继续进行的话，那末，也许必须成立一个机构来加强停火的执行工作。如果黎巴嫩共和国总统以及内战的有关各方，那就是说黎巴嫩的各党各派和有关的阿拉伯国家，认为有助于停火，那末，法国就愿意对这种机构作出贡献。这种乐于助人的意愿，曾由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和法国主管当局在各种不同场合宣布。

法国的提议是由法国外交部长于五月六日在国民大会中正式提出来的，措辞如下：

“新任当局必须处理的主要问题依然是安全问题。法国象过去曾经声明的一样，如果所有的

\*原以 A/31/96 - S/12087 号文件分发。

领导人和所有黎巴嫩冲突的当事各方都要求法国参加订立黎巴嫩的安全办法，那末，它决不会躲避它的责任。安全办法的目的应该是保证战斗一经停止，黎巴嫩人的政治生活立即在根本统一的情绪下，有一个独立的新开始，必须由此重新团结各色各样组成该国的一切势力。”

这一个提议决不是外国干涉黎巴嫩的事务——这项提议要看该国的合法当局是否提出请求和冲突的所有有关方面是否一致赞同而定——而是根据一个信念，那就是黎巴嫩人民必须能够自己决定他们取得和解的基础。

法国的倡议是表示如果认为有此需要，法国愿意对恢复和平的进程作出临时的、有限度而具体的贡献。

在这种情况下，把法国说成有在黎巴嫩进行军事干涉的威胁的说法，尤其不恰当。

对于一种已有成千成万人受害，而且每天仍有数百人伤亡的悲惨情况，不能期望国际道义漠不关心，视若无睹，尤其因为有关的人民受到整个国际大家庭的尊敬，而且他们是处在极端敏感的地区。把我国在充分尊重黎巴嫩和阿拉伯主权的情况下所作的独立提议称为帝国主义，是尤其不应该的。我要在这封信里重申这种尊重和法国人民因一个友好国家的重大苦难所激起的真诚的关怀。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请你把这封信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德吉兰戈

## S/12089 号文件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备忘录

[原件：法文]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1.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接到秘书长的来文如下：

“我谨提请注意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40(1973)号和第341(1973)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

“我在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的报告[S/11849]中已经通知安理会：由于根据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埃及和以色列之间的协定交付给紧急部队的更为广泛的职责，紧急部队需要更多的军事人员和装备，包括四架直升飞机及其机组人员和支援人员。

“在安理会审议了该报告并通过了第378(1975)号决议之后，我曾要求已经向紧急部队提供空军小队的加拿大政府供应必要的直升飞机和人员。加拿大政府答复说，由于加拿大武装部队

必须以有限的资源执行许多紧急的任务，它不可能答应我的要求。

“澳大利亚政府现在通知我说，它准备供应所请求的直升飞机和人员。我曾同当事各方进行协商，他们表示不反对澳大利亚直升飞机配属紧急部队。因此，如果安理会方面不反对的话，我提议接受澳大利亚政府的建议。

“请将这件事提请安理会各理事国注意。”

2. 安全理事会收到这件来文后，就把它分发给安理会各理事国。

3. 同安理会各理事国进行了必要的协商后，他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向秘书长提送了下列复文：

“谨请注意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日你给我的

信，这封信是关于澳大利亚政府愿意向联合国紧急部队提供四架直升机及其机组人员和支援人员的提议。

我荣幸地通知你，我已照你的要求，提请安

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注意你要接受澳大利亚政府建议的意向，它们充分注意到此事。

苏联对于任何增加的支出，表示保留。

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说，它们不参与此事。”

## S/12092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

我荣幸地随信递送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哈瓦那举行的消灭种族隔离及支持解放南非斗争国际讨论会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谨请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注意。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  
(签名)莱斯利·哈里曼

#### 附 件 一

#### 宣 言

1. 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所筹备的国际讨论会，以及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与会人，向那些不顾白种少数人政权日趋暴戾而继续以更坚定的决心进行他们推翻种族隔离制度的勇敢斗争的南非人民致意，并表示与他们团结一致。在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和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的领导下，两国人民的英勇奋斗导致了莫桑比克和安哥拉的解放，造成了南部非洲战略和政治上的新局势，展开了在不久的将来解放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和南非的前景。安哥拉人民在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及其盟邦的入侵武力对抗之下获得的决定性胜利，给解放运动带来了新的鼓舞和推动力。比勒陀利亚政权已经觉察到种族隔离权力系统的生存遭遇着与日俱增的危险：它以对非洲人民加重镇压和扩张侵略军力来应付。

2. 在南部非洲，我们正看到一个战争形势的展开；南非的大举扩军和它对非洲独立国家的侵略姿态，它对安哥拉的侵略和纳米比亚的急速军事化，以及它对非法史密斯政权

的支持，这些都构成对该地区和平及安全的威胁。它在军事上日渐与主要西方国家结合，以及西方国家在南大西洋和印度洋地区的通盘战略中给它的职务都造成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3. 讨论会体认到，由于白种少数人政权的不妥协和残忍，南部非洲的解放运动不得不采取武力斗争的方式。讨论会重申非洲人的解放运动有权利可以参照它们领土上的境况来决定它们斗争的手段，也有权利可以寻求并接受国际上的团结支持。种族主义政权和它们的友人和盟邦坚持说，解放运动虽然面对着压迫者日增的暴行和恐怖仍应以和平的手段来进行斗争；讨论会拒绝这种主张。

4. 白种少数人政权觉察到最近在非洲反抗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势力大增，于是求援于新的主动，争取获得更多的外援。主要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法国，继续并增加它们与南非在政治、经济和军事上的勾结；这些国家对于帮助维持种族隔离政权应该负责。但是，即使来自南非传统交易伙伴的这种支持继续增加，种族隔离政权所面临的正在展开中的危机也不会因此停止。

5. 讨论会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间在军事、政治和经济上日益增加的勾结。此种勾结在比勒陀利亚政权首相沃斯特最近正式访问以色列之后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比勒陀利亚政权作出垂死的挣扎，正在与以色列、巴拉圭、乌拉圭和智利这些国家建立特别联系，目的在由那些对于非洲舆论和世界舆论麻木不仁的政权组成一个新的威胁性联盟。讨论会向南非实际的盟国和可能的盟国提出警告，任何与种族隔离的联盟都会遭到所有爱好自由的政府和人民毫无保留的谴责和敌视。

\*原以 A/31/104 - S/12092 号文件分发。

6. 为了应付内部反抗和国际压力，比勒陀利亚政权计划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在特兰斯克搞一个假独立，作为它卑鄙的“班图斯坦”政策的一部分。讨论会拒绝接受这一个政治骗局，请所有国家采取同样的行动，对于任何种族隔离的机构，包括在特兰斯克行政当局，拒绝给予任何形式的承认，并避免与它发生任何接触。讨论会对于那些计划在所谓部落“家园”投资以直接帮助南非政权执行其种族隔离阴谋的国家和外来的经济利益集团都加以谴责。

7. 讨论会要求各国政府和人民全力支持南部非洲的国家解放运动为了完全消灭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而进行的斗争，并要求停止在军事、经济和其他方面与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勾结。讨论会宣布：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国际社会有制止和惩罚这罪行的责任。

8. 任何供应军火给南非和与种族隔离政权作任何方式的军事合作不但是对南非人民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敌对行为，并且也是对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敌对行为。

9. 任何与比勒陀利亚政权勾结，参与剥削南非人民或帮助加强种族主义者的军事及经济力量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利益集团都是种族隔离罪行的从犯。

10. 讨论会称赞非洲国家、社会主义国家、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国家对于非洲解放运动在道义上、政治上和物质上给予的宝贵援助。所有的政府和人民都有责任帮助解放运动，因为这些运动在它们推翻白种少数人政权的合法斗争上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完全支持。

11. 非洲的前线国家，已经依照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决议采取了反对白种少数人政权的坚决立场。这个国家应当得到所有爱好自由的国家和人民给予一切必要的经济和其他援助。讨论会宣布：任何对帮助解放运动国家的攻击就是对国际社会的攻击。这些国家有权利寻求并接受它们为了反对种族主义侵略所需要的一切国际支持。

12. 讨论会请各国政府、各组织和各国人民，在非洲完全解放的这个紧要的最后关头联合起来，以一致的国际行动来支持南部非洲的解放运动。

二、经济勾结 .....	14 - 22
三、工会行动 .....	23 - 27
四、南非的宣传 .....	28 - 38
五、种族隔离和体育 .....	39 - 45
六、纳米比亚 .....	46 - 51
七、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	52 - 58
八、对邻国的援助 .....	59 - 63
九、政治犯 .....	64 - 71
十、其他建议 .....	72 - 77

## 导 言

1. 南非人民的长期艰苦斗争已到了最后重要的阶段——这归功于非洲和全世界的解放的进展和南非人民下定决心的反抗——当此之际，国际社会有责任要加强行动来协助被压迫的人民及其解放运动取得他们不可剥夺的自由、人格尊严和民族解放的权利。

2. 大会在联合国第三十周年期间通过的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第 3411(XXX) 号决议中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以及因进行斗争反抗种族隔离政策而被监禁、受限制或被放逐的人负有特别责任。该决议重申决心以一切必要的资源协调国际间的努力，以谋迅速消灭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并解放南非人民。

3. 讨论会认为国际社会在体认到南非人民对自由和人格尊严的事业作出的难以估价的贡献后所作的这个庄严承诺必须由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运动、阿拉伯国家联盟、英联邦及其他一切政府间机构以及各教会、工会和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其他一切非政府机构共同来把它化为有效的行动。

4. 为此目的，参加本国际讨论会的成员通过了下列行动纲领，提交给一切爱好自由的政府和人民参考。

### 一、军火禁运

5. 讨论会认识到那些与南非勾结，为它建立一个巨大的军火库的国家要对因此所造成的南非的悍然使用其残暴的军事力量负起特殊的责任。南非在这方面的盟友——特别是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意大利——不仅协助了南非在其本国境内制造多种武器，并且还使它有能力出口军火到其他国家去。

6. 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的主要国家越来越加强它们与南非的军事勾结，越来越重视南非在它们的全盘战略计划中的作用。北大西洋条约组织还要对南非能够使用象它的零件和装备编号系统等技术设施负有主要的责任。

## 附 件 二 行 动 纲 领

### 段 次

导言 .....	1 - 4
一、军火禁运 .....	5 - 13

7. 南非并与以色列和其他国家建立了新的军事联系。本年初南非总理到以色列的访问使得以色列和南非之间正在建立的军事关系更形密切,对非洲大陆和中东的和平与安全有着严重的影响。讨论会谴责这种日增中的军事勾结和其他的勾结。

8. 讨论会注意到了南非与智利等拉丁美洲的镇压人民的政权的日增中的军事联系,并对此作出了谴责。

9. 除了供应军火以外,在南非与其盟友之间还有着巨大的技术知识和技术的转让。这些发展包括南非与某些西方国家之间的科学人员的交流。讨论会呼吁大学和其他的研究所觉悟到它们对国际社会的责任,以便保证南非不会再有获得这方面的专门知识的机会。

10. 讨论会惊觉地注意到西方与南非在核子方面合作的程度,特别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在提供比勒陀利亚政权装备和技术,提高其核能力上所扮演的中心角色。南非现在已是一个初步的核国家,因此应该要求与南非从事核合作的国家停止这一切合作。

11. 南非是克罗塔尔飞弹系统的研究和发展工作的负责者,但法国正在推动这个飞弹系统,就好像它完全是一个法国的系统一样。讨论会呼吁一切国家不要购买这个飞弹系统。讨论会还吁请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国家考虑能够采取何种联合措施,不向那些提供南非军事装备的军火公司和国家购买武器。

12. 在目前局势下最迫切的需要便是把一九六三年安全理事会第一次规定的军火禁运,从现在起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变为强制性,并且设立有效的机构来保证禁运的监督执行。特别应该使强制性军火禁运的范围达到全面,以禁止向南非提供制造军火的执照和专利权,禁止转交技术或军事情报给南非,及禁止使用第三国来间接供应军事装备给南非。还应该完全禁止进口给南非使用的军火和军事装备。这项强制性禁运的决定应该禁止与南非进行一切形式的军事和安全合作。

13. 各反种族隔离运动和其他的非政府机构应该与工会协商,请工人们不要处理南非的任何军火订货,并对那些因为良心的理由拒绝为卖给南非由其军事和保安部队使用的武器系统或其他项目而工作的工人们给予充分的支持。

## 二、经济勾结

14. 讨论会注意到南非接受到大量外国利益的投资,特别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比利时和伊朗。外国在南非的投资现在总数已将近110亿美元。外资对支撑南非的经济所起的支援作用,以及在增加投资国与南非的联系上都占了重大的部分。

它在营救南非的经济前途上占了重要的部分。对南非工业的投资、提供贷款和签订购买南非原料的协定是经济勾结的三种最重要的方式。

15. 各国政府、各非政府机构和个别人士必须压迫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及欧洲货币市场内的那些银行财团,要它们注意解放运动的呼吁,不要提供贷款给南非的国家或半国家的机构。南非的国防预算、种族隔离社会所固有的不稳定和解放运动日增的力量都必定应该反映了这些企业有谨慎行事的需要。如果银行和类似的机构继续顽强地与种族主义者的南非政权勾结,那么解放运动就有权利采取适当措施,对付这些勾结的公司。它们必须在解放运动和目前政权之间作一个选择。

16. 讨论会呼吁对投资在靠近“班图斯坦”的边界工业或投资在“班图斯坦”心脏地区的那些跨国公司进行极力的反对以打击它们的活动。讨论会谴责最近在“班图斯坦”内的所有投资计划,特别要求西格拉姆公司撤销拟议中的数百万美元计划、要求肯夸柯特公司从靠近克瓦祖鲁“班图斯坦”的矿业联合中撤出。

17. 国际上必须对美利坚合众国的通用电气公司拟议售给南非两座核反应器这件事发动最大的反对力量。这种所谓的“商业”交易除了加强南非的经济以外,还有军事上的重大意义,因为发电过程的一个副产品会帮助南非生产核武器。此外,南非与其他国家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作的一切浓缩铀的安排都必须终止。讨论会呼吁美国政府、其管制机构和美国国会禁止出售这些反应器给南非。

18. 讨论会赞扬工会、教会和其他机构所起的作用,它们用股份持有者的力量暴露跨国公司在南非的勾结情形。这些公司的抵制工作必须经由各反种族隔离机构的更大协调而得到加强。

19. 南非的联合企业如英美公司刻正加强的努力,以图在欧洲经济共同体内取得一个立足点。讨论会吁请该共同体反对种族隔离的南非,拒绝给予南非以共同体内部的任何优惠,并请它采取步骤,在国家一级确保南非没有从共同体那里收到任何协助。

20. 不应该让罗斯曼斯和英美公司等南非公司在其他国家的经济中发生任何作用。为了暴露南非资本在这些跨国公司在所起的作用而进行的特别运动都受到讨论会的赞扬。

21. 南非已经成为许多拉丁美洲国家的一个主要资本输出国。在巴西、智利、巴拉圭和乌拉圭等国家中,随着经济联系而来的是军事和外交的联系。讨论会强烈地支持在拉丁美洲各处建立支援委员会来反对这种联系的建议,以便对它们勾结的程度集中注意,并且发起运动来反对。



22. 讨论会建议反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非统组织对以智利、巴拉圭和乌拉圭为一方面与南非政权为另一方面的二者之间的关系进行彻底的研究，特别是研究其军事和经济方面，以便建议有效的行动。

### 三、工会行动

23. 讨论会回顾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筹备举行的第一届国际工会反对种族隔离会议（一九七三年）的贡献。这个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还建议下列事项：反对南非种族主义的运动；反对与南非建立军事关系和征募工人；采取行动对付进出南非的飞机、船舶、货物和邮件；承认非洲人的工会；释放所有的政治和工会的被拘留者和囚犯；以及支援各解放运动。

24. 讨论会邀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尽快召开一个会议和国际工会反对种族隔离会议以及各解放运动一起，检讨工会的行动，并拟订未来的行动，特别是有关向南非移民的问题。

25.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在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工会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协调委员会的代表的陪同下，应该和南非各解放运动的代表一起访问南非各主要贸易伙伴的首都，与工会和职业团体协商，并鼓励它们采取有效的行动反对种族隔离。

26. 讨论会谴责在南非以工人患精神病为借口，有系统地把成千上万的工人送进集中营，在那里从事苦役和遭受非人道的待遇。据报，只是凭警察的话就把这些工人放在奴工营里关一辈子。

27.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大量地依赖于从南非邻近各国招募的移民劳工。讨论会竭力建议联合国各会员国对于这些邻国要求援助的请求给予同情的考虑，以便使它们能阻止人力向南非外流。

### 四、南非的宣传

28. 由于其政策受到内外日益加剧的反对，南非政权进一步加强了宣传，主要是针对西方国家及其人民的宣传。除了官方机构以外，还利用私人“门面”组织，如南非基金、十家俱乐部、公平运动委员会和外交政策协会等等，来宣传种族隔离。

29. 讨论会欢迎各个反种族隔离运动的努力对付种族主义的南非政权的宣传，并请联合国和其会员国以及各解放运动向它们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便帮助它们增加在这方面的活动。

30. 讨论会认识到有必要在象拉丁美洲这些目前还没有

反种族隔离组织的地区成立这种组织。它敦促各个反种族隔离运动改进它们的协调工作，并把情报提供一切有关组织，包括各个解放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

31. 应该发起有力的运动来打击在所有西方国家里支持南非的游说团。要达到这个目的，应该紧急进行对于商业利益团体、军事官员、大学教职员和文化交流人员等等正在施用影响力来妨碍西方国家采取行动反对种族隔离的一类勾结分子加以研究。

32. 新闻媒介特别是各新闻社以它们处理南非新闻和它们描述各解放运动活动来形成西方公众立场的作用，有必要紧急地加以研究，以期采取行动。必须特别注意它们新闻项目的来源，以及它们对南非政权观点较为强调的程度。

33. 必须立即特别注意南非政权对于“班图斯坦”问题及即将搞出特兰斯克“独立”乘隙利用的情形。必须尽一切努力以保证各国政府和世界舆论认识到需要维护南非的领土完整和反对南非政权所策划的假装自治和独立。在适当的时候，应该组织关于“班图斯坦”问题的各种活动。应使世界舆论了解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讨论会特别注意到大会议已经裁定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是非法的，没有权代表南非人民，而民族解放运动是绝大多数南非人民的真正代表。

34. 讨论会建议西方国家里的反种族隔离运动和非政府组织应发动或扩大广泛的抵制活动，集中注意于需要和南非断绝来往，并教育这些国家的舆论。为了这个目的，作家、演员和其他有名的人物发表宣言说，只要仍然实行种族隔离，就不在南非写作、演出或允许他们的作品在南非使用；这种宣言是应受称赞的。这样的个别抵制应当补充对所有南非内种族隔离机构的抵制。

35. 联合国秘书处内反种族隔离中心的工作必须进一步加以发展。联合国应当以各种语文出版以一般大众为对象的引人入胜的刊物，以便大量散播。应当把影片、标语和其他视听材料加以更广的利用。

36. 联合国应该对反种族隔离中心提供更大的支持，使它能够出版南非解放运动的文件以及各国政府和组织反对种族隔离的活动。应当鼓励各国政府捐助联合国反种族隔离宣传信托基金，以加强反种族隔离中心的的活动，并以其他适当的方法与该中心合作。

37. 讨论会认识到有必要建立一座向南非广播的强力无线电台，并促请联合国采取必要步骤使其实现。

38. 讨论会欢迎莱索托政府提供在该国设立一个联合国新闻中心。应当研究在南部非洲其他国家内设立类似中心的可能性。

## 五、 种族隔离和体育

39. 讨论会向在南非内鼓吹体育非种族主义化的运动员们的果敢立场致以敬礼。

40. 讨论会对非洲体育最高理事会、南非非种族主义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其他组织的活动和行动表示赞扬,因为在南非继续违反奥林匹克宪章所崇奉的原则。实行种族隔离政策的情况下,这些组织试图使南非不能参加所有的运动比赛。

41. 讨论会对牙买加总理迈克尔·曼利阁下的建议表示赞扬,他建议联合国大会拟订一个关于在体育方面的种族隔离的国际公约。这个公约将包括由各国负起一个义务,对那些集体地或有个别成员参加在南非举行的体育活动或同来自南非的体育队伍比赛的体育队伍和组织施以制裁。制裁行动将包括:

- (a) 拒绝对这些队伍或个人给予财政援助或实物捐助;
- (b) 撤销这些队伍或个人使用国家体育设备的权利;
- (c) 不给予和撤销这些队伍或个人的国家体育荣誉或奖品;
- (d) 采取行动,使所有没有明确声明不在南非比赛的职业运动合约自动失效;
- (e) 本公约缔约国不承认任何不采取本公约为其组织章程的一部分的国家体育机构。

在公约通过之前,讨论会向各国和各国政府建议这些原则,作为讨论会的宣言。

42. 讨论会注意到非洲体育最高理事会要求对新西兰采取行动,因为新西兰准备准许该国家橄榄球队在今年下半年前往南非。讨论会紧急要求新西兰政府立即采取行动,停止同南非的一切体育交流,并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和组织支持这项要求。如果新西兰不照这方针行事,这种错误将使所有反对同种族隔离体育勾结的人采取相应的国际行动。

43. 讨论会谴责曾经参加南非的所谓多国运动会或参加在南非政权支付一切开支的旅游下游览南非的国家和运动员。“班图斯坦”想与外国建立体育联系的任何企图,都是必须加以反对的。

44. 讨论会赞扬那些把种族主义南非的会籍予以开除或暂时吊销的体育规章。任何企图在国际上取得立足点的尝试都是必须加以反对的。南非计划在一九七六年的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在蒙特利尔设立一个“招待中心”,这可能给运动会本身带来严重的后果,因为这样一个中心会成为替南非白人宣传的工具。

45. 请运动员和其他人士支持南非内的非种族主义体育机构的决定,承认它们为真正的体育机构,承认南非体育理事会为南非的代表机构。应该向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提供大力的支持,帮助他们在这些国家内成立独立的体育机构,使他们能够在国际体育界上取得他们的合法地位。

## 六、 纳米比亚

46. 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明确有效的行动,帮助公认为纳米比亚人民的真正代表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从事他们争取独立的正义斗争,从而消除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政权。

47.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是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结束十周年纪念;全世界都应该在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充分团结之下纪念这一天,又应该发起运动来支持它的解放斗争。

48. 讨论会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在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内越来越厉害的残忍,特别是大批逮捕和扣留纳米比亚人。必须警告比勒陀利亚政权,通过非法的法庭执行死刑是一项国际罪行。

49. 讨论会建议联合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支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拒绝接受在纳米比亚举行的由南非当局导演和控制的所谓制宪会谈。除了把政府权力移交联合国或一个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选举出来的政府之外,任何企图把政府权力移交给其他任何机构的行动都必须加以抵制。

50. 讨论会谴责跨国公司特别是那些总部在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跨国公司所扮演的角色,这些公司违抗联合国决定,继续在纳米比亚的业务。所有各国政府都必须采用和施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一号法令。<sup>a</sup>

51. 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以保证各国政府及其机构或公司不购买纳米比亚出产的铀。为了集中注意力于联合王国政府、该政府的原子能管理局和里约廷托铀矿有限公司对纳米比亚铀的开采和购买,讨论会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至迟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幕前就纳米比亚问题尽早举行意见听取会,接受这种开采和购买的证据,以便拟订一个全面报告,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基础。

## 七、 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52. 在这个解放斗争已到紧要关头的时刻,讨论会呼吁增加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

<sup>a</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A号》,第84段。

53. 援助应直接提供给解放运动。

54. 联合国应向解放运动提供资金援助，以便在纽约派驻代表。

55. 讨论会极力建议各国政府应向诸如国际防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之类的人道组织提供捐款，以支援政治犯及其家属，并充各项有关的用途。可是，这些捐款不应认为可以代替对解放运动本身的支援。

56. 讨论会还呼吁各国政府向由解放运动筹办或为解放运动筹办的教育和训练方案提供捐款。

57. 讨论会呼吁各团结运动，尤其是西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团结运动，展开运动影响其政府向各解放运动和对南非被压迫人民提供援助的人道组织提供资金捐献。

58. 讨论会欢迎大会宣告，解放运动是它们的人民的真正代表；南非政权是非法的；因此，讨论会呼吁联合国应给予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在联合国一切适当机构和会议中正式常驻观察员的地位。

#### 八、对邻国的援助

59. 讨论会注意到各邻国对南部非洲解放斗争作出的重大贡献。这些国家——即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已经遭到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威胁和武装攻击，而且因为它们对解放事业的承诺，也承担着沉重的财政和其他负担。讨论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个别的会员国，对这些国家提供特别资金和技术援助。

60. 讨论会吁请非洲和其他国家逐渐设立足以对任何侵略行动作出迅速反应的国际合作机构。

61. 讨论会要求对安哥拉和莫桑比克提供紧迫而且有效的国际经济援助，以作为同南部非洲全面解放斗争进行团结的一项重要行动。

62. 它还希望大家注意在金融上受南非政权钳制的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的情况。

63. 讨论会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极为依赖对从邻国征聘来的移民工人的剥削，要坚决建议一切友好和先进的国家对这些国家的技术和经济援助要求作有利的考虑，使它们能够尽速执行国内的劳力密集经济计划，以期中止人力流入南非的现象。

#### 九、政治犯

64. 全世界都应该用展览、会议和运动来庆祝同南非政

治犯团结日——十月十一日，以期使大家注意这些未经审判即遭到监禁、取缔、拘留、软禁或被放逐的英勇人士。我们应特别注意那整套使南非成为世界上最凶恶的警察国家的镇压法律。

65. 讨论会表示赞赏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已致力于揭发南非对反对种族隔离的人施行的镇压行径，促进同南非政治犯的团结和使全世界都知道这些政治犯是南非人民的真正领袖和拥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各项原则的人，而拘捕他们的人所推行的却是种族隔离罪行。

66. 讨论会要求继续广泛揭发一切在南非发生的镇压行为——包括拘禁、审判、监禁、禁令和与通行证法有关的逮捕。

67. 讨论会谴责南非的一切镇压性法律，尤其是所谓的《镇压共产主义法》和《恐怖行为治罪法》。它对被拘政治犯遭到酷刑和杀害的情事，表示愤怒，并要求采取适当行动，以保证能够查明犯了这些罪行的人并予以处罚。

68. 讨论会建议联合国调查是否可以同具有专门法律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合作，设立一个机构，进行研究，监测和公布南非和纳米比亚现有的和拟议的镇压性立法及其对政治和社会活动的影响。

69. 讨论会要求联合国通过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在技术上和资金上支援取得联合国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小组委员会定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五日和六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南非政治犯问题讨论会。

70. 讨论会注意到由于南非、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镇压行动已经加剧，以致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数目近来有了增加，而且注意到有关的前线国家和解放运动已协助满足这些人群的人道需要，所以呼吁国际社会加倍努力，提供必要的资金和其他援助。在这方面，讨论会吁请各方支援通过各种联合国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所作出的努力。

71. 讨论会呼吁发表有关南非黑人自觉运动的文献。它建议应该公布南非对南非黑人集团的压迫，来加强对南非的文化抵制。

#### 十、其他建议

72. 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大会第3068(XXVIII)号决议〕的国家都应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

73. 讨论会建议成立一个由来自不同国家的各界人士、

法律专家和科学家组成的国际法庭，以便收集情报，证言和其他资料，并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原则，来分析种族隔离罪行并予以谴责。

74. 容许津巴布韦的史密斯非法政权和南非征聘雇佣兵的西欧国家应该立即采取行动。这种非法行径必须停止。征聘雇佣兵必须被视为是同非洲敌对的严重罪行。这些国家如不立即采取行动，终止这种行径，则非洲统一组织必然会认为这是一种不友好的行为，将会引起适当的反应。

75. 一切政府和组织均应支持将于一九七八年在加纳，阿克拉举行的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

76. 讨论会请联合国和所有参加的组织尽量公布本讨论会的《宣言》、《行动纲领》和其他文件。

77. 讨论会请主席将《宣言》和《行动纲领》转送给：(a)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b) 非洲统一组织；(c) 不结盟国家会议；(d)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e) 国际工会联合会，世界教会协进会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 S/12093 号文件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

#### 目 录

#### 附 件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2	一、 一九七六年四月希族塞人一方就塞浦路斯问题的各方面提出的提案	63
一、 联塞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3 - 6	二、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七日土族塞人一方就塞浦路斯问题的各方面提出的提案	68
二、 联塞部队自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的行动		三、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希族塞人代表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	72
A. 行动的任务和概念	7 - 11	四、 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土族塞人代表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	72
B. 联络和合作	12 - 13	五、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希族塞人代表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	73
C. 维持停火	14 - 15	六、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土族塞人代表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	73
D. 射击事件引起的违反停火	16 - 18	七、 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希族塞人代表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	74
E. 因移动或构筑新防御据点而引起的违反停火	19		
F. 地雷	20 - 21		
G. 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	22 - 24		
三、 法律和秩序——联合国民警	25 - 34		
四、 人道和经济事务	35 - 40		
五、 秘书长的斡旋	41 - 55		
六、 财政问题	56 - 62		
七、 意见	63 - 73		
地图：一九七六年六月联塞部队的部署	64		

#### 导 言

1. 这件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叙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的发展情

况，并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依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 186(1964)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后来有关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83(1975)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从事活动的记录按照最新的情况予以增补。

2. 自从我提出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的报告(S/11900 和 Add.1)以来，我已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383(1975)号决议和大会第 3395(XXX)号决议的规定就安理会交付给我的斡旋任务(S/12031)在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项临时报告，并在三月三十一日提出了一项报告(S/11993)。

### 一、联塞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3. 下表说明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联塞部队的军力：

军事人员		共计
<b>奥地利</b>		
联塞部队总部和宪兵	11	
步兵大队 - UNAB 9	300	311
<b>加拿大</b>		
联塞部队总部和宪兵	42	
加拿大佩特里夏公主轻步兵团两个大队	473	515
<b>丹麦</b>		
联塞部队总部和宪兵	19	
步兵大队 - UN XXV	341	360
<b>芬兰</b>		
联塞部队总部和宪兵	15	
步兵大队 - UNFB 24	410	425
<b>爱尔兰</b>		
联塞部队总部	5	5
<b>瑞典</b>		
联塞部队总部和宪兵	15	
步兵大队 - UN 61C	410	425
<b>联合王国</b>		
联塞部队总部和宪兵	72	

一个大队	342	
一个装甲侦察中队	119	
一个陆军航空小队	19	
一个直升机中队 - 皇家空军	30	
一个运输中队	110	
后勤支援单位	122	814
军事人员合计	2 855	

### 民 警

澳大利亚	16	
奥地利	32	
瑞典	20	
民警合计	68	
联塞部队总计	2 923	

4. 我在上次报告中预计削减瑞典特遣队兵力的计划，已按照计划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完成，把该特遣队兵力减至 425 人。由于联塞部队医务中心的责任移交给了英国和加拿大特遣队，奥地利特遣队的兵力也在一九七六年四月减少了 14 人，成为 311 人。联塞部队目前详细部署见本报告所附地图。

5. 秘书长考虑到联塞部队为执行其任务所规定行动所需要的人力，并考虑到经费限制，正不断审查部队的军力。在这方面，芬兰政府已表示它打算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下旬将芬兰特遣队的兵力由 425 人减至 313 人。

6. 联塞部队仍在普雷姆·钱德中将指挥之下。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仍然是我驻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

## 二、联塞部队自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的行动

### A. 行动的任务和概念

7.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职权最初由安全理事会在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 186(1964)号决议中作出如下的规定：

“为谋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运用其最大努力，防止战斗再度发生，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并恢复治安，回复正常状态。”

这一任务是在希族塞人同土族塞人两族间的冲突以及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同土族塞人战士间的冲突情况中设想出来的，它曾一再得到安理会的确认，最近一次是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83(1975)号决议里。由于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以来发生的各种事件，安理会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有些决议影响到联塞部队的职权，在有些情况下，还要求联塞部队行使一些新的或变更了的职权〔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353(1974)号，七月二十三日第354(1974)号，八月一日第355(1974)号，八月十四日第357(1974)号，八月十五日第358(1974)号和第359(1974)号，八月十六日第360(1974)号，八月三十日第361(1974)号，十二月十三日第364(1974)号和第365(1974)号以及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367(1975)号，六月十三日第370(1975)号和十二月十三日第383(1975)号各决议〕。安理会在其第383(1975)号决议中，从秘书长的报告〔S/11900和Add.1〕注意到：

“在现况之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仍有必要，不只是为了维持停火，而且为了有助于继续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8. 在去年十二月与有关各方就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问题进行协商后〔S/11900/Add.1〕，“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阁下”和“秘书长代理代表普雷姆·钱德中将”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尼科西亚签署了一份议事录。该文件的全文如下：

“在秘书长就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问题进行协商的过程中，并在就此问题与土族塞人一方交换意见以后，秘书长表示，他的特别代表将就有关联塞部队在土耳其人控制地区驻守、部署和活动等问题，同土族塞人代表进行讨论，以期达成能为双方接受的安排；这些安排将以换文方式列入记录。”

依照上述议事录，我的特别代表同登克塔什先生开始就联塞部队在土耳其人控制地区的驻守、部署和活动问题进行讨论。到现在为止，已在不同级别上举行过十次会谈，在会谈中交换和讨论了若干提议，以期达成能为双方接受的安排。讨论仍在积极进行之中。

9. 在土耳其部队和国民警卫队对抗的地区内，

联塞部队继续多方设法防止再次发生战斗，阻止双方开火或从现有战线向前移动，以免违犯停战协定。也在继续努力保护在前方防守地点间地区工作的农民、牧民和其他人员的安全，作为使情况正常化的措施。

10. 联塞部队就象过去为土族塞人所做的一样，继续为了生活在该岛土耳其人控制地区的希族塞人的安全、福利和健康，设法执行工作。但是，联塞部队出入该地区仍然受到限制，而且自从我上次提出报告以来，限制更见严格。结果，只能在有限度的基础上执行人道工作。

11. 最后，联塞部队的军事和警察的特遣队，除了直接执行人道主义的措施以外，继续支持和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合作下协调进行的一切救济工作。

#### B. 联络和合作

12.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83(1975)号决议第5段，联塞部队继续向双方强调需要在所有级别充分合作，以便在前方防守地点间的地区和仍有两族间问题存在的地区更有效地执行其任务。这种努力已促成同双方的更密切联系。有效的工作关系和明确的通讯渠道已经建立起来。因此，这就使得联塞部队能够采取一些预防措施，有助于缓和双方之间在敏感地区的紧张局势，并防止严重事件发生和情况的进一步恶化。

13. 同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间建立的最高一级的联络安排，继续在顺利执行中。参谋长一级的会议经常地或视情况需要而举行。联塞部队的区指挥官有时也分别同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的代表举行类似的会议。同国民警卫队在地方一级的联络工作继续在顺利进行中。通过双方的新安排，同土耳其部队在地方一级的联络工作已经正式化，并有发展和改进。联塞部队联络官对日常维持停火继续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同双方联络的工作有所改善，很多问题得到解决，这在局势日益紧张的时候，特别有帮助。尽管在联络和合作方面有这些令人鼓舞的趋势，仍有改进的余地，特别是在使土耳其和联塞部队前方地区高级指挥官能够亲自接触的方面，这对防止从前方防守地点向前推进，以制止违反停火事件发生的基本要求，是特别有关系的。

### C. 维持停火

14. 联塞部队的主力,部署在前方防守地点间的地区,特别注意较敏感的地点。联塞部队监视制度的基础,是设立在尽可能靠近双方前方防守地点的观察站,从这些观察站可以立即观察到可能违反停火的行为并立即采取行动。已设立观察站共有108个。随时待命的巡逻队是在情况需要时临时部署的;现有巡逻队13个。联塞部队除了从观察站进行监视外,还常常沿固定路线进行巡逻。这些路线已经过进一步改进和延长,现在已通达双方大部分的前方防守地点,使联塞部队对这些地区能进行完全的观察。

15. 双方都已发布命令,严格限制使用武器,并时常在最高和地方一级向联塞部队重新作此保证。我在上次报告中提到的在约束射击方面需作的改进,依然存在。在尼科西亚地区,过去因为季节庆会有时会造成严重开枪事件,但在叙述期间发生的骚动事件却少于以往。不过,仍有一些使用武器的事件发生,造成严重破坏停火甚至互相射击,特别是在斯库里奥蒂萨地区。遇到这种情况,联塞部队就立即派遣联络官到驻守敏感地区的前方单位去,并同总部维持密切联系;这个办法已再度证明非常有效。因此,用这个办法,已能限制因射击而造成的严重破坏停火的次数,并将已发生的事件置于控制之下。

### D. 射击事件引起的违反停火

16. 过去六个月中,据联塞部队的记录,平均每天只有略多于两次的射击事件,比起我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报告(S/11900,第17段)中所说平均每天有四到五次来,已减少了很多。据报告发生了408次射击事件,其中245次由土耳其部队引起的,99次由国民警卫队引起的;还有64次不知何人引起,肇事者可能是打猎的平民。一般说来,射击事件都是限于步枪的胡乱射击,而且双方往往加以否认,或记录为意外走火。最严重的以射击破坏停火的事件,发生在第一区的斯库里奥蒂萨地区(见地图),从三月三十一日到四月一日以及四月一日到二日,双方大约互相射击了1900发子弹。联塞部队观察报告指出,两次事件中首先开火的都是国民警卫队,然后土耳其部队予以还击。另一个射击事件发生在五月二十九日晚上,斯

库里奥蒂萨地区的土耳其部队用自动武器和步枪发射了65发子弹。射击时断时续地进行了75分钟。国民警卫队没有还击。前面说过,联塞部队在全岛各区部署的联络小组大有助于防止这类事件扩展到发生事件的地区以外。斯库里奥蒂萨事件发生后,双方都重申愿与联塞部队在所有级别上合作,防止这种事件的重演。

17. 在报告所述期间内,有七次向联塞部队射击列入记录的事件,无人受伤。七次中,五次为土耳其部队引起,两次为国民警卫队引起。

18. 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在尼科西亚对抗线发生了一次致命事件。那天,一名国民警卫队士兵穿过他自己的防线,走向《土族塞人战士》的一个据点。《土族塞人战士》的一名士兵开枪一响示警,国民警卫队的士兵掩蔽起来。随后不久他又出现在《土族塞人战士》的掩体前面。《土族塞人战士》的哨兵显然因为这个士兵的突然出现而吃了一惊,于是开枪把他射杀。值得注意的是,这一不幸的死亡事件,并没有引起报复行动。

### E. 因移动或构筑新防御据点而引起的违反停火

19. 因将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十六时正所占阵地向前推进而引起的违反停火事件,只略有改善。因巡逻队向前推动或以缓慢推进的方式向前推动而引起的违反事件有210次,上次报告的期间内共有246次。土耳其部队引起的破坏停火次数较多,根据记录共有155次,而国民警卫队则违反了55次。联塞部队对双方的前方防守地点经常保持警戒,并设法通过谈判尽快恢复现状,以免事态升级。在大多数事件中,联塞部队的努力都很成功,虽然不是全部事件中都很成功,在联塞部队无法通过谈判使其撤退时,就在有关地区留驻联合国部队以加强监视,并把向前推进的行动作为违反停火事件提出报告并列入记录。

### F. 地雷

20. 除了前已记录的以外,一九七五年六月以来又发现了八个布雷区。一名希族塞人平民最近在第五区国民警卫队前方防守地点的南方被炸死,这一事件显示,地雷问题仍然是实际存在的危险。尽管经常向双方提出要求,联塞部队仍没有取得布雷区的全面记录;布雷区仍然没有显著的标志。在许多情况下根本



就没有标志一九七四年以来，已有三名联塞部队人员和未记下数目的平民，在布雷区被炸死。有关的主要地区包括：

(a) 莱夫卡区，相信从海岸地区通向南方的一些道路布有地雷；

(b) 尼科西亚东北区，有布有饵雷和地雷的证据；

(c) 卢鲁伊拉邻近地区，在当地的一个小地区内，集中了好几个布雷区。

21. 在联塞部队取得准确的布雷区记录并将布雷区妥加标志以前，地雷仍将对人命的严重威胁。

### G. 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

22. 在维也纳会议第三回合中，协议联塞部队“可在正常情形下自由进入北部的希族塞人村落和住区”〔参看一九七五年八月五日 S/11789, 附件〕。联塞部队在塞浦路斯北部的行动自由仍然受到限制，只限于进出联塞部队在北部的营地和设施，联塞部队车辆有限度地使用新的法马古斯塔公路；每日有补给车队前往北部，但是车辆数目有限制，并且由土族塞人护卫。联合国民警散发社会福利金时也受到类似限制。联塞部队的联络队每周访问凯里尼亚区的希族塞人村庄，同样，也有土族塞人的警察陪同，与村民会面时他们也在场。依照一项特别安排，联塞部队人员每周可以访问凯里尼亚地区三次。

23. 由于这些限制，联塞部队对北部的希族塞人除供给各种物品和分发社会福利金外，对他们的福利、幸福和安全无法作任何有效贡献。这些人正不断迁往南方。

24. 双方有时在前方防守地点之间地区干涉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

### 三、法律和秩序——联合国民警

25. 联合国民警为联塞部队的民事警察人员，派驻对抗区内各地，以辅助军事单位，并继续在可能时协助恢复和维持法律和秩序，而且在两族间事务方面协助促进岛上的安全气氛。联合国民警同各村庄当局

维持适当联络，并帮助提醒村民不要走近前方防守地点附近的敏感地区。

26. 在土族控制区内，联合国民警并不比联塞部队军事特遣队享有更多的行动自由。联合国民警经常访问北部希族塞人居住的二十八个村庄，以便分发社会福利金和养恤金，进行这种工作时可以使用一些特准进出的道路。同这些希族塞人接触，以求获得有关他们的安全和幸福的情报时，都会受到土族塞人当局的监视，通常由土族塞人警察来监视，他们常常劝阻这种调查。

27. 联合国民警负责调查前方防守地点之间地区发生在两族间各层级的问题，并协助维持无人看管财物的安全。它曾调查一个枪击命案，干预饮水设施和设备问题、车辆和牲畜盗窃以及毁损建筑物和庄稼等问题。它又护送希族塞人离开或返回北部，继续分发社会福利金和养恤金给北部的希族塞人。同时，它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调查失踪人民的案件。

28. 联合国民警为分发社会福利金和其他津贴给希族塞人而前往土族控制区内各村庄访问的工作也受到限制。除圣特里阿斯、莱奥纳里索、里佐卡帕松和亚卢萨因为人口较多，所以每周前往访问以便分发福利金外，所有各村照例每月分发一次。联合国民警人员曾陪同军事人员在凯里尼亚的村庄巡逻，并与土族塞人警察取得联系，已减少了对希族塞人村民的犯罪事件，例如盗窃家庭物品等。驻扎在土族控制区内克塞罗斯的联合国民警在利姆尼蒂斯和土族塞人科基尼飞地之间执行人道主义的护送工作。

29. 联合国民警继续接获控诉说，北部的希族塞人不断受到压力，要他们迁往南部，他们的财产也被没收。希族塞人控诉说，他们被迫签署离开区域的申请书，并接到警告说，不作此申请的人也非搬不可，而且不能带走个人的财产。由于现有的限制，联合国民警很难对这种控诉进行调查。土族塞人方面表示所有迁往南方的希族塞人都是出于自愿的，并未受到任何压力，这种控诉往往目的在诋毁土族塞人一方的信誉，并在南部领取失所人士福利金。协议的审查迁移申请书的程序〔S/12031, 第5段〕似乎执行得并不顺利。联塞部队实在无法查核人们是否愿意离开。



30. 北部的希族塞人没有土族塞人当局的准许，不能离开他们自己的乡村附近。虽然在卡尔帕斯有更多的小学复课，但是教师人数仍然不足。一些希望回到北部的希族塞人教师被土族塞人一方以安全为理由加以拒绝。另有一些申请书得到批准的人，也不愿回到北部，因为北部的生活条件还没有大见改善。在这个地区没有一个中学开学，因此许多中学年龄的学生都搬到南方去了。这类学生生活在北部的还有五百多名。在这个地区也没有希族塞人的医药设施，但是已经作出了安排，使得所需治疗在北部并不具备的希族塞人可以去南部，康复后再返回北部。

31. 凯里尼亚地区的希族塞人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的 917 人减到一九七六年六月三日的 177 人，在卡尔帕斯地区，从 7 890 人减到 7 194 人。在过去六个月中，移到南方的希族塞人共有 1 401 人。目前迁移到南部的速率平均每日二十人左右。根据联塞部队所得的情报，卡尔帕斯地区已经没有完全是希族塞人的村庄了。因为在每一个村庄，都已经安插了数目不等的土族塞人或土耳其人。希族塞人当局估计有 44 000 名土耳其人移民到土耳其控制的塞浦路斯地区。土耳其方面没有把任何明确的数字告诉联塞部队，但是说大部分的土耳其人都是专家或季节性工人，前来该岛只是临时性的。

32. 在法马古斯塔地区，据报希族塞人所有的很多商品和其他动产已被人从商业地点和其他房地搬走。土族塞人政府表示：这些财产中的若干项目，在塞浦路斯问题获得政治解决前，已予以编目，因此是可以追查的。

33. 联合国民警失踪人员办事处同红十字委员会紧密协商，协助收集和交换关于失踪人员的情报。两族代表在我的特别代表和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出席下，曾就自一九七四年的事件以来仍未有下落的人员问题在尼科西亚举行了多次会商。

34. 又曾就最近数月来越过停火线的两族人民的问题进行了一些调查工作。在可能情况下，并协助这些人返回他们自己的社区。

#### 四、人道和经济事务

35. 自从我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向安理会提出

报告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应我的要求，以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援助协调专员的资格，继续援助该岛失所的和贫苦的人民。虽然在这段期间内，我们并未向国际大家庭再作普遍的呼吁，可是，现款和捐赠的实物不断到来。这些慷慨的捐赠已使协调专员在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支援下，不但能够满足诸如食物、医药和住所的持续性优先需要，而且也能够满足一九七四年塞浦路斯事件显然引起的某些比较特殊的需要。这些援助项目包括提供经费，以建造养老院和儿童福利中心。此外还提出资金，以便购买教育材料，并清理被毁林区，以便抢救木材并清理地面，以便重新造林。尽管上个冬季的恶劣天气情况使许多失所塞人，尤其是住在帐篷和棚屋内的失所塞人遭受更多苦难，但是，岛上失所人民的物质生活情况继续获得改善。协调专员已承担了 160 万美元以上的款项专供改善临时居住场所之用，其中一半以上业已支付，用来建筑廉价住房单位及其底层结构。

36. 塞浦路斯继续迫切需要人道援助。一九七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政府统计数字显示共有 184 143 名希族塞人现在正在南部过着流离失所的生活。这个数字反映出自从我提出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的报告〔S/11900，第 35 段〕以后又增加了 1 143 人，这主要因为希族塞人继续从北部迁到南部。在这项总数中，有 43 079 名能够自食其力，其余 141 064 名失所和贫苦的人，完全由希族塞人当局支助。在南部还有 14 000 名居住在自己家里，但得到希族塞人当局的必要支助。

37. 根据土族塞人当局的说法，在北部和科基纳飞地现在约有 39 000 名希族塞人是由于一九七四年的事件才成为流离失所的、贫苦的人，他们目前已获得食品供应。北部地区还有 7 300 名希族塞人和大约 900 名马龙派教徒得到食品和津贴的援助，这些食品和津贴由联塞部队经常送到北方的分发站。

38. 联塞部队继续以运送食品和其他物品、分发社会福利金和提供紧急医药服务——包括以直升机撤离人员——等办法支援协调专员的人道救济方案，并且在双方前方防守地点之间的地区对工作组、农人和疟疾喷洒队从事护送工作。同时，又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两族的福利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

39. 联塞部队的供应系统总共分发了 4 189 吨救济物品,其中包括运输到北方给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 2 269 吨。送出的物品包括食物、饲料、雏鸡、农人用种籽、柴油和机器油以及汽缸等。另有 598 吨分发给科基纳约达 1 500 名土族塞人,其中包括食物、燃料、柴油和瓶装煤气等。此外,还有 1 322 吨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粮食方案供给的麦、面粉和咸牛肉等食物,已经运到北方土族塞人福利站。自从一九七四年八月以来,已送出 20 851 吨。这种活动使联塞部队增加额外费用,平均每月为 36 000 美元,或每一任务期限 216 000 美元。联合国民警继续以社会福利金和养恤金分发给北部的希族塞人。在这个期间内已付出 231 150 镑,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以来总共分发了 695 411 镑。由于土族塞人当局对前往分发福利金的访问次数施加限制,因而造成若干行政问题,但是,已经加以克服。

40. 联塞部队对科基纳的土族塞人提供人道的和福利方面的援助。现在有一个经常性的安排,每周最高可补运七车物品;在紧急情况下和经提出请求后,一个联合国医生可前往该村庄;基于医疗理由,将人员送往土族塞人地区的事件已有十三宗,其中包括两宗紧急空运遣送。已依照规定供应一艘化粪池船,以清理化粪池。同时,经常运送药物和设备给尼科西亚的土族塞人医院,并且展开经常性信件交换。

## 五、秘书长的斡旋

41.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383(1975)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我正在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67(1975)号决议第 6 段交付给我的斡旋任务。

42.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383(1975)号决议和大会第 3395(XXX)号决议,我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S/12031),其中载有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我主持下,两族代表在维也纳举行的谈判第五回合的经过情形,和三月五日至三十一日,在有我的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克莱里季斯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就人道主义问题举行的各次会议的经过情形。

43. 正如该报告所指出的〔同上,第 6 段〕,我的特别代表就二月二十一日维也纳联合公报〔参看 S/

11993,附件〕第 2 段中所提到的,交换关于领土和宪法问题的书面提案,一直同两位谈判代表保持密切联系。在这方面,交换提案的时间和提案的实质内容,引起了问题。

44. 关于交换提案的时间问题,在维也纳谈判第五回合中取得协议的安排,引起了很多的公开争论。时间问题最后按照维也纳的了解得到解决。克莱里季斯先生因而辞去了谈判代表的职务,塔索斯·帕帕多普洛斯先生被指派为他的继任人。土族塞人随即指派乌米特·苏莱曼·奥南先生担任代表。

45. 第二个问题是关于领土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维也纳谈判第五回合的第一次会议上,我曾做过一个程序性建议,建议谈判代表不妨就他们在一九七五年四月维也纳谈判第一回合中未予讨论的领土项目,进行讨论。希族塞人代表,克莱里季斯先生,因而再次提出了一个地理性建议,牵涉到目前仍在土耳其控制下的三个地区。他在维也纳谈判第一回合中,讨论希族塞人难民重返问题时,曾经初步提出这项建议。克莱里季斯先生明白地指出,再次提出这项建议并不构成新的关于领土的提议,而纯粹是关于难民重返问题的第一个可能的步骤。我的驻尼科西亚特别代表于四月八日转交给登克塔什先生的希族塞人的提案,载有关于领土问题的一节〔参看附件一〕,在这一节中,我在二月十七日提出的程序性建议就似乎与克莱里季斯先生所提关于“三个地区”的建议有了呼应。当我的特别代表把希族塞人的提案交给登克塔什先生时,登克塔什先生解释说,他不可能接受一份把秘书长同希族塞人的提案连在一起的文件。

46. 鉴于在希族塞人提案的正文中提到秘书长而引起的争论,我认为有必要在四月十三日作出下列的声明:

“在维也纳最近的谈判中,秘书长并未就塞浦路斯问题解决办法的领土方面,提出任何实质性建议。秘书长在进行斡旋时所提出的建议是程序性的,其目的只在为了便利维也纳谈判的进行。”

47.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六日,塞浦路斯政府发言人发表声明,强调希族塞人一方“在拟具提案时,已经考虑到并接受了秘书长所提的各项程序性建议。”

48. 四月十七日提交给我的特别代表的土族塞人提案，已立即转交给希族塞人的谈判代表，提案说在“正式收到”希族塞人关于领土问题的提案后，土族一方愿意“按照已经在维也纳向希族塞人一方提出的准则”开始谈判这个问题，并“于必要时对这些准则作进一步的详细阐述，以调整两个联合邦之间的界线”〔参看附件二〕。

49. 希族塞人的谈判代表帕帕多普洛斯先生在四月二十二日给我的特别代表的信里作了答复，他说土族提案没有“对领土问题提出任何具体的提案”〔参看附件三〕。五月五日，土族塞人的谈判代表奥南先生就同一问题给我的特别代表写信说，希族塞人一方没有提出“合理具体建议”〔参看附件四〕。

50. 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塞浦路斯政府发言人发表了一项声明，指出“尽管提案中提到了秘书长关于程序问题的建议，这些提案仍然是希族塞人一方所制订的，并被认为是希族塞人一方的提案”。在五月十八日的信内，帕帕多普洛斯先生告诉我的特别代表说，上述声明正确反映了希族塞人一方的立场〔参看附件五〕。

51. 五月二十五日，奥南先生给我的特别代表一封信，表示土族一方随时准备“开始谈判，来划定”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两个区域之间的界线”，并表示在目前阶段应在布鲁塞尔协议所规定设立的各项委员会内就领土方面秘密进行讨论。他还提出土族一方认为应作为有关领土方面谈判的范围的一些原则〔参看附件六〕。

52. 帕帕多普洛斯先生在六月一日给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的信内作出答复说，奥南先生的信并没有提出“可供进行建设性谈判的基础，其全部内容也是完全不能接受的”。照希族塞人的谈判代表的说法，土族一方的立场的用意是要废除塞浦路斯共和国，并实行分裂，这是违反联合国决议的。但是，“如果秘书长认为土族塞人一方可能会愿意进行有意义的、建设性的谈判”，希族塞人一方就随时都愿意恢复谈判〔参看附件七〕。

53. 我本人和我的特别代表一直同各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且继续积极地同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代

表探求克服目前困难和为继续进行谈判铺路的最好办法。双方虽然表示了一些保留，但都公开表示，在我主持下的两族谈判，是朝着协议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方向作出进展的最好办法。

54. 我的特别代表，在同双方接触的过程中，还强调指出了在莱德拉宫联合国会场就人道主义问题重新举行会议的重要性，特别因为根据了解在这些会议中还可以提出政治问题。由于土族塞人代表不能更早地到会，两位新谈判者的第一次见面是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这次会议中讨论了有关在北部失踪的希族塞人问题，特别是那儿的教育和医药设施问题，以及希族塞人向南迁移和土族塞人在南部的动产问题。会上同意通过联合国交换有关这些事项和其他事项的资料。

55. 除了两族代表第一次处理的领土、宪法和人道主义等问题以外，塞浦路斯问题的其他方面也已在大会第3395(XXX)号决议的执行段落中列出。有关执行这项决议的其他方面的情况，自从我于三月三十一日提出报告〔S/12031, 第9-10段〕以来，没有发生改变。

## 六、 财政问题

56. 自从联塞部队由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组成时起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止，共计五十七个会员国和三个非会员国政府自愿向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捐款计约17 790万美元。此外，特别帐户也收到公众方面的自愿捐款、暂时未动用款项投资的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共计约380万美元。因此，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在截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止的这个时期中，收到可供联合国支付联塞部队费用的经费共计约18 170万美元。

57. 联合国自联塞部队组成起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止的这个时期中所承担联塞部队行动的费用估计为22 530万美元。这个数字包括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维持联塞部队的直接费用及偿付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要求联合国偿还的额外和特殊费用的数额。

58. 迄今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所收到的18 170万美元距上文所述的22 530万美元的需要数额还短少

约 4 360 万美元。但是，除了特别帐户已经收到的自愿捐款外，现在预料在适当的时候将收到各国政府已经认捐但迄未缴付的款项约 270 万美元。

59. 如果在已经收到的 18 170 万美元之外，再加上预计可收到的 270 万美元，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自一九六四年三月起所收到的款项总额预料约计 18 440 万美元。这个数字和所需开支约 22 530 万美元，相差 4 090 万美元。因此，除非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以前能收到已经认捐或新认捐的其他捐款，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到该日为止的亏额将为 4 090 万美元。

60.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把联塞部队留驻塞浦路斯的期间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后延长六个月，大体上按照联塞部队目前的兵力计算，又假定继续承担现行的偿还承诺，本组织需要承担的额外费用估计约为 1 200 万美元，细节分列如下：

联塞部队经费概数按主要费用分类  
(以千美元计)

一、 联合国负担的军务费用	
特遣队调动 .....	180
军务费用 .....	1 480
房地租金 .....	340
口 粮 .....	1 080
非军事人员、薪给、旅费等 .....	1 090
杂费和临时费 .....	200
	共计 4 370
二、 偿还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的其他费用	
薪给和津贴 .....	6 850
特遣队器材 .....	650
死亡和伤残恤金 .....	100
	共计 7 600
	总计 11 970

61. 上开以后六个月的费用并不是会员国和非会员国要为联塞部队承担的全部费用，因为其中不包括对联塞部队提供特遣队和警察单位的各会员国同意自行担负而不请联合国偿还的其他费用。兹将所涉数额的指示性数字估计如下：澳大利亚 40 万美元；奥

地利，20 万美元；加拿大，90 万美元<sup>⑥</sup>；丹麦，40 万美元；瑞典，70 万美元和联合王国 160 万美元<sup>⑥</sup>。芬兰也自行担负了联塞部队的某些费用。

62. 为了筹供本组织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以后维持联塞部队六个月的费用和清偿至该日为止的一切费用和应付未付的款项，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必须收到志愿捐款共计 5,290 万美元。

## 七、 意见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浦路斯的局势相对地平静，没有任何大规模的军事对峙，也几乎没有严重的违反停火事件。但是塞岛的局势仍然相当紧张，一九七四年的事件所导致的问题大部分仍未解决。

64. 停火线的射击事件虽已显著地减少，但是从停火线向前推进，从而破坏停火的行动仍然迭出不穷，令联塞部队极为不安。我希望有关各方面能够加强它们同联塞部队的联系与合作，并向它们的指挥官发出必要的命令，确保它们的部队不致走出其前方防守地区的范围。关于停火线之间的区域，我再次表示希望双方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以便使联塞部队能够基于人道立场，协助该区域使其有正常的平民活动。

65. 北部希族塞人的处境也令人极为忧虑，不只是基于纯粹人道的理由，也因为它使两族之间更见紧张，很可能使在塞浦路斯寻求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受到不利影响。如果维也纳谈判第三回合就这方面所达成的，在一九七五年八月八日的公报〔参看 S/11789 附件〕载列的各项协议得到切实地执行，特别是如果联塞部队获准同该区域的希族塞人居民有自由和正常地接触，这种忧虑就会大为减少。

66. 在这方面，我应该提到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同我的特别代表，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会议记录（见上文第 8 段）就北部联塞部队的驻留、部署和活动进行的讨论正在取得进展。我希望这些讨论一旦完成，联塞部队在北部的的工作就会有所改善。

67. 同两族代表进行的关于人道问题的会议，在停顿了一段时期后，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恢复

<sup>⑥</sup> 薪给和津贴等经常费用不在内。

进行。我希望今后将会定期举行这种会议，并且希望它们将能帮助解决尚未解决的人道问题，特别是关于北部希族塞人的问题。

68. 在对该岛基本问题寻求解决办法的努力方面，我继续竭尽所能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委托我进行的斡旋任务。经过长时期和艰巨的协商后，维也纳谈判第五个回合终于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在我的主持下举行了。第六个回合原定于五月举行，但是由于第五回合达成的协议中所预期的关于领土问题的书面提案的交换，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因此不得不加以延迟。

69. 我本人和我的特别代表正在继续作出努力，以便消除妨碍恢复进行谈判的各种障碍。在重新谈判以前，显然有必要在一定的程度上保证这些谈判是有意义和有效果的。

70. 尽管有这么多的困难，我仍然认为通过两族代表进行谈判，最有希望对塞浦路斯问题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但是，为了使这些谈判能够产生积极的效果，所有有关方面必须愿意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不光是考虑到自己的利益，而且照顾到对方的正当愿望和需要。也很重要的一点是，对于早先几个回合达成的协议，应该予以尊重和执行。

71. 在这种情形下，我认为联塞部队必须继续留驻，不仅是为了维持岛上的平静，而且为了有助于继续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因此，我建议安理会把该部队的留驻期间再延长六个月。有关各方已表示同意这项延长留驻期间的建议。

72. 在作出这项建议时，我不得不再次向安理会提出警告，联塞部队的财政状况已日益严重。尽管我一再呼吁，自愿捐款的数额仍然不够，而且捐款的政府不多，非常使人失望。联塞部队的预算赤字目前已超过四千万美元。由于这一赤字，派遣部队国家的政府必须为这项维持和平行动承担日益沉重的额外负担，因此，有些政府想要减轻它们所承担的义务，这是可以理解的。这种发展使我在上次的报告里发出的警告更加严重，我上次说过，如果不能订出补救办法，可能有一天联塞部队会因为缺乏经费而感到无法继续执行其任务。我觉得在现阶段有义务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个问题。

73. 在结束这个报告时，我想向为联塞部队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和提供自愿捐款来支助联塞部队的国家，表示感谢。没有它们的慷慨支持，就不可能维持联合国这项重要的维持和平行动。最后，我愿意借这个机会，向我驻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部队指挥官普雷姆·钱德中将、联塞部队的官兵及其非军事人员，表示敬意。他们以值得模仿的效率和忠诚执行了安全理事会交给他们的重大而艰难的工作。

[地图：一九七六年六月联塞部队的部署，见第64页]

## 附 件

### 附 件 一

#### 一九七六年四月希族塞人一方就塞浦路斯问题的各方面提出的提案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和亲自指导下，于维也纳举行的塞浦路斯谈判的第五个回合中，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两个社区的代表，同意在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六个星期内，通过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交换书面建议。

为了交换提案的目的，并履行这一承诺，希族塞人一方提出了关于塞浦路斯问题各方面的提案。这些提案都是互相关联和互相依赖的，应该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以便在“一揽子交易”的基础上，对塞浦路斯问题找出一个解决办法。

这些提案的提出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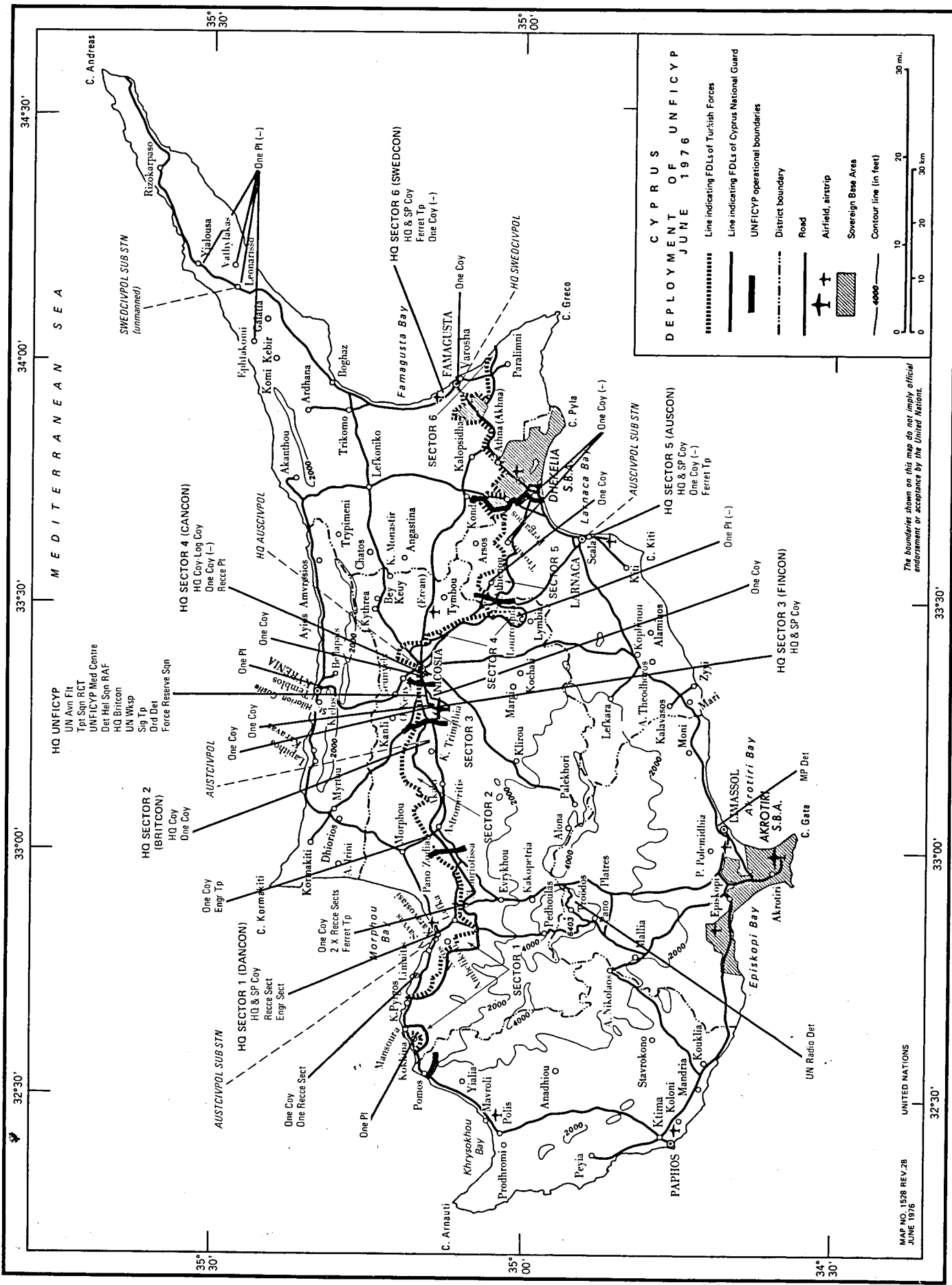
(1) 根据一项基本假定，即认为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领土应该是统一的而且是不可分割的，塞浦路斯的一部或全部同任何其他国家联合，或任何分别独立或分治，都不在考虑之列；

(2) 在联合国宪章的框架以内，并避免减损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的效力；

特别方面——

(a) 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应该保证塞浦路斯全体人民的福利，并应维护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立场；

(b) 所有外国武装部队和外国驻军及人员都应不再延迟地从塞浦路斯共和国撤出，对其内政的一切外国干预都应停止；



The boundari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c) 应采取紧急措施,以便使所有难民在自愿的情况下,安全地重返他们的家园,并解决难民问题的所有其他方面;

(d) 抵触联合国各项决议的单方面行动,包括将塞浦路斯殖民化和改变它的人口结构的行动,都应停止;

一般方面——

任何已经造成的情况而与上列原则不符的,都应加以纠正;

(3) 须有关于国际保证问题的协定,这一协定应是广泛而有效的。

## 宪法原则

1. 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法应规定成立一个联邦国家,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应是一个联邦,而不是一个邦联,并应:

(a) 维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b) 确保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是国际法上的唯一主体,排除其组成部分;

(c) 维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经济统一。

2. 在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及其各组成部分中,共和国批准的各项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应受到保障。

3. 在不妨碍上述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共和国每一个公民应特别享有:

(a) 在共和国领土全境以内自由行动的权利,和在他们所选择的任何地点居住的自由;

(b) 对其生命、安全和自由的保障,和对其私人和家庭生活的尊重,以及其住宅的不可侵犯;

(c) 对其财产权利的尊重和保障;

(d) 对其在选择任何地点的工作权,行业权和经商权的保障。

4. 两族对联邦机构的参加,应按人口比例分配。但是,在宪法上应作出安排,对于必须取得协议的某些特殊问题,规定出平等的保障。

5. 每一公民,不论其居住地点为何,对于联邦政府,应享有并行使其政治权利。公民对于他所居住的共和国组成部分的政府行使政治权利,应受宪法安排的节制。

## 领土方面

在维也纳举行的塞浦路斯谈判的第一和第二回合,希族塞

人和土族塞人社区的代表,讨论到关于希族塞人难民开始重返的三个地区。

联合国秘书长在维也纳塞浦路斯谈判第五个回合中,为了找出讨论塞浦路斯领土方面问题的起点,建议为此目的,提到两族代表所讨论的以上几个地区。

希族塞人一方接受秘书长的建议,同意可将这三个地区用作讨论塞浦路斯领土方面问题的起点。

上述三个地区(目前仍在土耳其军事占领下)和应通过谈判取得协议的其他地区,不应置于土族塞人政府管理之下,在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的体制范围内,土族塞人政府管理的区域应为共和国领土的百分之二十。

## 联邦政府和区域政府的权力

联邦政府和区域政府在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中的权力,在下表中加以列举。

### A. 联邦权力表

共和国(联邦政府)除以明文具体分配给组成成员(区域)的事项外,应对所有事项行使权力。这种权力包括以下列举的所有项目,所列项目只是为了说明的目的,它并不详尽。

#### 1. 外交事务

外交事务包括使共和国或其公民与任何外国或国际法任何其他主体建立关系的所有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其中应可包括国家的承认、外交、领事、商业和其他关系,条约和任何其他国际义务的缔订和执行,宣战和媾和以及任何国际组织和会议的参加。

#### 2. 国防

国防包括关于保护和防卫共和国及其任何部分,使其不致受到外来或内在的任何威胁,或受到任何灾难的一切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其中应可包括建立、训练和维持必要的武装或其他部队,设立和维持基地和任何防御工事,控制武器、爆炸物、军需品和战争物质,采取进行战争所必要的一切措施,恢复和平,应付任何灾难,以及取得社区福利的必需品和重新调整社区的经济生活。

但是,应予指出:希族塞人一方赞成将塞浦路斯完全非军事化。

#### 3. 治安

治安包括关于共和国全境的和平、秩序和有效管理的一切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其中应可包括建立、维持和分派必要的治安部队，同武器、弹药和爆炸物有关的事项，宣布共和国全境或任何一部分处于紧急状态以及对任何有关事项的管制。

#### 4. 刑法、公法和民法以及诉讼程序

本标题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关于共和国刑法、公法和民法范围和内容的确定，以及适用于刑事、公法和民法诉讼的证据法、惯例和程序的所有事项。

#### 5. 司法

本标题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同下列有关的所有事项：法律的执行、最高法院的规约、组织和管辖(应包括受理各区域间、各区域和联邦政府间的争端的最初管辖权及受理联邦和区域法院上诉的管辖权)以及为执行法律所必需的其他这种联邦法院和法庭的规约、组织和管辖，有资格出庭执行职务的人士，以及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和决定的作出和执行的方式。

#### 6. 公民身分、外侨、入境移民、出境移民和引渡(包括护照和签证)

本标题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同以下有关的事项：共和国公民身分(以及取得任何外国公民身分)，外侨及其归化和管制，诸如在共和国的入境和居留以及他们的取得产业，人民迁出迁入共和国和这种迁移的条件，护照和签证，以及引渡。

#### 7. 贸易、商业和工业

本标题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同以下有关的事项：国际或区域间各方面贸易和商业的管理，以及涉及或影响到共和国整体利益方面的贸易和商业的管理，公司、合伙和经济协会的组成、登记、管理和结束，包括旅游业和工业企业在内的工业的管理。

#### 8. 装运、航行(包括空航)、港口和机场以及运输

本标题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关于装运、航行(包括空航和空运)、领海界线的划定、海港和机场、运输的所有事项。

运输也包括公路的建造、维护和管制、机动车辆、交通管制、以及陆上、海上和空中客运和货运，但只在区域范围以内作业的陆上客运和货运不在其内。

#### 9. 联邦工程和动力(包括公共工程、电力、水和其他公用事业的企业)

本标题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关于虽然完全设置在区域范围内，但目的在为共和国全体居民的利益服务的任何工程，以及关于核能和原子发电厂的所有事项。

#### 10. 矿业、林业、渔业和其他自然资源及环境

本标题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同以下有关的事项：矿、石矿、矿物和石矿物资、煤气和石油、水(不论是否地面水)和普遍一切种类的自然资源(包括大陆架的资源)、森林和森林物质、捕鱼和渔业，以及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 11. 古物

#### 12. 货币、合法货币和硬币、度量衡、以及时间计算法、金钱、银行、外汇管制和证券交易

#### 13. 邮政和电讯服务

本标题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关于邮政和电讯以及无线电、广播和电视的所有事项。

#### 14. 海关(包括关税和货物税)

本标题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关于海关、关税和货物税、海关和商业区域的统一、货物输送的自由、与外国进行货物和支付交换的所有事项。

#### 15. 工业财产(包括专利权、商标、商号名称、版权等)

#### 16. 破产和保险

这个标题，除了别的以外，包括所有同破产、无力偿付债务和任何形式的保险有关的事项。

#### 17. 财政

这个标题，除了别的以外，包括同以下有关的所有事项：共和国的经济政策和财政管理、联邦预算的编制和管理、以任何直接的(如所得税、地产税、企业税、资本税和财产税等)或间接的(如在标题14下所已提到的海关和货物税、印花税等)抽税办法和制度来增加收入，管理整个共和国的税收，管理以借款方式来提高收入，贷款或拨款给各个区域，以及采取一切措施来确保整个共和国的收税率是没有差别的。

#### 18. 劳工和社会福利

这个标题，除了别的以外，包括所有同以下有关的事项：工会的登记、管理和解散，提高就业、工资、贸易和生产力的标准，促进良好的劳工关系；设立机构，解决下列各种劳工争执：在联邦服务系统内的争执、或是在影响到服务的提供和影响到整个共和国居民的福利方面的争执；为了劳工的训练、雇员的安全、联邦社会保险计划和养老金计划的设立、执行、管理和筹资、节约基金计划的标准的订定和管理等，建立机构来加以管理。



## 19. 专业和专业公会

这个标题,除了别的以外,包括所有同以下有关的事项:同执行任何专业或参加任何专业公会的资格有关的手续、条件或限制,和从共和国的高等学院取得资格所需的标准。

## 20. 动产和不动产(包括非私有财产)

这个标题,除了别的以外,包括所有同所有权、使用权、登记和估价、城市和乡村计划、以及财产的没收和征用等有关的事项。

## 21. 监狱

这个标题,除了别的以外,包括所有同建立、维持和管理感化院、监狱和其他改造所有关的事务。

## 22. 建立联邦当局和其他联邦机构

这个标题,除了别的以外,包括所有同以下有关的事项:建立和维持必要的联邦当局和机构,包括建立和管理联邦公务员制度以及担任公务员的资格和义务。

## 23. 公共卫生

这个标题,除了别的以外,包括所有同以下有关的事项:保护共和国的公共卫生(地方卫生和急救服务除外),管理医院、疗养院和其他类似的机构的标准;药物、毒药、食物、疾病和检疫问题。

## 24. 农业

这个标题,除了别的以外,包括对整个共和国有利的农业政策、农业研究、防虫和预防植物和动物疾病。

## 25. 联邦执行其权力时附带发生或补充事项

## 26. 其他没有明确分配给各区域的事项

联邦政府不充分行使其立法权限,并不致使联邦权力表中分配给联邦政府的权力,移转给任何区域立法机构。

### B. 区域权力表

区域行政机构的权力及于下文明确规定的一切事项。

#### 1. 组织和行政机构

这个标题,包括一切同区域政府及其行政机构的结构和组织有关的事项。

#### 2. 联邦法律的执行

这个标题,关于适用于各区域的联邦法律所有部分的执行,即联邦法律明确委托由区域执行的部分。

#### 3. 地方政府

这个标题,关于地方政府的结构和组织及其在区域内的职责。

#### 4. 公共秩序

本标题关于纯属地方与区域性公共秩序与安全的维护的事项。

#### 5. 区域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

本标题关于制定触犯区域法律的犯罪行为的确 定以及惩罚这种罪行的规定。

#### 6. 警察

本标题关于在区域内执行区域法律的当地警察的组织 和维持。

#### 7. 司法

本标题关于拥有刑事和民事管辖权的区域法院的规约、组织和管辖权,其中包括在这些法院进行诉讼的惯例和程序,但对这些法院作出的判决或决定,可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最后上诉。

#### 8. 贸易、商业和工业

本标题关于纯属地方和区域性质的,一切有关区域内贸易、商业和工业规定的事项。

#### 9. 运输

本标题关于区域内陆上客运和货运,区域内区域道路的修建及其交通控制。

#### 10. 区域工程

本标题关于同纯属地方与区域性的任何工程有关的一切事项,虽在区域以内但由联邦政府进行的工程除外。

#### 11. 森林

本标题关于同划归区域的森林,以及同控制、养护、保护和 发展这种森林有关的事项。

## 12. 生产消费合作社和信贷机构

本标题关于合作社及信贷机构的结构和组织，以及它们的开业和监督。

## 13. 慈善团体和体育组织

本标题关于区域内慈善团体和体育组织的结构和组织，及其活动与监督。

## 14. 文化教育事项

本标题关于同文化、教学和教育有关的一切事项，但区域内少数民族有权设立并管理自己的学校，这种学校的标准不得低于区域内公立学校的最低标准。

## 15. 财政

本标题关于以征地方税、通行费、执照费、地方性贷款和彩票、接受联邦政府津贴与贷款等方式，筹措经费的事项。这些筹措经费的方式，不得具有破坏或抑制性质，且不得超过可由联邦法律规定的最高限额。

## 16. 劳工与社会福利

本标题关于工作场所的检查，和关于公共与社会福利的区域性计划。

## 17. 专业与行业

本标题关于向区域内具有联邦法律所规定的从事、进行、执行任何商业、行业、职业或专业资格的人士，收取执照税的事项，但根据联邦法律组成的法人团体的发给执照，不在此列。

## 18. 改造所

本标题关于青年的教养院和其它带有教育性质的改造机构。

## 19. 公共健康

本标题关于同区域内公共健康与卫生的保护，各医院疗养院及其它类似机构的管理有关的一切事项。

## 20. 农业

本标题关于同区域内纯属地方与区域性质的农业有关的一切事项。

## 21. 没收和征用财产

本标题关于在区域内为了纯属地方与区域性质的公共利益的目的，根据联邦法律的规定和条件，没收和征用财产的一切有关事项。

## 22. 地方性服务

本标题关于共和国首都以外的，区域内纯属地方与区域性质的服务，诸如救火队，宿舍与旅店，坟场和火化场，牲畜栏与畜牛场，商场与市场的检查，以及戏院，电影院和其它公共娱乐场所的发给执照等一切有关的事项。

## 23. 区域执行其权力时附带发生和补充的事项

## 24. 联邦政府分配给区域的事项

本标题关于联邦法律具体分配给各区域，但未在本表列举的事项。

一个区域如果意图对一个事项行使未经以明文具体规定由该区域行使的职权，这种职权的行使应属无效。

一九七六年四月

尼科西亚

## 附件二

###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七日土族塞人一方 就塞浦路斯问题的各方面提出的提案\*

依照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根据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在维也纳举行的塞浦路斯两族谈判第五回合所达成的协议，并且依照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希腊和土耳其外交部长在布鲁塞尔所同意的会议记录〔参看S/11993〕，我随信附上土族塞人一方关于和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提案。如蒙你将所附各项提案转交希族塞人领导人，不胜感激。

你将会注意到，各项提案中的A部分载有“关于在塞浦路斯建立一个联邦共和国的一般性原则”，B部分则载有“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中央政府的权力和职责”，这两部分完全是依据在布鲁塞尔和维也纳就现阶段谈判主题所达成的协议、对照文件中有关部分提出的。此外还载有一个导言部分。至于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领土方面的提案，你会记得我在一九七六年四月八日给你的信里解释过，我必须把希族塞人各项提案中关于领土方面的那一部分退还，因为其中对秘书长在这一事项上所负责任有所误解。但是，土族塞人一方为了证明它愿意就这个问题的所有各方面毫不迟延地开始有意义的谈判，以及对

\* 按照送交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全文复印。

全盘问题提出一个完整的描述(如同在布鲁塞尔和维也纳所设想的那样),它也说明了对于领土方面的问题的意见和准则,这构成了所附文件的C部分。

我愿借此机会通过阁下提请注意土族塞人一方在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八日为建立一个过渡性联合政府以防止两族进一步疏远和分离而提出的提案[参看S/11770,附件]。

土族塞人一方认为这一提案仍然有效,而且对于发动两族间的经常接触是一个更加恰当的提案,至于提议在未达到最后解决以前先组成一个两族间的联合政府,也证明是一种善意的表示。按照这个原则建立这样一个联合机构,不再迟延,不但会产生相当程度的增进双方信心的合作,从而促进两族的利益,并且会造成有利的气氛,以便依照维也纳协议在塞浦路斯建立各种混合委员会,并使委员会的工作更易于推进。

至于不在目前谈判范围内的保证问题,我愿公开表明,众所周知的土族塞人一方对“国家保证”问题所持的立场是不容有所变更的。

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

总统

(签名)腊乌夫·登克塔什

#### A. 关于在塞浦路斯建立一个联邦共和国的一般性原则

1. 塞浦路斯应由两个联合邦构成的联邦共和国,一在北部,由土耳其族组成,一在南部,由希腊族组成。
2. 联邦共和国应为独立、主权、领土完整的国家。
3. 两族是共和国的共同建立者,应继续平等分享主权。
4. 联邦共和国应实行政教分立。应严格禁止宗教干预联邦和联合邦事务。
5. 应确保两个联合邦有平等权力和地位,不给予差别待遇。两个联合邦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政治、司法、军事、经济或其他领域,压制、支配、侵扰或干涉对方。
6. 每个联合邦应可自由地维系和调整自己的宪政结构,以及在行政上采取一切可能需要的措施。
7. 塞浦路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整个地或部分地与任何其他国家合并。任何联合邦都不得单方面宣告独立。
8. 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此后应采取与土耳其和希腊友

好的政策,同时要推进同本区域各国的睦邻关系,并奉行不结盟政策。

9. 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塞浦路斯岛直接或间接地介入任何危害本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活动。

10. 每个联合邦应在自己的领土内确保人权受到尊重。

11. 联邦政府的法律和行政、经济、社会等方面的一切其他措施对两个联合邦或两个民族不得有差别待遇。

12. 两个联合邦之间,在国内和国际上都不应进行任何反对对方的敌对活动,并应尽一切努力,增进两个民族的和平共处、和解和合作。同样地,应该禁止任何倾向于在两个民族之间造成不和、仇恨和敌意的活动。

13. 在建立相互间的信心和信任的同时,并在符合联合邦的安全需要的情况下,两个联合邦应以使两个民族在一切方面的关系走向正常化为目标,作全面的努力。

14. 由此或因与此有关的问题而产生的关于财物的所有权或要求问题,以及根据权利而提出的任何其他要求,应联同赔偿问题和其他有关事项,由当事各方通过相互协议予以解决,但解决方式不应妨碍拟议的联邦共和国的建立。

#### B. 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中央政府的权力和职责

1. 当土族塞人提出关于这个题目的提议时,有这样一项了解:两个民族社区平等参与联邦政府并行使其职权,是联邦政府的根本基础。

2. 一切权力和职责,除明文具体规定交付给联邦政府者之外,应属联合邦所有;联合邦在其各自领土内应享有充分权力和职责。

3. 记得维也纳会谈第一回合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设立的专家委员会中的土族塞人成员,曾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通过当时的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路易士·韦克曼-穆尼奥斯先生,向希腊族塞人方面提出了关于联邦政府的权力和职责的初步提案。土族塞人一方认为,就拟议的联邦政府的权力和职责来说,这些提案只要符合上面A节所列的一般性原则和在布鲁塞尔达成的协议,是可以作为讨论的起点的。

随信附上专家委员会土族成员所起草的上述提案副本,以便参考。

第一次维也纳会议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设立的专家委员会土族塞人成员所提关于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联邦政府的权力和职责的提案

[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S/11825号文件附件的附录二所载的提案相同。]

### C. 领土方面的问题

布鲁塞尔会谈同意，维也纳会谈第五回合也肯定了，关于领土方面的问题——也就是要在“一揽子交易”的基础上处理的各项问题的一部分——应先由希族塞人一方提出提案，同时这些提案要合乎情理。

在不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况下，土族塞人一方愿意按照已经在维也纳向希族塞人方面提出的准则，开始谈判这个问题，并愿意在正式收到上述的希族塞人提案之后，于必要时对这些准则作进一步的详细阐述，以调整两个联合邦之间的界线。

#### 解释性说明

对塞浦路斯问题的起源和事态发展作一简短的叙述，将有助于了解土族塞人所提出提案的含义和领会这些提案的动机。这只是把过去发生的事件作极简略的叙述，别无其他目的。

塞浦路斯致力于寻求一个政治解决办法已逾二十年。由于在塞浦路斯有两个民族社区，政治观点不同，这种寻求乃被一再发生的社区间暴动的阴影所笼罩，每次希族塞人领导在希腊正教唆使和指引下试图使用武力把（他们认为是一个希腊岛屿应同希腊合并）的政治意愿强加于土族社区。

土族塞人对希族塞人“与希腊合并”的这种企图的反应和抵制一直是强烈和真诚的，因为所有土族塞人相信，希族塞人领导称为“自由”就是对土族塞人的“奴役”。希族塞人领导将“自由”当作“希塞统一”（塞浦路斯与希腊合并）的同义词，而这对土族塞人来说是新殖民主义和强迫从塞浦路斯退出。

导致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八年两族间斗争的就是这种分歧的信念和对立的民族政策的冲突，最后双方须有一个荣誉的妥协办法。在两个祖国（土耳其和希腊）的协助下，这项妥协办法于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年在如下的基础上达成：（1）两民族独立，（2）两族政治平等和行政合伙关系，（3）在纯属族内事务方面，各族有充分自主权，（4）其余权力交由强有力的中央政府执行，（5）如此建立的两民族独立，由土耳其与希腊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任何其他国家合并，从而确保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永久存在，并保证双方在岛上维持和平。土族塞人一方相信，这种“可实行的联邦”制度将会消除差别待遇并解除两族间摩擦的一切根源。

这个建立塞浦路斯希土共和国的妥协办法没有得到一个公平的实施机会，因为希族塞人领袖们继续把塞浦路斯视为一个希腊岛屿，注定要与希腊合并，因此他们坚持：（1）一九六〇年的妥协办法是一个不公平的办法；（2）这些协议虽经他们正式签字可用各种不同方法使之无效；（3）存心在必要时采用暴力手段；（4）假使土耳其以保证国资格进行干预以图避免破

坏独立，他们相信联合国会阻止这种干预或者使其无效，以便希族塞人原来造成的既成事实（即破坏一九六〇年两民族合伙关系并建立一个纯粹的希族塞人政府作为“走向希族统一最后一步的起点”）将会获得成效。

希族塞人领导人在一九六三年向土族塞人提出的修正宪法的十三点提议，考虑了这项计划。后来发生的事件以及接着的两族间的战斗都是希族塞人领导人所预期和预知的事，并且接受这是他们有计划地解决问题的办法的自然结果，那就是完全不顾土族塞人的反对，在塞浦路斯建立一个希腊人的政府。土族塞人的抵制这项计划的实施，使这个问题拖延，但原来的目标从来没有改变。作为这项计划的一部分，塞浦路斯早在一九六四年就被希腊本土部队两万人占领，而且刚在一九七四年改变之前，马卡里奥斯大主教曾公开宣布说，他不让土族塞人进入政府，已差不多做到了“希塞统一”。

直到一九七四年七月还没有达成解决办法，因为土族塞人一方仍然拒绝接受由希族塞人领导制定的解决办法，其目的是在（1）破坏合伙国的两民族性，（2）排除迈向“希塞统一”的一切障碍，（3）建立一个十足希族塞人政府和国家，（4）在这个国家里土族塞人将享有纯属少数民族的权利，（5）取消有效阻止与任何其他国家以任何方式合并的各国保证。

值得注意的是，一九七四年七月同委员会军官一起发动政变的尼克斯·桑普森立即把他的新国命名为“塞浦路斯希腊共和国”。从一九六三年土族塞人受到攻击，丧失103个村庄起到一九七四年七月止，有24 000个土族塞人过着难民的非人生活。因此，有些土族塞人数十年来由于经济制裁、压迫、歧视和类似战争的活动，而被赶出家园和受到有系统的排挤，最初被赶出村庄，后来被逐出该岛，这种人近来又有增加。一九七四年的政变及以后接着发生的冲突使另外的65 000个土族塞人流离失所，去寻求最后的和平与安全之土！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四年期间，那些散布在希族区域、作为政治人质的土族塞人，他们的公民、政治和经济权利被剥夺无遗，他们的人权被蔑视和蹂躏。

一九六〇年的协议和两民族国家的宪法，原意在保护土族塞人一方不受（1）差别待遇，（2）希塞统一，（3）军事攻击或（4）任何形式的压迫等，其方法是给予权力，象在有限区域的否决权和某些特定立法领域的特别多数否决权，一旦在数目上占优势的人决定滥用强大的中央政府权力以及在各种不同理由和借口下，忽视宪法中对土族塞人一方规定的任何保护权利的部分，就证明这些协议与宪法规定完全不当。

因此，一九六三年预先计划的暴动和后来发生的事件，使得土族塞人社区在他们自己的国土里变成无国家的人，任由那些篡夺强大中央政府权力的希族塞人领袖们放逐！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希族塞人一方依靠这个篡夺权力的当局和在希腊本土部队全部装甲和尖端武器的积极支持下，用希族塞人和希腊本土联合部队向（科菲努和圣西奥多罗斯）两个村庄发动另一次进攻。土耳其为了制止屠杀土族塞人，在它作为保证国的条约权利下，要求立即停止杀戮行为，并把所有希腊本土部队从塞浦路斯撤退。结果希族塞人领袖们只好屈尊同土族塞人一方开始非正式的探讨性会谈，以便寻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方法；同时，称为国民警卫队的违反宪法的希族塞人军队继续（并且一直到现在仍然是）全部由希腊军官指挥。

这些谈判从一九六八年开始，一直持续到一九七二年（后来继续以扩大方式进行，由土耳其和希腊的宪法专家参加，直到政变发生为止），可是没有取得任何成果；正如上面所说的，原因在于希族塞人一方不肯放弃它先行制定的解决计划，这个计划如经接受将使土族塞人沦为一个希腊人岛上的真正的政治人质，为希塞统一（与希腊合并）大开方便之门。土族塞人一方继续以极大的人命和经济的牺牲，珍惜并捍卫它在塞浦路斯的独立方面的伙伴权利，而土耳其作为一个保证国，表明它绝不同意把塞岛同希腊合并，使两族组成的共和国灭亡。

正当土族塞人社区经过十二年的袭击、差别待遇、镇压和经济制裁日渐衰落的阶段——一九七四年——，（但并不放松对其基本权利和共同建国者地位的保护），希腊军政府同岛上拥护自由斗争民族组织的极端分子勾结，发动政变，以期加速同希腊的合并

现在已经充分证实，政变发动者的目的是在毁灭土族塞人社区，并且宣布在极短的期间内实现同希腊合并。没有人相信土耳其会进行干预；他们想，假如万一土耳其真要进行干预的话，那末各大国和联合国制止土耳其，而政变所造成的既成事实就会奏效。希族塞人的领袖们仍然相信这是可能的；他们对塞浦路斯问题的看法毫无改变显然就可以看出来。他们忽视了以下的事实：要不是土耳其在一九六三年到一九七四年期间抵制希腊的行动，塞浦路斯的独立和主权早已被他们摧毁无遗了。

土族塞人社区是在这种背景下对付这个问题，而且在拟订它的提案时，是以切望重建塞浦路斯两族独立的前途为准绳，以便两族一方面享有持久的和平、进步和互利的经济发展，同时土族塞人社区不会再度经历过去十二年来的惨痛经验。

因此，土族塞人一方把它的主要的和永久的目标以书面表明，那就是建立（1）永久的，（2）由两族组成的，（3）分为两区的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4）以两族在政治上平等为基础，（5）采取不结盟政策，（6）在地区内建立友好睦邻关系，使得塞浦路斯绝不会为外国所利用，作为对付它的邻邦的军事基地。

我们相信，这样一来，由于联邦的建立，充分的安全和平

等将会实现。在这个联邦里，一九六〇年宪法所定的强有力的中央政府的模型将会扭转过来，详细规定中央政府的权力，同时把其他的权力交由联合邦执行。由于两族之间再度确立信任，联合邦将会为了相互的利益，自由同意把更多的权力让给联邦政府。

希族塞人的领袖们由于曾经滥用一九六〇年宪法所规定强有力的中央政府的权力，忽视并任意践踏土族塞人的一切权利，损害土族社区，因此不能引诱这个社区同意把任何“受到局限的权利”作为它未来的生命和地位的唯一保障。土族塞人社区经历了过去十二年的经验后，必然会在分为两区的由两族组成的国家结构中和在继续得到国家保证之下谋求安全。

土族塞人分两区重建伙伴关系而达成独立的提案，被认为是在这个完全分离的两族之间架设合作桥梁的唯一办法；他们过去十二年来生活在战争或半战争的状态中。在这一制度下，和平、合作和共处的最终目标将有相当大的机会获得实现，同时这个制度也会为双方带来安全感和平等感。

希族塞人所称一个软弱的中央政府将会为国家的瓦解铺路，这是耸人听闻的话。防止这类事件可能发生的补救办法在于继续获得国家保证，如果没有这种保证，希族塞人的领袖们早已把塞岛和希腊合并，从而使国家完全消灭。因此，土族塞人一方不能接受这样的提案，即在寻求种种方法来保卫两民族国家的同时，竟给予希族塞人一度用来使这个国家瓦解的同样的权利。

土族塞人社区认为，在寻求公平解决的过程中，不应在保存国家的借口下把矛头指向土族塞人社区，因为土族塞人社区（以及它在自己的联邦领土上的联合邦内所重建的政治和行政机构）是保存两民族国家的一个基本因素。

土族塞人一方认为，假如人权可以用来毁灭骨肉同胞的话，那么人权就毫无意义可言。基本人权和原则规定必须容许行动自由，这无疑在塞浦路斯是适用的；但是执行这些原则时不应被利用作为把过去十二年的痛苦重新带回到土族社区的工具。土族塞人非常了解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价值，因为在过去十二年中，希族塞人的领袖们任意剥夺土族塞人的所有这些权利。正是由于在维也纳会谈第三回合中这些现实情况得到承认而且上述原则也得到接受的缘故，才就居民交换的问题达成协议；这项协议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在联塞部队的充分合作下得到全面执行。

自从土耳其采取和平行动以来，塞浦路斯已经得到了和平，土族塞人社区也首次在其自己的领土上享有充分的安全。两个区的设立消除了所有的摩擦和日常的冲突，这种冲突是那些希望危害塞浦路斯和平的人所制造出来的，其目的就是要把塞岛同希腊合并。

土族塞人一方相信，如果大家都有诚意，而且联邦制是双方的目标的话，那末，达成一项成立一个由两族组成的过渡政府而同时继续进行和平会谈的协议，将有助于加强成功的机会，并且也会阻止两族继续分离的过程。

土族塞人一方重申，它主张在一个由两区组成的联邦制的范围内的永久独立，不结盟和在平等的基础上同希族塞人社区全面合作。

### 附件三

####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希族塞人代表 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

阁下在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七日交给我的土族塞人一方的“提案”，已由我方仔细审查。

首先我要指出，给阁下的附有土族塞人“提案”的那封信是由在信笺上角自称“塞浦路斯土族联邦总统”的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署名的。这不但违反了进行中的两族间会谈所依据的一些联合国决议，而且是促进土族塞人一方建立“塞浦路斯土族联邦”的专横和片面行动的又一次企图。这个“邦”并没有得到共和国政府或联合国的承认，在法律上也并不存在。接受“提案”和上述信件，决不能被解释为是承认所谓“塞浦路斯土族联邦”，或它的自加职衔的总统。

在同一封信中，登克塔什先生又提到了他早先关于建立“过渡性联合政府”的提案，据说是“为了防止两个社区的进一步疏远和分离”。他显然是想用这个提案来破坏国际间承认的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如果土族塞人一方真正要想防止两个社区的分离，它就应该接纳过去曾一再提出，现在仍然可以接纳的提议，就是按照一九六〇年宪法参加共和国政府。

这封信的目的不是要探讨土族“提案”的实质内容，其中有不少无法接受的提议，主张和要求。但应该强调的是，土族方面用了种种借口，再次避免对塞浦路斯问题最重要的领土方面提出任何具体提案，而只是笼统地提到了一些无关紧要的、不正确的枝节，并专横地称之为“准则”。

此外，土族塞人一方在他们的文件中的声明，说它所提的关于领土方面的任何提案只是“为了要调整两个联合邦间的界线”和所谓准则的性质，清楚地显示了土族一方完全不合作的态度，并使会谈不可能得到成功。土族一方故意不就领土方面提出具体提案，使问题无法以“一揽子交易”的方式得到处理。

希望土族塞人领导方面能表现出积极态度，以期能在关于塞浦路斯的一些联合国决议的基础上开始进行实质的、有意义

的谈判。不幸的是，土族塞人的文件中并没有包含任何可以使人们产生这种希望的因素。

遗憾的是，在把土族塞人的提案作了仔细审查后，就可以清楚看出，这些提案是与关于塞浦路斯的一些联合国决议有抵触的，同时土族一方也没有意思要为了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而进行有意义的、积极的谈判，只是想拖长谈判的过程，并利用这段时间来巩固因使用武力而造成的现实局势。

希族塞人方面愿重申，它继续认为在秘书长主持并亲自指导下的两族间会谈是为塞浦路斯问题达成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最好方法，并本着此种精神曾就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方面提出积极的提案。但如果土族塞人一方继续避免就问题的所有方面提出具体提案，希族塞人一方认为有意义和建设性的会谈就无法恢复进行。

(签名)塔索斯·帕帕多普洛斯

### 附件四

#### 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土族塞人代表 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

塔索斯·帕帕多普洛斯先生在四月二十二日给你的信中对土族联合邦的地位表示怀疑，并批评土族一方没有就领土问题提出具体提案；这使我不得不对该信作一简短的评论。而且，鉴于希族塞人的刊物最近就这些问题发表的文字，对记录有所更正，就格外有必要。

帕帕多普洛斯先生化了很多篇幅去考查土族联合邦的地位问题，却忘记了问题的根本要点在于争端各方地位的平等。希族塞人一方不能说他们违宪设立的事实上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是“两民族组成的塞浦路斯政府”，因为它不是希族塞人一方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及以后企图把这个由两民族组成的政府改变为“希族塞人政府”，准备最终同希腊合并，从那时起，这个两民族组成的政府就已分裂为两个部分。因此，一项基本的条件是，不仅在塞浦路斯政府中，而且就塞浦路斯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来说，我们都必须维持和保卫我们不可剥夺的平等地位。正是为了这个理由，我们过去一年中曾一再提出的建立一个过渡性联邦联合政府的建议仍然是一项建设性的，正确的提案。

地位平等也是经过协议确认，并在塞浦路斯冲突的所有阶段得到国际确认的进行谈判的准则。帕帕多普洛斯先生想对这种基本现实略而不提，这是应该加以注意的。

此外，所有当事各方都知道，在布鲁塞尔和在维也纳举行

的第五回合会谈已就两族会谈所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明白达成协议。

从上述观点来加以检查，就可以清楚看出：没有遵守上述协议的并不是土族塞人一方。应该就领土问题提出合理具体建议的是希族塞人一方，但他们到现在还没有提出来，他们想用最不合外交礼节的方式来混淆是非，想把秘书长的名字与一项非常含混的、无法接受的关于领土问题的提案牵连在一起。土族塞人一方认为明显的是，希族塞人的领导方面正在想背弃他们在上述会议中所作出的庄严承诺。帕帕多普洛斯先生说土族塞人一方应该对这个问题负责，这种种说法是没有事实根据的，无非是想转移公众对上述协议的注意。

即使如此，我们仍然愿重申，土族塞人一方随时准备按照布鲁塞尔和维也纳的协议，在平等的基础上恢复两族间会谈。

(签名)乌米特·奥南

## 附件五

###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希族塞人代表 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

接续我们两人就希族塞人一方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提案以及就土族塞人一方对这些提案的答复和意见的几次谈话，我谨请你注意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发言人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正式发表的声明。声明全文附后，以供参考。

我完全接受这项声明，认为它正确地反映了希族塞人一方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我并向阁下保证，这仍然是我方现在的立场。

声明全文如下：

“希族塞人一方已就塞浦路斯问题的领土方面提出了提案，现在不想再提出新的提案。土族塞人一方声称希族塞人在关于这个问题的领土方面的提案中，错用了秘书长的名字，因此把提案退回，但又拒绝就此项问题提出它自己的提案。

“我们已一再正式声明，希族塞人一方在制订其提案时，只不过想到秘书长就程序问题所提出的某些建议而加以采用而已。

“土族塞人的领导方面却以提到了秘书长的名字为借口，继续施展其拖延和不合作的伎俩。

“他们的借口是完全没有道理的。此外，尽管提案中

提到了秘书长关于程序问题的建议，这些提案仍然是希族塞人一方所制订的，并被认为是希族塞人一方的提案。”

(签名)塔索斯·帕帕多普洛斯

## 附件六

###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土族塞人代表 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

鉴于最近希族塞人一方企图将在塞浦路斯问题的领土方面一直没有能进行有意义的谈判归咎于土族方面，并针对你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就同一问题转递帕帕多普洛斯先生五月十八日信件的信〔附件五〕，我要再次指出，土族方面一向愿意就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领土方面举行谈判，但须不违反我们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信件〔附件四〕中就我们在塞浦路斯政府的权利以及在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方面的不容剥夺的平等地位所一再表示的意见。

关于领土方面，我要重申下列各点：

1. 土族一方准备按照布鲁塞尔协议的范围开始谈判，来划定两个区域之间的界线，这两个区域将构成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的两翼。

2. 鉴于事态微妙和布鲁塞尔会谈所达成的协议，土族一方认为，在目前阶段，为了达成一个双方都能满意的解决办法，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领土方面的讨论必须机密地进行，不因宣传的考虑而受到影响。因此，关于界线的划定，土族方面认为在布鲁塞尔协议所设想的委员会建立以前，不适宜在公开提案中提到任何固定的百分比或地区。

事实上，通过在包括塞浦路斯问题的三个方面的一揽子交易的范围内举行谈判，并参照下述各种考虑，所称的百分比或两个区域的各别地区就会产生。

3. 依照上述各节并在下述原则的范围内，土族方面愿意就塞浦路斯问题的领土方面举行会谈：

(a) 塞浦路斯的土族区域和希族区域在人口上和地理上都应该是各属同一种族的。

(b) 由于过去的经验土族区域的界线的性质应该能使两族和平共处，一起生活，并符合土族社区的安全需要。

(c) 土族区域所占地区的确定，应充分顾到土族社区现在和将来的社会和经济福利和发展。

(d) 每一区域应负责自己海岸的防卫，并应享有对其领水和大陆架的专属权利。

(e) 在就划定两个区域的界线进行谈判时,应当顾到两族和平共处,一起生活,并本着足可致双方合作的谅解精神,处理各种人道问题。

(签名)乌米特·奥南

## 附件七

### 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希族塞人代表 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

谢谢你五月二十六日的信,向我转达了土族塞人谈判代表乌米特·奥南先生在五月二十五日给你的信件的全文〔附件六〕。

我要遗憾地说,奥南先生的信并没有提出任何可供进行建设性谈判的基础,其全部内容也是完全无法接受的。因此,我不打算对它作详细的评论。

从奥南先生的信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出,而且现在比以前任

何时候都要更清楚,就是土族方面的用意是要废除作为一个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国家的塞浦路斯共和国。为了恢复谈判和解决问题,奥南先生提出了某些条件或原则,如果接受这些条件或原则,那就等于是使塞浦路斯分裂,甚至会比分裂还要更糟。土族方面的这种立场是对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联合国决议的基本概念的公然违反。

再者,提议在委员会讨论塞浦路斯问题的领土方面,奥南先生是违背了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塞浦路斯的第五回合会谈所达成的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应在“将问题提交在塞浦路斯的混合委员会之前”,先交换提案,以期建立一个共同的基础〔参看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四日S/11993,附件〕。

鉴于奥南先生的信,我看不出有任何真正的希望,可以举行实质性会谈以取得进展。但如果秘书长认为,土族塞人一方可能会愿意进行有意义的、建设性的谈判,希族塞人一方就随时都愿意恢复谈判。

(签名)塔索斯·帕帕多普洛斯

## S/12094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

我荣幸地附上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给你的信。

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请将这封信当作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伊尔泰尔·蒂尔克门

我获悉希族塞人政府已派出一个由赫里斯托菲季斯先生率领的希族塞人代表团,企图在即将于纽约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代表“整个塞浦路斯”。

因此,我不得不再次对阁下提到塞浦路斯的代表权问题,敬请你注意以下的法律和事实问题:

(a) 一九六〇年的宪法对土族和希族参加共和国政府及其所有机构有明文规定。因为塞浦路斯共和国是以两个不同民族的存在为基础的,所以在法律上来说,任何一族未经另一族同意是不能代表整个国家的。

(b) 你应该还记得,土族塞人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被武力赶出政府。从那时起,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宪法就不断遭到希族塞人的破坏。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的政变是对共和国宪法体制的致命一击。

## 附件

###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奈尔·阿塔莱先生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兹谨附上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塞浦路斯土族联合邦总统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这封信当作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c) 土耳其为拯救由两族组成的塞浦路斯国而采取和平行动后，两族各自成立的政府已得到三个保证国——土耳其、希腊和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在日内瓦所作宣言的承认〔参看S/11398〕。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3212(XXIX)号决议承认了塞浦路斯有两族存在，并强调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宪法体制是土、希两族共同关心的事，应在平等基础上进行谈判来加以决定。

在这种情况下，希族塞人政府全然不顾上述事实，继续企

图在国际论坛上代表整个塞浦路斯，这违反了上述大会的决议，而且显然缺乏任何法律根据。

总之，我愿重申，希族塞人政府派往纽约的希族塞人代表团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被视为代表整个塞浦路斯政府，尤其不能代表土族塞人。在安全理事会辩论塞浦路斯问题时，土族一方将由我们在纽约的代表奈尔·阿塔莱先生代表。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 S/12095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四日毛里塔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四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请阁下注意阿尔及利亚的领导人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一个独立的国家和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组织了公然的侵略行径所造成的极端严重和危险的局势。

阿尔及利亚的领导人在得悉绝对无法实现他们在毛里塔尼亚建立霸权的希望后，便好些日子以来，一直对毛里塔尼亚的政府和人民进行一项有系统的侵略和威吓政策。因此，由阿尔及利亚的领导人所组织、武装和资助的雇佣部队便袭击了位于毛里塔尼亚一九六〇年疆界之内的民用目标。瓦丹和钦格蒂地区在五月份受到迫击炮的袭击，造成无辜人民的伤亡。

据所得的口供供称，一九七六年六月八日，一个为数几百人的纵队——包括所谓萨哈拉解放运动的总书记和副书记在内——在接到推翻毛里塔尼亚政府的指示后，抵达努亚卡盐沼附近地区。为了达到这个目标，阿尔及利亚的领导人毫不犹豫地把复杂的武器供应这些雇佣部队使用：110毫米口径的大炮、装有个别自动武器的车辆等等。六月八日凌晨，迫击炮便

开始袭击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的官邸和首都的其它重要中心。

虽然这个不择手段的计划被毛里塔尼亚安全人员的迅速行动和毛里塔尼亚人民的动员粉碎了，然而这件事却构成阿尔及利亚领导人对该地区国家，特别是毗邻的兄弟国毛里塔尼亚的关系史上，一件危险的前例。阿尔及利亚领导人的霸权政策已经不再局限于干涉毛里塔尼亚的内政，现在还包括企图用武力和侵略来推翻毛里塔尼亚人民所自由选择的政府。

这种违反最基本的睦邻关系的规则并藐视《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大会关于国与国之间友谊关系的决议的政策，应受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那是一项危险地影响到整个地区的和平和安定，甚至可能危及国际安全的政策。

如果能将这封信当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我将感激不尽。

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穆拉耶·哈桑

\*原以 A/31/106 - S/12095 号文件分发。

# S/12097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

我谨随函附上以下有关东帝汶局势发展的通讯：

- 一、 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东帝汶临时政府给联合国秘书长、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sup>⑦</sup>主席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维托里奥·温斯皮尔·圭奇阿尔迪先生的电报；
- 二、 一九七六年六月七日东帝汶临时政府给联合国秘书长、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维托里奥·温斯皮尔·圭奇阿尔迪先生的电报；
- 三、 一九七六年六月八日东帝汶临时政府给联合国秘书长、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特别代表温斯皮尔·圭奇阿尔迪先生的电报；
- 四、 一九七六年六月七日东帝汶临时政府行政首长阿纳尔多·多斯雷伊斯·阿劳若向苏哈托总统递送东帝汶人民请愿书时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发言；
- 五、 一九七六年六月七日苏哈托总统阁下回答东帝汶临时政府代表团发言的讲话。

请安排将这些电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发表。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签名)奥古斯特·马尔邦

### 附 件 一

一九七六年六月七日东帝汶临时政府给联合国秘书长、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维托里奥·温斯皮尔·圭奇阿尔迪先生的电报

1. 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东帝汶人民，民主地表达了它对他们未来的看法，当时我们曾向阁下发出对维托里奥·温斯皮尔·圭奇阿尔迪先生阁下、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口头和电报的邀请。

2. 外国政府驻印度尼西亚代表和包括印度尼西亚新闻工作者在内的四十位从雅加达来的外国新闻工作者都在场目睹。

3. 根据东帝汶现行的规定，人民代表大会由三十七位正当地选出的代表组成，按该地的实际情况和人民的特性与文化传统，代表东帝汶人民的愿望。选举的程序是民主的，没有任何形式的压力。

4. 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采取了请愿书的方式，请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接受东帝汶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一个完整部分。

5. 这份请愿书出自完全的自由意志，和对东帝汶前途的充分认识，没有受到任何形式的外来压力。

6. 我们请求你从中斡旋，劝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立即接受我们的合并请求，以确保东帝汶人民的前途(东帝汶局势飘摇不定已有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并减轻他们的痛苦。

7. 我们也请求你帮助把这份请愿书转交给联合国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

8. 关于东帝汶人民圆满履行自决，达成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统一，如蒙提供意见，我们将非常感激。

\*原以 A/31/109 - S/12097 号文件分发。

<sup>⑦</sup>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 附件二

### 一九七六年六月七日东帝汶临时政府给联合国秘书长、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特别代表温斯皮尔·圭奇阿尔迪先生的电报

关于东帝汶临时政府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民代表大会公开全体会议所作决定的上次电报，我荣幸地通知你，由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东帝汶临时政府高级官员组成的四十四人代表团今天，即一九七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在雅加达总统府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苏哈托先生阁下递交了人民代表大会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所作的决定。这个决定是用请愿书的形式，其全文如下：

#### “请愿书

“托万能上帝的福，我们代表东帝汶全体人民，作为事实上实现了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巴利博镇所作东帝汶合并宣言中铭刻的东帝汶人民愿望的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帝力举行的东帝汶领土人民代表大会公开全体会议所通过决议的证人，谨此坚决敦促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在最短期间接受并采取宪法措施，不经任何公民投票，将东帝汶人民和领土完全合并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统一国家中。

“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于帝力市。

“东帝汶临时政府行政首长

(签名)阿纳尔多·多斯雷伊斯·阿劳若”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

(签名)吉列尔梅·玛丽亚·贡萨尔维斯

东帝汶临时政府雅加达联络处主任

(签名)马里奥·卡拉斯卡拉奥

## 附件三

### 一九七六年六月八日东帝汶临时政府给联合国秘书长、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特别代表温斯皮尔·圭奇阿尔迪先生的电报

#### A

自从我上次电报中将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帝力举行的人民代表大会的进程及其通过的决议通知你以后，非常遗憾还没有收到对于我邀请出席上述会议的肯定答复。

但是，我们要请你注意，印度尼西亚政府将于六月二十四日派遣一个特派团到东帝汶作一次现场评价。

这样就提供了另外一次机会，使你或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特派团可以来帝力亲自看看我们的人民对于与印度尼西亚重新统一的坚定决心。东帝汶临时政府方面将在这件事上充分合作。我们知道非殖民化委员会正考虑在最近将来派遣特派团到东帝汶来，我们对此表示赞赏。我们热诚希望联合国秘书长也采取这种立场。

阿纳尔多·多斯雷伊斯·阿劳若  
东帝汶临时政府驻雅加达联络处转

#### B

继昨天的电报之后，我很荣幸地通知你，今天，六月八日，星期二，东帝汶代表团拜访了人民协商会议，国会和五党派的领袖。东帝汶临时政府行政首长，阿纳尔多·多斯雷伊斯·阿劳若先生在印度尼西亚国会会议上的发言中，除其他事项外，报告说，六月七日，代表团向苏哈托总统递送了一封请愿书，表示了东帝汶人民要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尽早合并的毫无保留的意志和愿望。他说，他的代表团为着同样的理由，曾出席国会会议，希望通过这个重要机构的成员，向印尼人民转达东帝汶人民的真诚的愿望。阿劳若先生并进一步阐明了东帝汶人民代表大会在第一届会议中通过请愿书的经过。他又说，希望与印尼的兄弟合并的这种愿望并非什么新的现象，而是东帝汶每一个人心激荡已久的盼望。一九五九年在威格格爆发的最大的一次起义中，当地人民就曾要求与印尼的领土合并。但是这次起义被葡萄牙殖民主义者镇压下去了，任何与印尼合并的愿望一直受到压制。当时任何与印尼有关的事务，与印尼有关的消息都不得不放弃。东帝汶有一部分人民原先还以为印度尼西亚是帝汶岛的西部，然而后来他们也知道了，他们和印尼人民同属居住在群岛中数千岛屿上的一个大家族。他又说，“我们东帝汶人民愿意同印尼合并，人人都看到，也感觉到，我们是多么迫不及待地等待这个历史性的复合。我们已邀请了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以及在雅加答的外国使节和新闻记者到帝汶来，让他们亲自了解我们是多么坚决地要同自己的兄弟重圆。我们为着同样的目的，也邀请了国会的杰出的成员们到东帝汶来了解我们人民要与印尼大家庭重聚的坚定决心。”阿劳若先生在结束发言时，要求国会转告印尼政府与人民，东帝汶人民已经迫不及待地期待着印尼就合并问题作出决定，又呼吁他们毫不迟延地接受这项请愿书，以加快进行完全合并的程序。

东帝汶临时政府联络处  
马里奥·维加斯·卡拉斯卡拉奥

## 附件四

### 一九七六年六月七日东帝汶临时政府行政首长阿纳尔多·多斯雷伊斯·阿劳若向苏哈托总统递送东帝汶人民请愿书时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发言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阁下，  
各位尊敬的国会议员，  
各位杰出的部长，  
女士们、先生们，

我们东帝汶人民的代表今天很高兴来到这里，因为，对我们来说，今天是一个快乐和高兴的日子。这不仅是由于我们能够互相会面，而且还因为我们能够认识所有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官员。此外，东帝汶的代表感到最高兴的是能够会见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行政首长苏哈托总统阁下以及能够有机会访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首都——雅加达，这是我们多年来等待着的机会。

我们这次访问的主要目的是表达东帝汶人民的意志和愿望。我们准备以东帝汶人民代表的身分递送我们关于东帝汶同印度尼西亚合并的请愿书。我们坚决地决定今后我们将同其余的印度尼西亚人民并肩前进。我今天特此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的行政首长，总统阁下递送请愿书。

总统阁下，

东帝汶人民的心中早蕴藏着同印度尼西亚合并的愿望。东帝汶人民对殖民统治进行的长久的斗争就是领土内人民内心愿望和意志的实际表现。我们的斗争是受到东帝汶人民同印度尼西亚人民，特别是地理上处于印度尼西亚东部的人民在种族和文化上的共同背景所激发的。东帝汶人民所遇到的各种障碍不但没有减低他们的愿望，反而加强了他们的愿望；一直到了有一天，所有的政党——例如帝汶民主联盟、帝汶人民民主协会、帝汶战士子弟党和劳工党——都联合起来，控制了领土的大部分地区，并且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宣布东帝汶同印度尼西亚合并。这显示出东帝汶人民一致同意同印度尼西亚国家和人民合并。

总统阁下，

东帝汶人民基于人民间不同的社会和文化习惯，用民主的方式选出了他们的代表。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这些当选的代表在帝力开会，决定重申东帝汶人民要同印度尼西亚及其人民重归统一的愿望。我们这些出席会议的东帝汶人民代表，经东帝汶全体人民授权，向阁下递送要求同印度尼西亚合并的请愿书。

总统阁下，

我们请愿要求同印度尼西亚合并的行动是为了实现我们要成为印度尼西亚人的真诚愿望；在此紧要时刻，我们衷心希望阁下不要对这一行动有丝毫怀疑。因此，我们这些东帝汶人民的代表请求在阁下领导下的印度尼西亚政府以及印度尼西亚全体人民，采取必要步骤以达到以下请愿书的目的：

〔全文见上文附件二。〕

总统阁下，

我们这些东帝汶的代表谦卑地请求阁下和印度尼西亚人民一定要考虑这一请愿书，希望能尽早予以执行。在此时刻，我们也吁请国际社会承认在东帝汶发生的重大的事件。东帝汶人民通过他们的代表已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帝力决定了他们的前途。

总统阁下，

我们向阁下正式呈送东帝汶人民的请愿书，这样，东帝汶全体人民就能立即邀请印度尼西亚会议的全体官员和议员访问东帝汶，以便他们实地估量领土内人民的真正愿望。

总统阁下，议会的议员们，各位部长，女士们和先生们，最后，我们代表东帝汶全体人民，对于有机会递送这份请愿书，向你们全体衷心致谢，并表示最大的感激之意。

谢谢。

## 附件五

### 一九七六年六月七日苏哈托总统阁下回答东帝汶临时政府代表团发言的讲话

杰出的东帝汶政府行政首长阿纳尔多·多斯雷伊斯·阿劳若先生，  
亲爱的东帝汶人民代表团团员兄弟们：

首先，我要最热烈地欢迎全体东帝汶人民代表，我亲爱的兄弟们来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首都。

你们现在来到雅加达，不仅是一件盛事，也是我们国家的一件历史性大事。

你们来到这里，是为了履行全体东帝汶人民的任务，那就是表明东帝汶人民要求同三十多年前就取得独立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兄弟们重新合并的坚定信心。

今天，我并不觉得我在欢迎陌生人。我感觉到我是在同我自己的兄弟们久别重逢。殖民政府的人为障碍将我们分开了几

百年。我们是在自己的后院内被武力分开的，我们同自己的兄弟分开并不是心甘情愿的。

不幸的命运迫使我们分离。

但是，由于我们进行了斗争，我们现在将再次团结起来。我们现在坚决在道义的纽带以内团结在一起，几百年的分离也影响不到我们。

过去有着共同的命运，现在有共同的理想，有协力建造更好的将来的共同决心，这是构成一个民族的基本因素。这种要共同生活的意志的基本要素，构成了一个民族的统一基础，这种基础是语言、肤色、宗教信仰的不同等其他因素所影响不了的。今天许多强大和先进的现代民族，事实上是来自离他们现在的家园很远的地方的民族。而有些过去曾经是统一的民族，现在已经分为两个或更多的部分了。这清楚说明，统一的意志和能力是建立民族的唯一要素。

我们具有一亿三千万人口的印度尼西亚民族也有我们自己的分别：我们住在讲不同的方言的小岛上，我们遵守不同的习俗，我们有多姿多彩的地方文化，我们还保留了其他分别。但是不管怎样，我们决心成为一个印度尼西亚民族，在我们将来的漫长历史中也不会改变。

我们无意消除这些分别，因为那样作是逆天而行的，是徒劳无功的。

我们曾分成社区集团。这种情况不仅使我们感觉得不统一，在许多情况下甚至延长了不统一的状况。我们也曾分裂为不同的王国。所有这些都不过是外国殖民政治和利益所造成的结果。不使我们陷于分裂，它们就无法统治这个广大的和人口稠密的群岛。

这个群岛曾经是统一的，其版图大约相等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这个统一国家的现有领土。历史曾记载了著名的三佛齐王国和著名的麻喏八歇王国。

但历史也应当载有我们的不光彩的一章和我们所遭遇的不幸。我们曾当了三个半世纪的殖民国家，我们的心灵被压迫，我们的躯体被剥削。我曾经提过，我们骨肉分离，我们分裂成为小集团。但是患难与共的传统从未消失过。要求独立的精神从未熄灭。

在整个殖民统治时期，印度尼西亚民族始终如一地同外国殖民主义者进行斗争，要求再次成为一个自由、独立和光荣的民族。我们的历史充满着大大小小的英雄以及无数的无名英雄。印度尼西亚的历史记载了在整个广大的群岛上争取摆脱外国统治的斗争。我们有我们的女英雄：库特·恩亚克·迪恩，和其他英雄：陶库·乌马尔、伊玛目、邦约尔、迪蓬内戈罗、哈萨努丁、帕廷穆拉和许多其他英雄。为了解放和推进他们的社

会，他们同外国殖民主义者进行斗争。在其他领域，我们也有为相同的目标进行斗争的女英雄：伊布·卡尔蒂尼、德维·萨尔蒂卡等。

如果说以前的斗争方式，大部分是各自进行武装冲突，后来在本世纪初，印度尼西亚人民便开始寻找较为民族主义的新斗争方法，那就是现代的组织办法。因此，“神圣使命运动”便于一九〇八年成立，现在被称为民族觉醒日。自此以后，印度尼西亚的组织便如雨后春笋，政党也相继成立，它们实际上只有一个共同目的：独立。

一九二八年青年们发布了他们庄严的誓言，于是民族主义的政纲就更加巩固了。印度尼西亚人民坚持只要有一个民族，一个祖国和一种语言，即印度尼西亚语文。印度尼西亚的独立斗争逐渐扩大，变得更加明确。

这几百年来整个一系列的斗争终于在一九四五年的独立战争中达到了高潮。我们经过武装斗争取得了我们的独立，而我们作出了重大的牺牲，经历了种种的艰苦，英勇地捍卫我们的独立，直到今天这些斗争所造成的怨恨仍然存在。

我们宣称，印度尼西亚的独立是我们自己的责任，是我们自己奋斗的成果，当时没有一个国家承认我们独立。但是，独立并不单单是被其他国家承认的问题，也不是被国际社会承认的问题，独立主要的是决心和果断的问题，如果我们表明我们确实要独立，那么世界即使再迟一些，也终究要会承认的。

但是印度尼西亚的斗争离结束还远。独立受到承认后的几年中，我们仍陷于分裂状态。因此出现了殖民政府炮制的几个联合的邦。就在那个时候，殖民政府还企图在这个土地上维持它的统治。此外，西伊里安问题也迟迟未解决，直到一九六九年它才回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怀抱。

这段历史清楚地显出印度尼西亚民族为了统一、完整的民族独立进行了艰苦的斗争，而在这段历史上，印度尼西亚堪称是东南亚区域民族独立斗争的先驱。远在被人统治的非洲民族还没有象今天那样觉醒并起而争取他们的独立之前，我们就已经开始进行我们的斗争了。

印度尼西亚是反殖民主义的，印度尼西亚坚决支持每一个被殖民的民族为争取决定自己的前途而进行的斗争，这一点不容置疑。我们的宪法第一句就明确规定：“确实的，独立是每一个民族的权利，因此一定要扫除世界上的殖民主义，因为殖民主义不符合人性和正义”。

三百五十年的外国统治使我们成为充分了解痛苦的味道民族之一。几百年的艰苦斗争和五年的独立战争也使我们成为深深体会和崇敬独立真正意义的民族。

以现在二十世纪的主要特点而论，这确实是一个各民族争

取独立的世纪，在未来的岁月中我们将目睹殖民主义走向末路，目前殖民主义正处于急速的衰败之中。

然而反殖民主义的印度尼西亚必然不会重蹈殖民主义者的覆辙。我们没有任何领土的野心，我们不想去统治别人。但是我们对自决问题的立场是明确的：凡是要求决定自己的命运和前途的各个民族，我们都加以援助。

因此，当葡萄牙政府宣布对东帝汶实施非殖民化政策时，我们毫不迟延地立刻对这一政策表示支持。这个政策完全取决于东帝汶人民对自己前途所抱的希望如何。

但是，自决的行动也具有一个明确的目标：就是促进及平等分配人民的福利。如果社会中的各集团在早期就存在着武装冲突，进步和繁荣就不能实现。武装斗争向来都会造成精神和物质上的痛苦，带来恐惧和压迫。在这种气氛之下，要人民冷静地表示他们由衷的愿望是不可能的。

印度尼西亚不只将在东帝汶，而且也将世界的其他地区支持和协助公正而有秩序的非殖民化和自决的一切秩序。

因此，当东帝汶人民的非殖民化和自决程序被迫进入东帝汶人民本身之间的武装斗争时，我们深感不安。当东帝汶革命阵线使用武力来镇压和恐吓对东帝汶的前途持有异见的其他集团时，我们也一样地为之忧虑。

现在武装冲突已经停止，我们感到宽慰。这样东帝汶人民就可以在没有恐惧和胁迫的情况下，而能就他们自己的前途作适当的考虑和决定。实际上这就是有秩序地及和平地进行非殖民化和自决的正当程序，因而能够配合全体东帝汶人民的一切意见和愿望。

我们将会高度尊重和诚挚地接受我们的兄弟东帝汶人民通过这样的一个过程所作出的任何决定。

现在我们知道你们作出的决定了。

在和平而有秩序的气氛中，你们重新确认去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式在巴利博宣布的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合并的声明。

现在我正式接受你们要求合并的请愿书。

我们最诚挚地、最感激地接受这份请愿书，我们感谢东帝汶人民对印度尼西亚表示的信任。我们还以一种人道主义的责任感来接受这份请愿书，这是我们对历史、对我们的独立、原则、理想和我们的良心的责任。

这真是一个有历史意义的时刻：对东帝汶人民有历史意义、对印度尼西亚人民有历史意义的时刻。

因此我们作出的决定必然是正确的。

五项原则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申明：印度尼西亚是一个人民至上的国家。不论我们采取什么行动，我们都让我们的

人民知道，并且得到他们的同意。合并的问题是非常重要的，是有着重大历史意义的。因此印度尼西亚人民现在必须明了和同意这个决定。

正是由于这个特殊的原因，在东帝汶正式并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这个统一的国家以前，请杰出的东帝汶临时政府行政首长，让我们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容许印度尼西亚人民再一次确定东帝汶人民的愿望。在我们东帝汶兄弟的同意下，我们希望派出一个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议会几位人士和一些公共组织的代表组成的小组。

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对巴利博宣言没有信心，也不意味着我们并不相信今天我收到的请愿书，也不意味着我们怀疑你们，你们这些令我们钦佩的英勇人民的领袖，而只是让印度尼西亚拥有至高权力的人民亲自看清，并同他们在那里的兄弟进行坦率公开的谈话。这样才能就合并作出迅速和果断的决定。

杰出的主席和东帝汶人民的代表们，

在外国殖民主义枷锁下受了几百年苦难的东帝汶人民，现在正揭开历史中新的一页。东帝汶人民将加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同他们自己的兄弟一起成为一个单一的国家。印度尼西亚人民为了争取独立，也进行了几百年的斗争，独立至今已三十年了。

我们就是以我们现在的本来面目接受你们，我们有快乐，我们也有痛苦，还有我们目前正在忙于进行的发展努力，我们确信你们会在我们的现况之下加入我们的。印度尼西亚把五项原则当作我国的原则和生活哲学。这种生活哲学已经在印度尼西亚的土地上、在印度尼西亚人民的心目中存在了好几百年了。印度尼西亚也有基于五项原则和印度尼西亚是一个单一国家的事实上的一九四五年宪法。

因此，在正式合并后，我们将会请你们大家同我们一起，在基于五项原则和刚才提到的一九四五年宪法的单一国家内，并肩努力，共同建立我们的将来，为全部印度尼西亚人民带来进步、繁荣和社会正义。

我满怀着这种热切的希望，请你们和我们一起，尽早完成这种合并的过程。

我们对你们在艰苦的斗争中的坚毅精神，非常钦佩。我们高度赞扬你们要决定自己的前途和命运的坚定不移的决心。在这个历史性事件的前夕，我们都记起那些在这场崇高而神圣的斗争中牺牲的人。这场斗争是人民争取合法权利的斗争。不管任何人用任何力量都不能夺取这些权利。现在让我们低头向万能的主祈祷，愿他们的灵魂能得到安息！因为他们为了维护主赐的基本人权而牺牲了自己。

愿万能的主保佑我们大家。

谢谢。

## S/12100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

谨代表我们各自的代表团并根据今天下午非洲国家集团会议的决定，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紧急会议以审议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对南非索韦托和其他地区非洲人民所犯下的镇压性措施，包括任意屠杀在内。

鉴于局势的迫切性和严重性，我们要求今天晚上或至迟明天早上召开这次会议。

贝宁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

(签名)罗杰·巴奇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曼苏尔·拉希德·吉希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

## S/12101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总统 给秘书长的电报

〔原件：法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

目前在南非索韦托和其他地方爆发的暴力行动只不过是白种少数人几十年来对该国的黑种多数人所施加的合法暴力行为所造成的必然和不可避免的后果。非洲人民的强烈示威已经向全世界明确表示了非洲的群众对这些不正义法律的深切绝望，这些法律不仅要在政治和经济领域永久维持白种人的权力，并且还要通过向非洲人强加一种同他们自己文化完全陌生的思想方法来在文化上隔阂非洲人。鉴于反抗的非洲居民所遭受的残酷镇压，马达加斯加最高革命委员会、政府和人民谴责南非白种少数人所进行的可能比一九六〇年沙佩维尔惨案更为恐怖、更为蔑视世界舆论的残暴和罪恶行径。为了及时防止在南部非洲爆发全面战争，我促请阁下：(1)作为紧急事项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2)呼

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执行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立即和无条件地停止对南非的一切经济和军事援助。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总统  
(签名)迪迪埃·拉齐拉卡

## S/12102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

我们谨要求安全理事会在目前讨论关于南非的局势：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托和其它地区进行的屠杀和暴力行为时，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邀请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代表塔米·蒙兰比索先生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代表戴维·斯比科先生参加讨论。

我们要求把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贝宁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  
(签名)罗杰·巴奇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曼苏尔·拉希德·吉希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

## S/12104 号文件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照会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1.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收到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原文如下：

“我谨通知阁下东帝汶人民代表大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开会通过了东帝汶领土与印度尼西亚合并的一项决定。载有该项决定的请愿

书已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八日由东帝汶临时政府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八日递送给印度尼西亚总统和国会。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国会应这项请愿书的请求，已经决定派遣一个特派团以便就地评价东帝汶人民在请愿书中正式表示要与印度尼西亚合并的意愿。



“我谨代表印度尼西亚政府，通过阁下，邀请安全理事会，在印度尼西亚特派团访问东帝汶的同时，访问东帝汶。我国政府非常盼望安理会能够给予这项邀请有利的考虑。”

2. 同日，主席也收到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的一项普通照会，原文如下：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致意，关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常驻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常驻代表愿通知安理会主席，印度尼西亚政府为了就地评价东帝汶人民的意愿，派往东帝汶访问的特派团预计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程。”

3. 在接到这些信件后，安全理事会主席将它们分发给安理会各成员。

4. 安全理事会主席与安理会各成员进行必要的协商后，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给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回信如下：

“我荣幸地收到了你的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的信和普通照会，其中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访问东帝汶。”

“如阁下所知，安全理事会已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和一九七六年四月审议了东帝汶的局势，并通过了有关本问题的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的两项决议。”

“安全理事会鉴于其所作出的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决议，决定不能接受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邀请。”

## S/12106号文件

### 秘书长依据安全理事会第389(1976)号决议所作的报告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1.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十二日举行的第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五次会议，就“帝汶局势”项目的进一步讨论过程中，审议了我依照第384(1975)号决议递交安全理事会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一日，S/12011〕。

2.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在其第一九一四次会议中通过了第389(1976)号决议，在其中第3段，安全理事会要求我指示我的特别代表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84(1975)号决议第5段委托给他的任务，并与有关各方面进行协商。

3. 我的特别代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维托里奥·温斯皮尔·圭奇阿尔迪先生立即表示他可以继续和有关各方面协商。我请他随时把他协商的进展告诉我，并在适当时间给我一个报告。

4. 六月二十二日我的特别代表向我提出一份书面报告，其全文录载于附件。他的报告叙述了他和有

关各方面接触的经过，我希望这份报告会有助于安理会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审议。

## 附件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384(1975)号决议委派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第二次报告

1.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审议了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二日第S/12011号文件内你提出的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报告后，在第一九一四次会议上通过了第389(1976)号决议，在该决议的执行部分第3段中，安理会：

“要求秘书长命他的特别代表继续进行安全理事会第384(1975)号决议第5段交付他的工作，并与有关各方进行协商。”

2. 遵照这项要求，并记着你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二日的报告第8段中指出有关各方已表示愿意继续同你的特别代表协

商，我依照“东帝汶临时政府”代表们的建议，于四月二十六日和五月二十一日同他们会面两次（第一次贡萨尔·维斯，卡拉斯卡拉奥和苏亚雷斯会面，第二次卡拉斯卡拉奥和多斯·桑多斯·巴普蒂斯塔会面）。五月三日，纽约的印尼常驻联合国代表安瓦·萨尼大使在巴黎和外交部长亚当·马利克会面后，即来和我会谈。

五月七日，纽约的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加尔旺·特莱斯大使和日内瓦的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德·卡瓦略大使一同来见我，我与他们随后又进行了几次谈话。

我表明我随时可以同所有有关各方的代表进行协商。虽然我不能安排同东帝汶革命阵线的代表会谈，但是我接到他们以“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名义的信或电报，这些大部分是从澳大利亚发出的。

3. 当我同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临时政府”代表进行个别会谈时，我提到第389(197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毫不迟延地从东帝汶撤出它的所有部队。在答复时，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重申他在安全理事会第一九〇九次和第一九一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声明，当时他声称“印度尼西亚志愿军”“正从东帝汶撤离中”且“可望在短期内完成撤离的程序”。“临时政府”代表于五月二十一日说，自二月起志愿军就开始遣返，但是有些部队仍留在某些地区，也同印度尼西亚文职专家一起协助进行重建工作。

4. 协商的主题之一就是安全理事会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重申东帝汶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我向“临时政府”的代表表示，在就自决的适当程序达成最后决定以前，如果能同帝汶各集团的领袖会谈，可能是有益的。显然只有所有的帝汶人民，无论是居住在有争议的地区或居住在外国，都能获得必要的保证，使他们得以充分参加自决程序，并能不受牵制为他们各自的意见争取支持，才能真实地从事自由选择。关于这一点，我请“临时政府”的代表阐明他们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陈述，他们说“临时政府”正在考虑采用符合葡萄牙政府于一九七五年七月颁布的第7/75号法令的程序，同时根据协商和传统所成立的“人民大会”的筹备工作已达到相当成熟的阶段〔第一九〇八和一九一五次会议〕。

5. 在我们五月二十一日的会议上，“临时政府”的代表交给我关于成立“区人民大会”充实“区域人民大会”一事的第1/A.D.1976号法令的英文本（见附录）。

“临时政府”的代表还说，在他们出席安全理事会之前，“协商会议”已经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日核可了这个案文，但在他们于四月底回来之后才正式颁布这项法令。

该法令规定在东帝汶所有13个区里的农村地区选出当地的代表，这些代表不一定是部落的首长。选举将在帝力城举行，实行一人一票制。预期农村地区的协商程序将于五月二十四日完成，在帝力的选举计划在五月二十五日举行。第一次大会将于五月三十一日在帝力召开。我又获悉有一项呼吁已经发布：

“所有没有参与东帝汶临时政府成立过程和斗争而现在正在国内外隐藏的东帝汶人民：凡是在国内隐藏的人务请到最近的区镇报到，凡是在国外的人务请回到东帝汶，以便在即将进行的东帝汶人民决定其意愿时行使自己权利。政府保证你们的通行和人身安全。”

我获悉这项呼吁已在东帝汶公布并且已对外广播发布。此外，在国外的东帝汶人民已获得保证如果回来通行绝无问题，但是他们不一定要亲自去投票，而可以通过信件或电报在选举人名单上列名和参加选举。

6. 东帝汶“临时政府”坚持认为，它的权利范围现在已经延伸到该领土的全部13个区，并表示印度尼西亚的志愿军正撤离该领土。这也是印度尼西亚政府的立场。

该“临时政府”的代表曾经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中〔第一九〇八、一九〇九和一九一五次会议〕建议你的特别代表再次访问东帝汶。在我们后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他们肯定了这项建议，并表示他们也要同时邀请安全理事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即二十四国委员会）访问东帝汶，使它们对该领土的现状和它的人民的愿望获得第一手的认识。后来知道，安全理事会、二十四国委员会和秘书长特别受到邀请参加五月三十一日在帝力举行的“东帝汶人民代表议会”的第一次会议（参看上面第5段）。

“临时政府”已经按照上面说过的一九七六年四月二日法令，成立“人民大会”。这个“大会”于五月三十一日决议，将东帝汶并入印度尼西亚。六月七日，向印度尼西亚总统和国会提出了表达这项决定的请愿书〔参看S/12097，附件二〕。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国会的反应是派遣一个视察团，到当地去确定请愿书所正式表达的东帝汶人民关于同印度尼西亚合并的愿望（六月十二日印度尼西亚常驻日内瓦代表的信，编号019/DB/76）。

六月十二日，驻日内瓦的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以他本国政府的名义，邀请我在六月二十四日印度尼西亚政府派遣的特派团访问该地区的同时访问东帝汶。我当时获悉，安全理事会、二十四国委员会和秘书长在六月十日都接到同样的邀请。

对于最近的和前一次的邀请所作的决定是，你的特别代表不应对此项邀请予以答复，因为，我的职权是安理会第384(1975)和第389(1976)号决议特别规定的；而且也考虑到安理会和二十四国委员会就它们接到的同样邀请所作的决定。

由于安全理事会〔参看S/12104号文件，第4段〕和二十四

国委员会<sup>a</sup>不接受“临时政府”和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邀请，因此，联合国机关没有介入这些活动。

7. 在东帝汶革命阵线方面，我收到了他们的来信，要求我立即取道澳大利亚，搭乘澳大利亚工会提供的船只，前往东帝汶，但信中却没有谈到具体的地点。不过，由于东帝汶革命阵线没有指定任何地点，同时也考虑到今年二月使我不能访问东帝汶革命阵线控制的地区的情况（参看 S/12011，附件，第 31 段），因此，我认为我不能接受这个邀请。

8. 在上述的情况下，不可能正确地评量东帝汶当前的局势，特别是安理会第 384(1975)和第 389(197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附 录

### “临时政府”代表送交特别代表的“东帝汶临时政府”第 1/A.D.1976 号法令(英文本)

#### 第一条

东帝汶人民的命运和前途掌握在东帝汶人民手中。根据民主原则的自决权利是公认为不可剥夺和无可争议的。

#### 第二条

此项基本民主权利将按照东帝汶人民的传统和特性，即根据公意和同意原则建立的代表制，予以执行。

#### 第三条

为了组成一个全体东帝汶的代表机构，与东帝汶临时政府

<sup>a</sup>参看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和六月十五日的 A/AC.109/526 和 527 号文件。

同时成立的名为东帝汶协商会议的东帝汶区域现有代表制，需要由来自各区的代表予以补充。

#### 第四条

十三个区各自组成的用以补充东帝汶区域代表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将按照公意和同意原则予以成立。

#### 第五条

唯有首府帝力出席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域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将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选出。

#### 第六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其各自管辖地区内具有人民的主权权利。

#### 第七条

每一行政区/区域人民代表大会，按照其辖区内的居民人数，由十五至二十名代表组成。

#### 第八条

最迟在本法令公布一个月后即应组成区人民代表大会并完成东帝汶区域人民代表大会。

#### 第九条

(a)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按照公意和同意的原则，并照顾到该地区普遍的和正在发展中的传统和文化价值，从行政分区/区/区域的居民中选出。(b)区域人民代表大会除由东帝汶的杰出公民代表出席外，还有二至三位区代表，并应包括部落酋长/王侯的代表和各宗教团体的代表。

#### 第十条

本法令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日依法制订，并经东帝汶区域协商会议批准。

## S/12107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声明全文

随函附上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塔斯社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声明的俄文本和英文本各一份。

谨请将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雅·马立克

最近分治塞浦路斯和破坏塞浦路斯作为一个统一国家的企图日益活跃。由于外国继续不断的干预，该国正常生活受到搅乱，也差不多达两年之久了。数以千计的塞人已在其本国沦为难民。可是，安全理事会和

大会就解决塞浦路斯危机问题所作的决定仍然未获执行。该岛的希族代表和土族代表的谈判又陷于僵局。而且，外国部队继续驻在塞浦路斯领土不走。另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某些方面越来越明显地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决定，企图把塞浦路斯变成北约组织在这个地区的基地。

自从塞浦路斯危机发生以来，苏联在每一个阶段中，都坚决主张，而且现在继续坚决主张：应当本着维护塞浦路斯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来解决问题；应当排除任何外国干涉；应当由塞浦路斯人民自己解决内部事务，但同时应照顾到岛上希族和土族人民的利益。自然，这些原则就是联合国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的基础。

塔斯社授权声明：苏联领导人对于不必要的延搁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表示严重关切；对于有人企图利用塞浦路斯所处的困难局势以求强加不符合塞浦路斯人民利益的决定这个事实，也表示严重关切。苏联反对某些国家或军事集团为了它们的狭隘利益而企图背着塞浦路斯人民寻求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方法。苏联一如既往，仍然认为在联合国范围内召开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关于塞浦路斯的国际会议，最有可能解决塞浦路斯的问题。

苏联坚决主张立刻充分执行联合国有关塞浦路斯的决定，同时，为了促成塞浦路斯危机的公平解决和防止该地区局势的进一步恶化，愿意同其他国家合作。

## S/12108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为答复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四日毛里塔尼亚常驻代表给你的信〔S/12095〕，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通知你：阿尔及利亚从来没有掩饰它对撒哈拉人民的合法要求予以支持的立场；它否认毛里塔尼亚对阿尔及利亚政府所作的一切其他指控，这些指控都是毫无根据而且与事实相反的。

毛里塔尼亚常驻代表说阿尔及利亚的领导人抱着“在毛里塔尼亚建立霸权的梦想”，这表明他对最近的历史有点记忆不清。

他的信里所提到的那些事件，都是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马德里安排、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政府否定撒哈拉人民的权利的政策、非法占领西部撒哈拉领土和对撒哈拉人民进行侵略——大部分撒哈拉人民现在都逃到阿尔及利亚——的直接后果。这种政策完全违反了毛里塔尼亚最高负责人对撒哈拉人民所作的最庄严的承诺。将这个问题从西部撒哈拉领土的非殖民

化问题和人民对占领者进行斗争的问题，变为一个同别国、即阿尔及利亚的争端问题，只不过是骗人的把戏，企图规避严重的历史责任。

阿尔及利亚政府一直促请国际大家庭注意这种政策必然造成的后果以及它必然引起的局势恶化。企图掩饰这一实情，竭力寻求这一地区紧张局势加剧的其他原因，都是白费气力。

阿尔及利亚政府仍然肯定：补救这一危及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局势的唯一可能办法，是由撒哈拉人民有效地行使他们的自决权。毛里塔尼亚的领导人如果真的希望他们同撒哈拉人民的冲突不致加深——最近的努瓦克肖特事件证明冲突加深——，他们就应当接受和鼓励这一办法。无论如何，这是使撒哈拉问题得到和平解决的最好办法，因为它能够消灭紧张局势的根源。

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阿卜杜勒拉蒂夫·拉哈勒

\*原以 A/31/112 - S/12108 号文件分发。

## S/12109 号文件

###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九三一次会议上收到了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2064〕。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在没有相反建议的情况下，安理会主席将此项申请发交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委员会在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此项申请。

3. 美国代表促请委员会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推迟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申请采取行动，但不迟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幕前三十五天。他说这一程序将提供安理会采取积极行动的最大机会，并可以让大会在会议开始时采取行动。

4. 联合王国、法国、意大利和日本的代表支持美国的建议，认为应当推迟至稍后日期来对这项入会申请的实质问题作出决定。四个代表团都清楚指出，他们支持这项申请，在安理会审议这项申请的时候，他们将投票赞成。他们谁都不愿意看到安哥拉甚至被拖延晚一天加入联合国。但是，他们感觉到美国建议委员会推迟作出决定不会引起这种拖延，反而会增加安哥拉毫无阻碍地加入联合国的机会。

5. 巴拿马代表大力支持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加入

联合国。不过他说，对于美国代表所提出的推迟要求，也不是绝对难于同意的。

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在发言时提议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贝宁、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下述决议草案：

〔参看 S/12110〕。

7.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也发言赞成立刻接纳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瑞典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8. 中国代表说，在目前的情况下，中国代表团不能参与推荐接纳安哥拉加入联合国。中国代表团将在安理会的正式会议上阐明自己的立场。

9. 美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目前无法同意向大会推荐接纳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0. 主席总结辩论时说，委员会不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致建议，因此将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个报告，反映出各代表团对这个申请的态度。

11. 最后，委员会通过本报告，叙述它审议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问题的经过。

## S/12110 号文件

### 贝宁、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2064)，  
向大会推荐接纳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 S/12111 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我们谨请求在安理会目前审议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过程中，让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代表埃利西奥·德·菲格雷多先生阁下有机会提出他本国政府关于这件事的意见。

下列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签名：

贝宁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S/12112 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贝宁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原件：法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贝宁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表示已收到安全理事会主席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发出的照会，其中附有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给他的关于东帝汶问题的信件〔参看 S/12104〕。

上述信件的内容清楚地证明了：尽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作有决定，印度尼西亚政府仍以自封的东帝汶人民代表所作决定为借口，企图推行其彻底并吞东帝汶的政策。这是马基雅维里式的做法，甚至蔑视了关于非殖民化的第1514(XV)号决议的原则。

贝宁常驻代表奉本国政府的指示，对印度尼西亚这项针对东帝汶要出的花招表示最强烈的抗议。

贝宁常驻代表希望这项照会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 S/12113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我谨请求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阿明·赫勒米先生阁下参加安理会当前审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的讨论。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曼苏尔·拉希德·基希亚

## S/12114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我谨将一九七六年六月二日总统埃内斯托·热泽尔阁下签字的第 77.742 号法令全文递送给你。这项法令决定巴西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第 388(1976) 号决议。

请将这项法令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塞尔吉奥·科雷亚·达科斯塔

#### 法令全文

共和国总统，

根据联邦宪法第三项第八十一条所授予的权利，并按照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的第 19.841 号法令颁布，

法令：

仅有条款——巴西政府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应遵守本条款所附的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388(1976)号决议的执行部分各项规定。

巴西利亚，一九七六年六月二日，独立第一百五十五年，共和国第八十八年。

(签名)埃内斯托·热泽尔

拉米罗·埃利济奥·萨赖瓦·格雷罗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毛里塔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在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向你致送他的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信(S/12108)后，我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毛里塔尼亚国家元首在努瓦克肖特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有一个记者问到阿尔及利亚军事人员参加对毛里塔尼亚作战的事。当时毛里塔尼亚元首回答说：“我们批评别人做错了的事情，我们不要做。尽管阿尔及利亚的新闻机构对我们说了很多‘客套话’，我们并不想指控阿尔及利亚做了他们所没有做的事，或是我们所不确知的事。”

如果需要证明的话，这个回答证明了，毛里塔尼亚不作无理或不诚实的主张，尽管这种做法在某些国家已经成了有系统的政策。

关于宣布成立所谓“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的虚假报道，和《青年非洲》周刊所指为“不可思议的”新闻报道等等，对这件事来说，都有特别的意义。阿尔及利亚代表把国际社会有目共睹的毛里塔尼亚所发生的事件描写成了“完全不符”事实的事，他的脑筋一定有些混乱。

一九七六年六月八日对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的公然侵略，是由阿尔及利亚的领导人计划和组织，并由阿尔及利亚的军官率领的，这种侵略行动严重地违反了国际法，并且是对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的不能容许的侵犯。这是一种不折不扣的侵略行动，过去在非洲其他地方发生，都受到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

驻毛里塔尼亚的外交使节和全世界的新闻界(法新社，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的《太阳报》，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世界报》，和同日的《青年非洲》周刊)，都亲眼看到阿尔及利亚的领导人参与侵略毛里塔尼亚的军事活动，及他们为了保证这种军事活动成功

所采取的手段。在计划、组织、领导、和执行这种军事活动时，阿尔及利亚用尽一切手段，打击一个国家，它的唯一过错就是拒绝阿尔及利亚的领导人的霸权，揭露他们妄自尊大的真面目。阿尔及利亚使用了它的最尖端的军事设备(120 口径迫击炮，110 口径无后座力炮，反飞机发射器，十二辆装有军火的贝利埃-阿尔及尔汽车，大约一百辆吉普车，其中有些装备着独特的自动武器等)；在俘获的文件中，有一个是在阿尔及尔草拟的公告，这个公告是一旦毛里塔尼亚的政府被推翻后，要在毛里塔尼亚的无线电台宣读的。阿尔及利亚的许多最高级官员都在廷杜弗亲自策划侵略行动的进展。现在被毛里塔尼亚陆军拘禁的阿尔及利亚人之中，有贝德尔集团军，阿尔及利亚第一六九军，第三七三七团贝奇尔·默罕默德·拉希德上尉。

这就证明了阿尔及利亚领导人的欺诈立场，驳斥了他们一再地声明的“解决的办法是让撒哈拉人民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的谎话。不仅如此，我们还可以指出：阿尔及利亚领导人的立场有欠一致；他们既已建立他们所谓的撒哈拉共和国，并予以法律上的承认，他们绝对没有资格再要求取得他们已经抢到的，并且不顾大会有关撒哈拉的各项决议单方面加以实施的权利。

无论如何对毛里塔尼亚和摩洛哥这两个兄弟邻国，采取威胁和侵略的政策，并不能阻止它们国家统一的不可倒转的进程，更不能实现阿尔及利亚领导人所怀的对它们称王称霸的妄想；事实上就是整个区域局势紧张的真正根源。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穆拉耶·哈桑

\*原以 A/31/114 - S/12116 号文件分发。



## S/12117 号文件\*

###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上塔斯社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有关南非种族主义者对该国非洲人暴行的俄文和英文声明。

请将此项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印发。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马立克

#### 声明全文

非洲人民和平示威，要求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因而受到南非共和国开枪射击。在约翰尼斯堡的郊外索韦托和南非的其他地区约一百五十名男人、妇女和儿童被杀，一千多人受伤。武装警察队、装甲车和陆军直升飞机都出动来进行这些残暴的行动。

索韦托惨剧是南非政府顽固地执行种族歧视、压迫和镇压非洲人民的不人道政策，并将其合法化的后果。

关于这个惨剧，塔斯社授权发表声明如下：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该国的非洲人民采取种族隔离的政策和作法，严重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

\*原以 A/31/115 - S/12117 号文件分发。

宗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许多决定都已认定种族隔离政策是违反人道的罪行，并且承认南非人民为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但是南非共和国当局竟然蔑视世界大众的要求，继续违反国际组织的决定，特别是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他们正在加紧种族压迫，并且诉诸大规模的报复性暴力行为，最近的事件显示他们要消灭非洲人。

帝国主义集团不顾国际机构的决定，继续同南非政权合作，鼓励其继续执行不人道的政策，因此也必须对南非种族主义者的行动负责。

比勒陀利亚政权的政策激起了全世界所有正直人民的愤怒和义愤。它威胁到非洲已经解放的国家的自由和独立发展，并且对所有人民的和平与安全都有严重的后果。

苏联人民对南非种族主义者的罪行，表示愤怒和抗议。

苏联一贯坚决谴责种族隔离的罪恶政策，呼吁采取旨在孤立和抵制南非政权的有效措施，并执行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及其他国际机构通过的决定，它们全都要求消除种族隔离和一切种族歧视，并给予非洲人多数和平而自由地生活的权利。

## S/12119 号文件

### 圭亚那、巴基斯坦、巴拿马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安全理事会，

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76 (XXX) 号决议第 8 段所载的要求，  
审议了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的项目，

听取了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的发言，

审议了依照大会第 3376(XXX)号决议第 7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12090〕，

深为关切巴勒斯坦问题尚未得到公正解决，因而这个问题，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继续加剧阿以冲突，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要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除了别的以外，必须在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的权利的基础上，对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

1. 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2.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有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包括重返的权利和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 S/12120 号文件\*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中文/英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

随函附上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谴责南非反动当局镇压阿扎尼亚人民罪行的谈话，请将此谈话作为大会和安理会正式文件予以散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赖亚力

### 谈话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发表谈话，强烈谴责南非反动当局血腥镇压阿扎尼亚人民的新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谈话全文如下：

六月十六日，南非约翰内斯堡市郊索韦托区的黑人学生，为了反对南非沃斯特种族主义当局强行规定用南非荷兰语讲课，奋起举行大规模的示威游行。这一正义斗争立即得到南非广大黑人群众的响应和支持，斗争迅速扩及其他许多地区。面对广大黑人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群众运动，南非反动当局竟然出动大批军警，进行极其野蛮而残酷的血腥镇压，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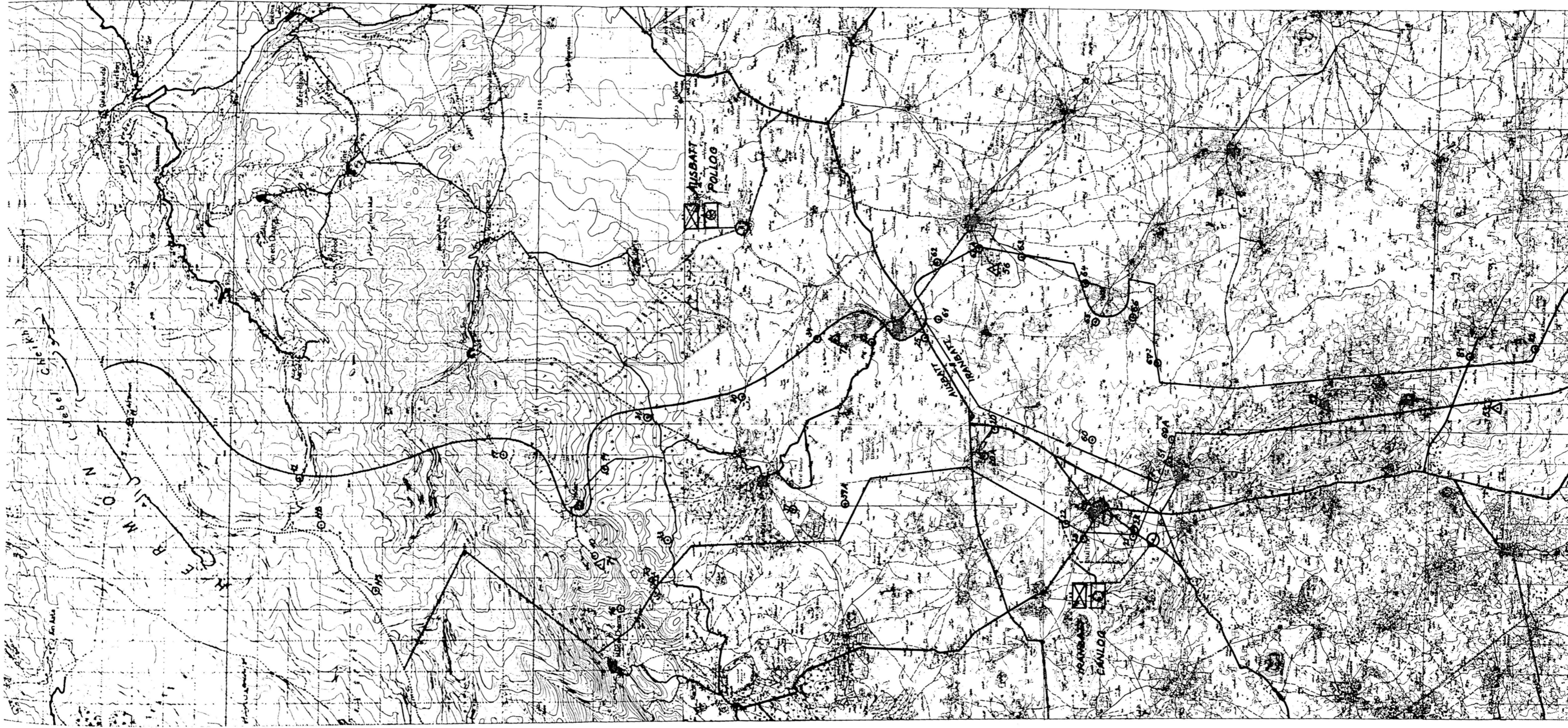
了一百多人被打死，一千多人被打伤的严重惨案，超过了臭名昭著的一九六〇年沙佩维尔事件。这是南非反动当局对阿扎尼亚人民犯下的又一新的滔天罪行。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此表示极大愤慨和强烈谴责。

沃斯特反动当局的这一新暴行，是它面对南部非洲民族解放斗争，特别是武装斗争日益高涨的新形势所作的垂死挣扎。近年来，沃斯特为了挽救它注定覆灭的命运，大耍反革命的两手策略，在加强军警镇压的同时，大刮“缓和”之风，对内宣扬“种族和解”，对外侈谈“对话”、“和谈”，妄图借以扑灭阿扎尼亚人民革命斗争的烈火，阻挡非洲国家对阿扎尼亚人民正义斗争的支持，以维护其种族主义的反动统治。现在，沃斯特当局以赤裸裸的新的法西斯暴行，彻底戳穿了它所玩弄的反革命的两手策略。它的种种倒行逆施，只能进一步激发阿扎尼亚人民和南部非洲人民反对种族主义、争取民族解放的斗志，加速它自己末日的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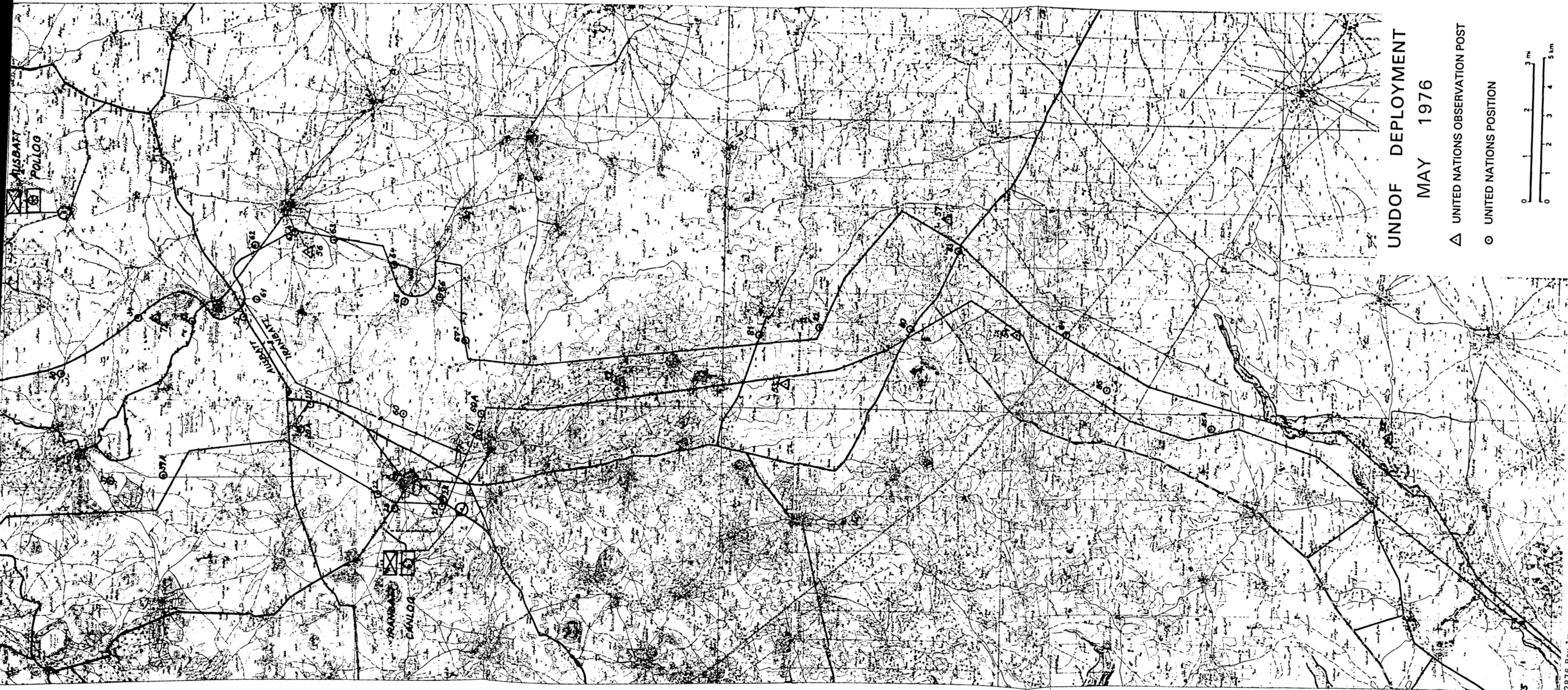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一贯坚决支持阿扎尼亚人民和南部非洲人民反对白人种族主义政权的正义斗争。我们相信，阿扎尼亚人民和南部非洲人民提高警惕，加强团结，坚持斗争，就一定能够赢得最后胜利。

\*原以 A/31/119 - S/12120 号文件分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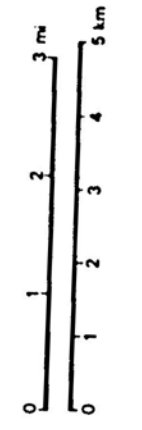






UNDOF DEPLOYMENT  
MAY 1976

- △ UNITED NATIONS OBSERVATION POST
- UNITED NATIONS POSITION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